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用稿本
 - (一)股票來源：已發行股份。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1,591,314,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15,913,14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37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 八、本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 九、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累積虧損 2,368,228 千元，110~111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 786,476 千元、1,357,042 千元，110~111 年底每股淨值分別為 9.35 元及 8.48 元。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五 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392,320,750	96.73
現金增資	93,679,250	0.59
無形資產作價	90,000,000	0.56
員工認股權證增資	337,140,000	2.12
合計	15,913,14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永堅會計師、徐潔如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恆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林繼恆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11樓
網址：<http://www.linandpartners.com.tw>
電話：(02)2721-5929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理巍
職稱：協理
電話：(02)5590-6168
電子郵件信箱：ir@foxtronev.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褚昱良
職稱：科長
電話：(02)5590-6168
電子郵件信箱：ir@foxtronev.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foxtronev.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初期投入成本較高

對傳統車廠或是希望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企業來說，電動車的開發初期需投入大量成本、人力及時間，且開發耗時數年，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對其營運產生較高不確定性，故車廠或企業想要投入研發電動車款，其門檻相對較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別於傳統車廠以一己之力投入車款研發的過程，而係以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為商務模式，對應多客戶之委託，開發可以共用之產品。在研發上以「共用開發」為核心，先行規劃、評估、設計及測試未來各車款可能適用之政策法令、環境、文化、氣候、市場需求等多項因素，研發可供「共用」之車型模組；在產品規劃上，自初期企劃構想階段，業已先行考慮主流市場需求、蒐集市場數據、評估當地法規等，以「共用」概念提出設計構想，使得車型模組得以適用多種目標市場及目標需求，雖起始須投入一定成本，惟後續本公司得依各品牌客戶需求，彈性依各模組客製車款，節約後續開發成本，大幅減輕金流回收之壓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達到與合作客戶雙贏之目的。

(二)技術人才養成不易

電動車之研究發展動輒耗費數年，其技術門檻較高，本公司為國內首家提出以「開放模式」及「共用開發」營運模式之新創業者，市場上具備完整開發經驗之人才稀缺，且專業技術人才訓練實屬不易；另在全球興起淨零碳排放目標趨勢下，將加速推動電動車、新能源車的生產與銷售，國內外各車廠無不積極投入開發，對技術人才之爭取更加困難。

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國內少數已累積長年整車開發經驗團隊，為具備電動車整車正向設計及相關技術開發能力之新創公司，除營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規劃完整的專業訓練及持續加強獲取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的績效評估機制及員工獎酬制度，得以吸引優良人才加入，持續強化公司之研發競爭力及向心力，藉以維持本公司培養專業技術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後進者競相跨入

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下，傳統車廠及新創車廠無不積極投入，而科技巨頭如 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Sony、騰訊、小米及百度等亦相繼開啟及投入電動車之布局，如以收購新創車廠、參與車用系統共同開發或以共用模組理念開發等，現有車廠將面臨諸多競爭者之壓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襲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多年研發經驗及專利，具備先行者優勢，加上經營團隊具備資通訊(ICT)產業背景及多年汽車電子領域經驗，於 109 年開始電動車產業之營運策略規劃及布局，並以模組化共用思維，先行考量、評估及

規劃不同車款、需求、環境等多項因素後，投入設計、研發、測試及驗證等，並已產生營運實績。本公司以車型模組化之優勢，提供品牌客戶工程設計及整車試驗，例如：執行工程測試時，依據累積之動力性、安全性、耐久性、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性能等數據進行調校及克服，後進者須先耗時數年取得及累積相關參數，且對各種性能調校及處理上較不具經驗，將拉長工程設計及試驗期程，又因後進競爭者難以取得其他同業之車輛測試參數及其他數據資料，且軟、硬體及系統之整合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使得新車款較難跟上本公司之開發速度，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深化核心能力，藉以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距。

(二)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交易幣別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為主，而原物料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人員係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若新臺幣為升值趨勢時，預先採購外幣，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另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措施，本公司業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913,14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3 號 2 樓		電話：(02)5590-6168	
設立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			網址：https://www.foxtronev.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劉揚偉 總經理 李秉彥			發言人：王理巍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褚昱良 職稱：科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徐潔如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 林繼恆律師			電話：(02)2771-5929 網址：http://www.linandpartner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92%（112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00%（112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7.88%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49.92%	
副董事長		左自生		—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9.92%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正		49.92%	
董事		黃英士		—	
董事		姚振祥		—	
董事		蔡文榮		—	
監察人		黃碧君		—	
監察人		陳元龍		—	
持股超過 10%股東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7.96%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78.38%，外銷 21.62%				第 39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6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296,033 千元 稅前淨損：1,580,365 千元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0.87 元		第 5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4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4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18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1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 理	51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 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 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 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肆、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9
(四)財務分析	6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2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2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6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3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3
(三)期後事項	63
(四)其他	6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4
(一)財務狀況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6
伍、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67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7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7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67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67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8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8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68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68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	

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8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68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8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8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68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68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68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68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8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8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6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7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7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79
陸、重要決議	8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8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80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80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五、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一、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3 號 2 樓；(02)5590-6168。

2.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說明
109 年 10 月	鴻海集團與裕隆集團宣布合資成立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
109 年 10 月	發表鴻華先進開放平台。
109 年 11 月	鴻華先進於臺灣登記成立，設立資本額 15,392,321 千元。
110 年 3 月	發展中車型與開放平台商業模式揭露。
110 年 3 月	鴻華先進增資 183,679 千元，實收資本額 15,576,000 千元。
110 年 10 月	於基隆海科館展示自動駕駛研發成果。
110 年 10 月	於鴻海科技日發表三款全新原型車 Model C/E/T，同時宣布國內客戶。
110 年 12 月	於香港汽車博覽會(IMXHK)，設計師專區展出 Model E。
111 年 3 月	Model T交付高雄三地集團。
111 年 3 月	於泰國曼谷國際車展(BIMS)，Model C獲頒「最佳節能休旅車獎」，Model E獲頒「最佳概念轎車獎」。
111 年 10 月	Model T獲日本Good Design Award設計獎。
111 年 10 月	於美國華府舉辦「臺灣貿易形象展」展出Model E。
111 年 10 月	於鴻海科技日發表新原型車Model B與招商車Model C。
111 年 10 月	Model T與金門縣政府合作響應低碳島政策並做為金門大橋通車典禮用車。
111 年 11 月	Model T作為G20峰會接駁車，再次耀眼國際。
111 年 12 月	Model T作為鴻海集團接駁車，於土城廠區提供環廠接駁服務。
112 年 3 月	Model T作為高雄智慧城市展展演與AI技術結合，以實現智慧交通。
112 年 4 月	於「臺北國際車用電子展覽會」展出Model C與Model B。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之銀行授信額度為銀行短期購料借款、進出口授信、短期週轉放款等，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未來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主係外購支付人民幣、美元及收取貨款產生之美元部位所產生；本公司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若新臺幣為升值趨勢時，預先採購外幣，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另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

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採購人員之議價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報價，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未來發展方向
垂直整合	本公司具有傳統車廠及 ICT 產業的基礎與優勢，在新世代 EV 開放平台的開發架構下，針對關鍵零組件推動軟硬體方面的垂直整合。 (1)硬體方面： 以先進EEA架構為例，執行各元件控制，達成節電、降低成本，以軟硬體分離，實現軟體定義汽車，並於 Model C 量產車導入；同步發展 ADAS 與 IVI 的先進架構，掌握關鍵技術，運用於自駕化與共享化。 (2)軟體方面： Motion Control Platform：將控制車輛動態單元如煞車、動力與轉向等應用層集成，除了可以帶來更多客戶駕駛體驗之外，也透過抽象化架構，垂直整合關鍵技術並縮短開發資源。 Thermal Control Module：發展熱管理系統為電動車節能技術重要的一環，應用熱泵技術，針對電池與電機的熱源進行廢熱回收，來提高能源使用率，並結合 Active grille 系統，依據不同駕駛工況，主動優化空力動力係數，達到行駛增程與電節能之目的。
平台應用	整車 EV 開放平台與先進 EEA 架構平台，皆以模組化、共用化、彈性化、客製化平台發展，持續運用於產品設計，可實現軟硬分離，軟體定義汽車的應用發展。
客製化發展	掌握造型發展趨勢、強化用戶體驗發展、以委託設計製造的服務對應全球客戶優化，並藉由垂直整合與模組化、共用化，縮短開發時間。
關鍵零組件發展	除掌握先進 EEA 架構的自主核心發展外，在電池、電機與其他關鍵零組件方面與合作夥伴同步發展，配合 EV 開放平台的模組化、共用化架構，達成電動車整車設計、開發，快速實現自主設計構想、測試、驗證等發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45.6 億元，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製，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技術發展，以能夠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技術及產品。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及管理系統有效並符合法令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資通安全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發展，秉持一貫的誠信及專業經營原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公司自設立迄今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另本公司將遵守並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完成產品設計後，向供應商採購電動車用原物料，再委由代工廠進行組裝。由於電動車之設計及製程相當複雜，關鍵物料首要考量供應商之製程技術、產品良率、成本價格、產能供應、交期配合度及承作實績等因素，其中，電池模組約佔電動車整車成本的 30%~40%，是電動車中最昂貴且最關鍵的物料。本公司考量上述因素，向具有技術領先優勢之全球主要電池模組供應商集中採購電池模組，並與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之產品在品質、效能及價格上持續保有競爭優勢，應屬合理，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其他電池模組供應商洽談合作機會，以期降低進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屬新創營運模式尚在業務拓展初期，且汽車產業整車開發至銷售較一般消費型產品時程較長，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比達 30%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技術及產品，以滿足多元客戶需求，並逐步拓展其他客戶市場及區域，可望藉由後續新產品開始量產銷售後，在市場分散及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下，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有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符合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開放模式」及「共用開發」為核心理念，打破傳統車廠「封閉模式」、「各自發展」之生態鏈，提供客戶「模組化共用」及「彈性化客製」之服務模式，打造電動車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本公司將構成車輛主要系統(如底盤平台、驅動系統及電池包等)之零組件予以模組化設計，透過選用不同的零組件模組，即可以組裝出不同規格各類產品，並負責整車之企劃構想、造型設計、工程設計、整車試驗等，達到快速實現新車款量產之目標，透過多品牌客戶共同分攤本公司原始投入成本，同時亦能節省客戶之投入成本及時間成本，打破過往傳統汽車工業封閉生態鏈的枷鎖，使得產業上、中、下游業者得以共同參與，促進電動車產業健全發展。

1.初期投入成本較高

對傳統車廠或是希望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企業來說，電動車的開發初期需投入大量成本、人力及時間，且開發耗時數年，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對其營運產生較高不確定性，故車廠或企業想要投入研發電動車款，其門檻相對較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有別於傳統車廠以一己之力投入車款研發的過程，而係以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為商務模式，對應多客戶之委託，開發可以共用之產品。在研發上以「共用開發」為核心，先行規劃、評估、設計及測試未來各車款可能適用之政策法令、環境、文化、氣候、市場需求等多項因素，研發可供「共用」之車型模組；在產品規劃上，自初期企劃構想階段，業已先行考慮主流市場需求、蒐集市場數據、評估當地法規等，以「共用」概念提出設計構想，使得車型模組得以適用多種目標市場及目標需求，雖起始須投入一定成本，惟後續本公司得依各品牌客戶需求，彈性依各模組客製車款，節約後續開發成本，大幅減輕金流回收之壓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達到與合作客戶雙贏之目的。

2.後進者競相跨入

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下，傳統車廠及新創車廠無不積極投入，而科技巨頭如 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Sony、騰訊、小米及百度等亦相繼開啟及投入電動車之布局，如以收購新創車廠、參與車用系統共同開發或以共用模組理念開發等，現有車廠將面臨諸多競爭者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承襲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多年研發經驗及專利，具備先行者優勢，加上經營團隊具備資通訊(ICT)產業背景及多年汽車電子領域經驗，於 109 年開始電動車產業之營運策略規劃及布局，並以模組化共用思維，先行考量、評估及規劃不同車款、需求、環境等多項因素後，投入設計、研發、測試及驗證等，並已產生營運實績。本公司以車型模組化之優勢，提供品牌客戶工程設計及整車試驗，例如：執行工程測試時，依據累積之動力性、安全性、耐久性、NVH(Noise、Vibration

、Harshness)性能等數據進行調校及克服，後進者須先耗時數年取得及累積相關參數，且對各種性能調校及處理上較不具經驗，將拉長工程設計及試驗期程，又因後進競爭者難以取得其他同業之車輛測試參數及其他數據資料，且軟、硬體及系統之整合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使得新車款較難跟上本公司之開發速度，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深化核心能力，藉以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距。

3.技術人才養成不易

電動車之研究發展動輒耗費數年，其技術門檻較高，本公司為國內首家提出以「開放模式」及「共用開發」營運模式之新創業者，市場上具備完整開發經驗之人才稀缺，且專業技術人才訓練實屬不易；另在全球興起淨零碳排目標趨勢下，將加速推動電動車、新能源車的生產與銷售，國內外各車廠無不積極投入開發，對技術人才之爭取更加困難。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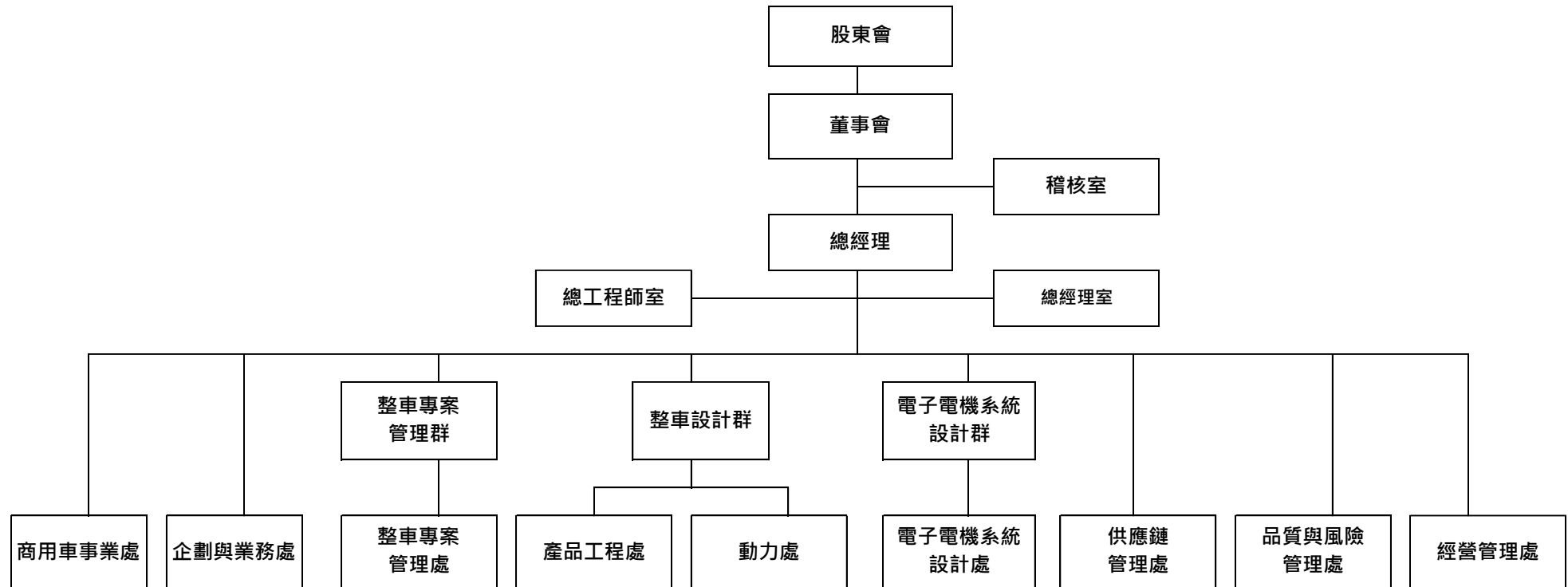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國內少數已累積長年整車開發經驗團隊，為具備電動車整車設計及相關技術開發能力之新創公司，除營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規劃完整的專業訓練及持續加強獲取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的績效評估機制及員工獎酬制度，得以吸引優良人才加入，持續強化公司之研發競爭力及向心力，藉以維持本公司培養專業技術人才。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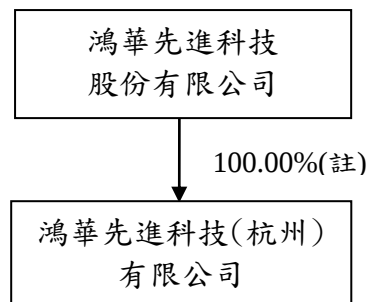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稽核室	稽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各項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未來發展政策以及新事業開發、企業形象經營與塑造。
總工程師室	負責前瞻技術研究。
企劃與業務處	負責市場研究、產品規劃、造型設計及業務開發。
商用車事業處	負責商用車(電動巴士)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整車專案管理處	負責整車開發專案日程、成本及品質管理。
產品工程處	負責車身、底盤、電系之工程設計開發，與整車測試驗證與試裝工作。
動力處	負責電動車三電系統設計、開發與車輛性能調校。
電子電機系統設計處	1.負責車用控制器軟體、硬體設計開發。 2.負責車電架構規劃、車電與聯網功能串接整合，及雲端功能開發整合。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採購研發及生產製造所需原物料，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
品質與風險管理處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並建立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及規劃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作業。
經營管理處	1.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年度預算編製、執行及控制。 2.負責公司法規遵循、合約審查以及相關訴訟案件處理。 3.建立、維護、管控公司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 4.辦理公司人事、考勤、招募、總務行政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2年3月31日)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人民幣 10,000 千元，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注資。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3月31日；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註 1	註 1	—	—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 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人民幣 10,000 千元，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注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主管(兼)	李秉彥	男	中華民國	109.9.24	1,926,000	0.12	—	—	—	—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
副總經理/整車設計群主管	陳清亞	男	中華民國	109.9.24	946,500	0.06	—	—	—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車型專案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技術開發 Group 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整車專案管理群主管	黃景賢	男	中華民國	111.1.1	765,500	0.05	—	—	—	—	Ford Motor Company 底盤模組整合工程主管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車型專案協理 Ford Motor Company 工程單位主管 Modern Engineering 專案主管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機械工程所碩士	—	—	—	—		
會計主管	黃致穎	女	中華民國	111.11.9	141,000	0.01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專員 全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政治大學財政系	—	—	—	—		
財務主管	柯慧青	女	中華民國	111.11.9	72,000	—	—	—	—	—	方圓國際事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鋼聯(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稽核主管	林彤	女	中華民國	111.11.9	72,000	—	—	—	—	—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經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宛蓉	女	中華民國	112.5.23	80,000	0.01	—	—	—	—	惇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國際商法碩士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9.24	109.9.24	3	785,032,075	51.00	794,400,000	49.92	—	—	—	—	—	註 4	—	—	—	—
	法人代表人：劉揚偉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9.24	109.9.24	3	—	—	—	—	—	—	—	—	虹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普誠科技(股)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究院董事長 SiliconAuto B.V.董事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	—	—	—
副董事長	左自生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1.16	112.1.16 (註 3)	3	—	—	—	—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特別顧問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東南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 北智捷/桃智捷/中智捷/南智捷/高智捷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9.24	109.9.24	3	785,032,075	51.00	794,400,000	49.92	—	—	—	—	—	註 4	—	—	—	—
	法人代表人：黃秋蓮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9.24	109.9.24	3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北市士林高商	註 5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鴻海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9.24	109.9.24	3	785,032,075	51.00	794,400,000	49.92	—	—	—	—	—	註 4	—	—	—	—
	法人代表 人：林忠正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11.9	111.11.9 (註 1)	3	—	—	—	—	—	—	—	—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OXCONN JAPAN CO., LTD.代表取締役社長 Fine Tech Corporation 取締役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E 事業群 總經理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董事 Foxconn Precision Imaging Pte Ltd.董事 Horizon Plus Co., LTD.董事	—	—	—	—
董事	姚振祥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1.16	112.1.16 (註 3)	3	—	—	—	—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總 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澳洲科廷大學 MIB(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註 6	—	—	—	—
董事	蔡文榮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1.16	112.1.16 (註 3)	3	—	—	—	—	—	—	—	—	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 義展海外投資(股)公司董事 義華大陸投資(股)公司董事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碩 士	註 7	—	—	—	—
董事	黃英士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1.16	112.1.16 (註 2)	3	—	—	—	—	—	—	—	—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公司 資深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協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協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 管理資深處長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iCana BV 董事 iCana Holdings Ltd.董事 iCana Inc. 董事 山東富吉康智能製造有限公 司董事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
監察人	黃碧君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9.9.24	109.9.24	3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鴻揚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陳元龍	男	中華	109.9.24	109.9.24	3	—	—	—	—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總管	註 8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1~50 歲	民國												理處財企管理系統協理 盛慶(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董事長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 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1：111 年 11 月 9 日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改派林忠正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黃英士先生。

註 3：該法人代表人董事係於 112 年 1 月 15 日辭任，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以自然人身份當選。

註 4：該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為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註 5：該法人代表人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為 Advanc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rgy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rmad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sia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est Behaviour Limited 董事、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Bright Ev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arston Limited 董事、Cheong Hing Limited 董事、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Creative Group Limited 董事、Eastern Tig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lega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Enterway, Inc.董事、Fai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Fentonbury Corporation 董事、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Cayman)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HK)董事、Foxconn (Malaysia) Sdn. Bhd.董事、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Foxcon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Foxconn Holding Limited 董事、Foxco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董事、Foxteq Holdings Inc.董事、Foxteq Integration Inc.董事、Gain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Gian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lorious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Golden Harves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Grand Deluxe Limited 董事、High Comm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High Smart Limited 董事、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董事、Hon Hai G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Hoxton Limited 董事、I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Lockfast Finance Limited 董事、Lucky Court Group Limited 董事、Ly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New Cypress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Orienta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acific Wealth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董事、Prime Ri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Right On Time Limited 董事、Rise So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Rotu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Smart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Super Fast Group Limited 董事、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Top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Union 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WELL BUIL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Wexteq Corporation 董事、Yanhorn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Yick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力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富名拓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鴻海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6：該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為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永翰投資(股)公司董事、行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桃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董事、北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南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裕隆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裕隆酷比汽車(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裕隆菲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慶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裕隆大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裕隆中國控股(股)公司董事、裕隆汽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該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為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董事長、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風神襄陽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裕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裕昌汽車(股)公司董事、裕信汽車(股)公司董事、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董事、裕唐汽車(股)公司董事、誠隆汽車(股)公司董事、元隆汽車(股)公司董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京馬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京瑞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鼎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吉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榮吉銘版有限公司董事、昕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凌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天成搬家貨運有限公司董事、恆技有限公司董事、盛同有限公司董事、富優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8：該監察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為納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監察人、行冠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裕朋實業(股)公司董事、鼎隆汽車(股)公司監察人、桃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監察人、南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高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北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昌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信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新汽車(股)公司監察人、中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新鑫(股)公司監察人、裕唐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匯聯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民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誠隆汽車(股)公司監察人、元隆汽車(股)公司監察人、風華投資(HK)有限公司董事、漳州開發區益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漳州開發區美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漳州開發區世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漳州開發區金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盛慶(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4月2日 郭台銘(12.5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7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4%)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20%)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新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6%)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0.89%)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0.8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揚偉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0
副董事長	左自生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秋蓮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正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0
董事	姚振祥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0
董事	蔡文榮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0
董事	黃英士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	註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監察人	黃碧君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0
監察人	陳元龍	相關學經歷請詳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0

註：董事及監察人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性別、年齡等基本條件，亦各自具備有專業產業背景及相關經歷等，以落實執行及具體管理目標，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男	61-70	✓	✓	✓	✓	✓	✓	✓	✓
左自生	男	61-70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女	61-70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正	男	51-60	✓	✓	✓	✓	✓	✓	✓	✓
姚振祥	男	61-70	✓	—	✓	✓	✓	✓	✓	✓
蔡文榮	男	61-70	✓	—	✓	✓	✓	✓	✓	✓
黃英士	男	51-60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 7 人，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董事會七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
 - (1)本公司 110 年度向關係人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用於車型開發所需之檢測設備及電腦軟體一批，交易金額分別為 58,141 千元及 21,623 千元，業經展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設備資產價值報告書。
 - (2)本公司 111 年度向關係人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用於生產電動車所需之模具設備及機器設備，交易金額為 70,336 千元(歐元 2,140 千元)，前揭對象原購入成本為歐元 2,140 千元，其價格參考發包廠商報價，並經內部核決流程決定。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勞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劉揚偉	—	—	—	—	—	—	—	—	—	—	—	—	—	—	—	—	—	—	—	(註 2)	
副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左自生(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	—	—	—	—	—	—	—	—	—	(註 2)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葉光釗(註)	—	—	—	—	—	—	—	—	—	—	—	—	—	—	—	—	—	—	—	(註 2)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李光曜(註)	—	—	—	—	—	—	—	—	—	—	—	—	—	—	—	—	—	—	—	(註 2)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姚振祥(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蔡文榮(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代表人葉光釗及代表人李光曜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辭任董事一職，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林忠正擔任代表人繼續執行董事職務，另缺額之一席董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由黃英士當選為新任董事。

註 1：該法人代表人董事係於 112 年 1 月 15 日辭任，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以自然人身份當選。

註 2：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總額為 280,731 千元。

2.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勞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碧君	—	—	—	—	—	—	—	—	(註)
監察人	陳元龍	—	—	—	—	—	—	—	—	—

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總額為 280,731 千元。

3.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秉彥	7,404	—	306	—	22,227	—	—	—	—	(2.21)	—	—	
副總經理	陳清亞													
副總經理	黃景賢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不適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年度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	—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299	—	29,937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6 條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零元。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事。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總經理/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主管(兼)	李秉彥	加州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18	2.1	0.12
副總經理/整車設計群主管	陳清亞	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35	2.1	0.06
副總經理/整車專案管理群主管	黃景賢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機械工程所碩士	Ford Motor Company 底盤模組整合工程主管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車型專案協理 Ford Motor Company 工程單位主管 Modern Engineering 專案主管	40	1.0	0.05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591,314	368,686	1,96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1	10	1,960,000	19,600,000	1,539,232	15,392,321	發起設立	其中以財產及技術作價，金額為 7,452,000 千元	註 1
110.7	10	1,960,000	19,600,000	1,557,600	15,576,000	現金增資及無形資產作價增資 183,679 千元	其中以無形資產作價，金額為 90,000 千元	註 2
112.1	10	1,960,000	19,600,000	1,591,314	15,913,1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 337,140 千元	無	註 3

註 1：109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188520 號函。

註 2：110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001097040 號函。

註 3：112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2464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	642	—	644
持有股數	—	—	1,557,600	33,714	—	1,591,314
持有比率	—	—	97.88	2.12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32	106,000	0.01
5,001 至 10,000	46	377,100	0.02
10,001 至 15,000	42	548,000	0.03
15,001 至 20,000	68	1,182,100	0.0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1 至 30,000	98	2,483,800	0.16
30,001 至 40,000	94	3,348,600	0.21
40,001 至 50,000	95	4,229,300	0.27
50,001 至 100,000	112	7,502,050	0.47
100,001 至 200,000	33	4,256,050	0.27
200,001 至 400,000	15	4,030,000	0.25
400,001 至 600,000	4	2,013,000	0.13
600,001 至 800,000	1	765,500	0.05
800,001 至 1,000,000	1	946,500	0.06
1,000,001 股以上	3	1,559,526,000	98.00
合 計	644	1,591,31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00	49.92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00	47.96
李秉彥	1,926,000	0.12
陳清亞	946,500	0.06
黃景賢	765,500	0.05
呂思逸	537,000	0.03
王理巍	537,000	0.03
莊世文	537,000	0.03
王執信	402,000	0.03
郭耀聰	375,000	0.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8	—	—	—	—	—
	代表人：劉揚偉	—	—	—	—	—	—
副董事長(註 1)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
	代表人：左自生	—	—	—	—	—	—
副董事長(註 1)	左自生	—	—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8	—	—	—	—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董事(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8	—	—	—	—	—
	代表人：葉光釗	—	—	—	—	—	—
董事(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8	—	—	—	—	—
	代表人：李光曜	—	—	—	—	—	—
董事(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8	—	—	—	—	—
	代表人：林忠正	—	—	—	—	—	—
董事(註)	黃英士	—	—	—	—	—	—
董事(註 1)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
	代表人：姚振祥	—	—	—	—	—	—
董事(註 1)	姚振祥	—	—	—	—	—	—
董事(註 1)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
	代表人：蔡文榮	—	—	—	—	—	—
董事(註 1)	蔡文榮	—	—	—	—	—	—
監察人	黃碧君	—	—	—	—	—	—
監察人	陳元龍	—	—	—	—	—	—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8	—	—	—	—	—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
總經理/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主管(兼)	李秉彥	—	—	—	—	1,926	—
副總經理/整車設計群主管	陳清亞	—	—	—	—	947	—
副總經理/整車專案管理群主管	黃景賢	—	—	—	—	766	—
會計主管	黃致穎	—	—	—	—	141	—
財務主管	柯慧青	—	—	—	—	72	—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宛蓉	—	—	—	—	80	—

註：代表人葉光釗及代表人李光曜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辭任董事一職，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林忠正擔任代表人繼續執行董事職務，另缺額之一席董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由黃英士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為新任董事。

註 1：該法人代表人董事係於 112 年 1 月 15 日辭任，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以自然人身份當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	49.92	—	—	—	—	李秉彥、陳清亞、黃景賢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劉揚偉	—	—	—	—	—	—	—	—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	47.96	—	—	—	—	—	—	—
代表人：蔡文榮	—	—	—	—	—	—	—	—	—
李秉彥	1,926	0.12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陳清亞	947	0.06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黃景賢	766	0.05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呂思逸	537	0.03	—	—	—	—	—	—	—
王理巍	537	0.03	—	—	—	—	—	—	—
莊世文	537	0.03	—	—	—	—	—	—	—
王執信	402	0.03	—	—	—	—	—	—	—
郭耀聰	375	0.0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35	8.48	8.24
	分配後		9.35	8.48	8.2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49,947	1,557,600	1,579,950
	每股盈餘(虧損)		(0.51)	(0.87)	(0.30)
每股	現金股利		—	—	—

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訂，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訂，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零。

前項之員工酬勞，依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不適用/46,728,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 年 1 月 16 日
存續期間	4 年
已發行單位數	46,728,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0%
得認股期間	112年1月16日至116年1月15日
履約方式	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立即執行：72.15% 屆滿 2 年 8 個月：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3,714,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37,14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014,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元)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得認購股數僅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且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主管(兼)	李秉彥	5,662,000	0.36	3,931,000	10	39,310	0.25	1,731,000	10	17,310	0.11
	副總經理/整車設計群主管	陳清亞										
	副總經理/整車專案管理群主管	黃景賢										
	會計主管	黃致穎										
	財務主管	柯慧青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宛蓉										
員工	協理	呂思逸	5,645,000	0.35	3,925,000	10	39,250	0.25	1,720,000	10	17,200	0.11
	協理	王理巍										
	特別助理	莊世文										
	特別助理	郭耀聰										
	經理	王執信										
	經理	魏雲飛										
	經理	饒憲秋										
	經理	劉洪文										
	經理	王立中										
	經理	單一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技術服務	61,219	92.45	89,106	30.10	11,619	22.42
整車銷售	—	—	203,927	68.89	40,043	77.26
其他	5,000	7.55	3,000	1.01	168	0.32
合計	66,219	100.00	296,033	100.00	51,830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主要產品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透過一站式服務，使客戶用快速且符合經濟效益方式，實現其移動應用的概念。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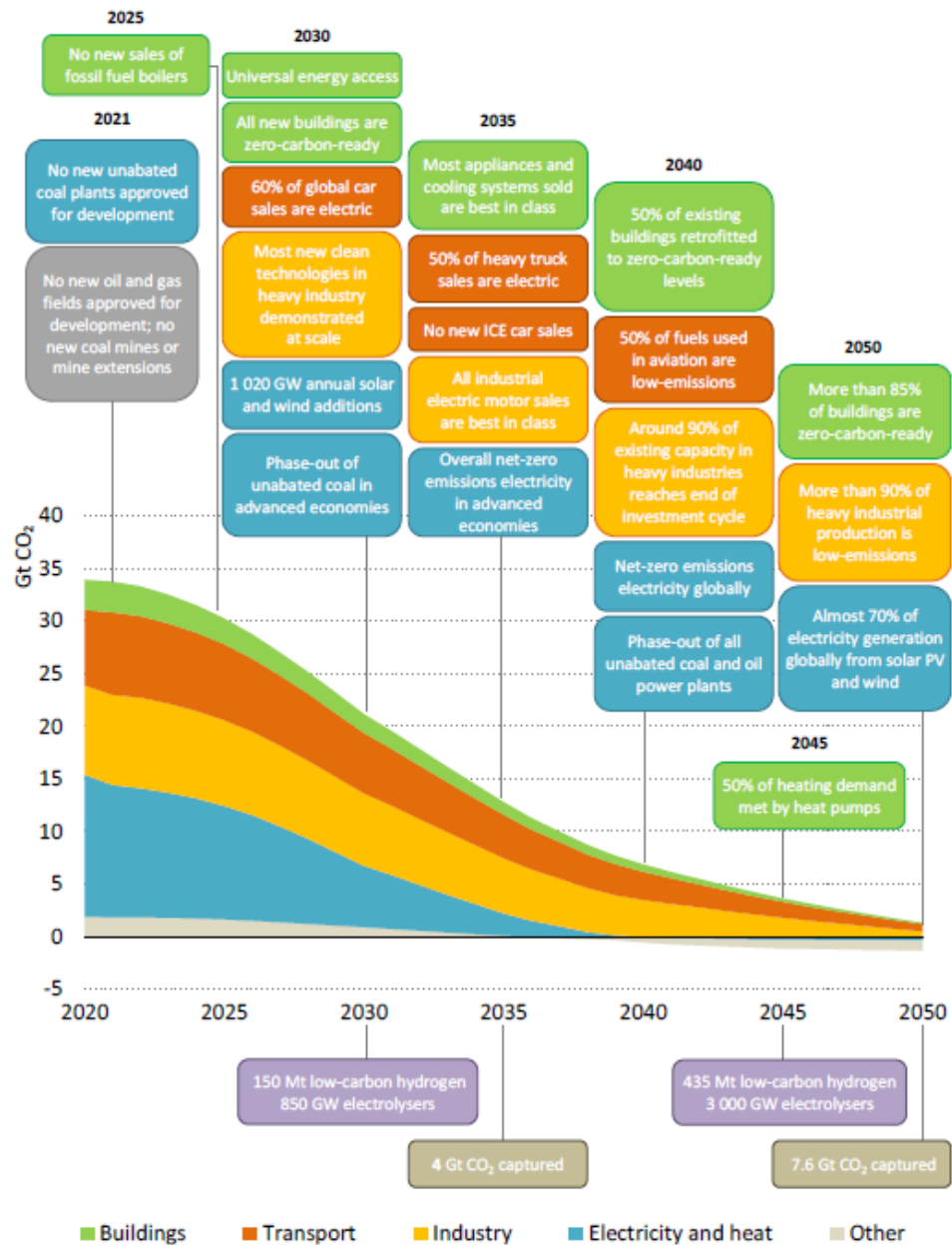
新產品項目	說明
Model C 臺灣量產車	預計 112 年第四季量產車交貨
Model C 國外量產車	預計 114 年第三季量產車交貨
Model B 招商車	預計 112 年 10 月展出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淨零排放」開啟電動車時代

【淨零路徑之關鍵里程碑】



資料來源：Net Zero by 2050，IEA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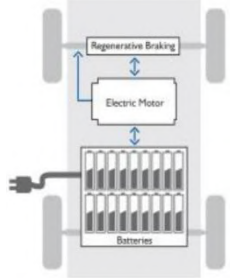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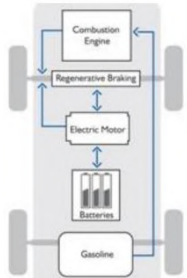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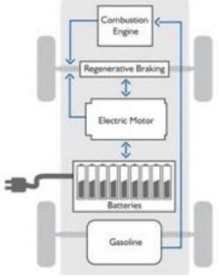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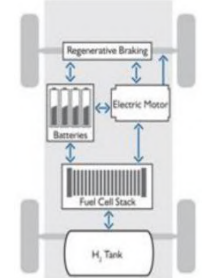
淨零排放(Net Zero Carbon Emissions)係致力使人為產生之能源(如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非能源(工業製造、農業及廢棄物)所排放之溫室氣體極小化，再用負碳技術(碳捕集封存(CO₂ Capture Storage, CCS)及再利用封存(CO₂ Capture Utilization Storage, CCUS))、自然碳匯(森林碳匯、海洋吸附)等方法與其抵銷，達成淨零排放的目的。

隨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愈加嚴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西元 2022 年 3 月發布報告，指出全球暖化將致 20 年內升溫 1.5°C，國際社會及各國企業的重視也愈加關注，隨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t，以下簡稱 IEA)發布全球能源部門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路線圖，全球已超過 135 個國家響應及宣示淨零排放目標，如上圖所示，設定西元 2030 年達成減碳 50%之目標，重要里程碑包含全球電動車銷量占汽車銷量之 60%、太陽能及風電裝機達 1,020GW(億瓦)、新建築物實施零碳就緒等目標；設定西元 2040 年達成全球電力實現淨零排放、50%之建築物實現零碳就緒、50%之航空燃料為低排放燃料、燃煤及燃油電廠全數淘汰等目標；設定西元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包含全球 70%發電量來自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潔淨能源、超過 90%之重工業為低排放生產等。

B. 電動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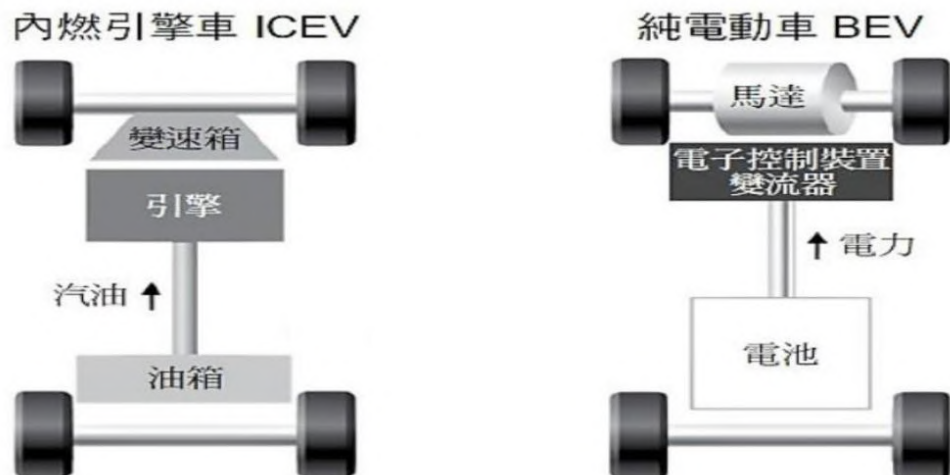
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EV)係指使用電力驅動之汽車，目前主流電動車類型，依動力系統區分，可分為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BEV)、油電混合型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HEV)、插電式油電混合型電動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PHEV)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FCEV)。

中文名稱	純電動車	油電混合型 電動車	插電式油電 混合型電動車	燃料電池電動車
英文簡稱	BEV	HEV	PHEV	FCEV
車體圖示				
動力來源	蓄電池	引擎、蓄電池	引擎、蓄電池	燃料電池
能量來源	充電	加油、充電	加油、充電	加氫
能量形式	電能	熱能、電能	熱能、電能	化學能
減碳效果	100%	5%~40%	50%~100%	100%

資料來源：IEK；福邦證券整理

電動車及傳統燃油車(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Vehicle，ICEV)之最大差異係為動力系統。電動車的動力來源為「電」，而燃油車動力來源為汽油及柴油燃燒所產生之熱能。如下圖所示，燃油車之驅動系統為引擎，主要負責將油箱中之燃料，經由點火產生熱能，並將其轉化為動能，使汽車能夠行駛；電動車之驅動系統係為動力馬達，由馬達汲取電池中的電力，將電能轉化為動能，達到行駛的目的。綜合前述，電動車係分別以電池及動力馬達取代油箱及引擎，用電力驅動馬達，用電能取代燃油，進而達到減碳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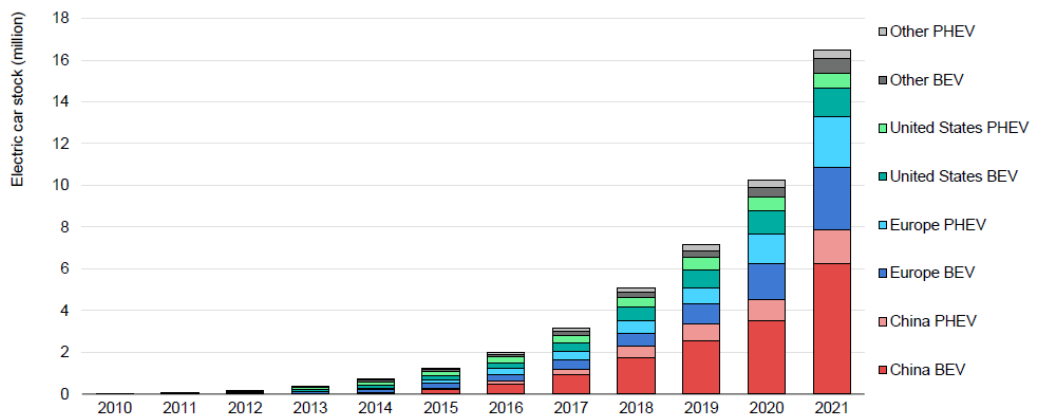
【燃油車及電動車配置圖釋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月刊；日本經濟產業省所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t，以下簡稱 IEA)全球電動車數量之統計，西元 2021 年全球電動車約有 1,650 萬輛，其中以中國、歐洲及美國為全球前三大電動車市場，相較過去五年，電動車數量已是顯著增長。儘管最近數年 COVID-19 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等事件影響，導致全球汽車供應鏈供給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惟各國車廠仍持續推動及研發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等進程，隨各國政府配合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路徑之目標，陸續推動「減油轉電」之相關政策。

【全球電動車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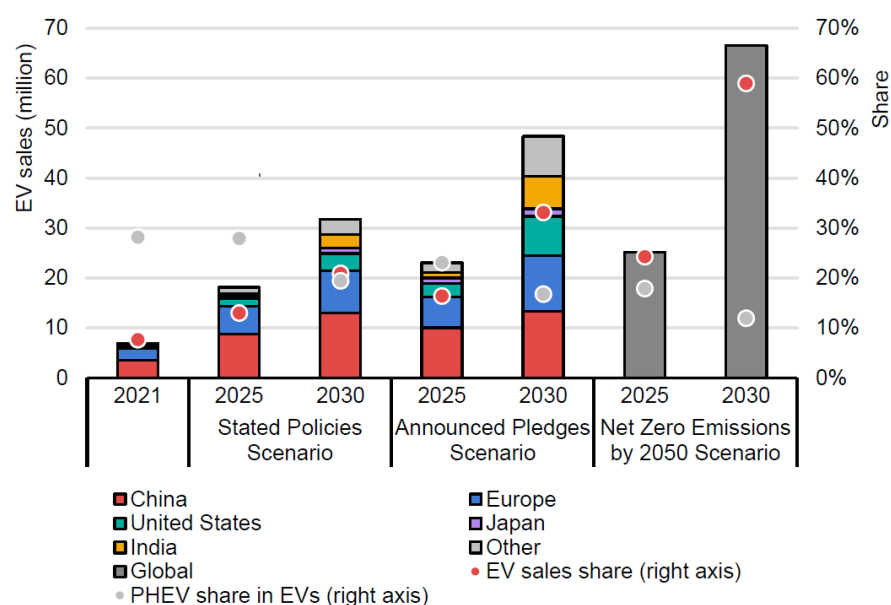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2022)

本公司電動車產品以電動巴士及電動乘用車為主，目標販售市場包含臺灣及全球市場，其中電動巴士 Model T 已經在臺灣及印尼販售，電動乘用車 Model C 則預計於 112 年上市販售。臺灣市場方面，臺灣政府於 111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針對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四大轉型目標訂定細部策略及目標，其中明確訂定西元 2030 年以前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西元 2040 年以前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00%；美國市場方面，美國拜登政府於西元 2021 年 11 月通過基礎設施法案，將在美國打造超過 50 萬座之充電站及升級電網設施，另於西元 2022 年 8 月簽署「2022 Inflation Reduction

Act(降低通膨法案)」，對購買 BEV、PHEV 及 FCEV 等潔淨車輛提供稅賦抵免優惠，並將抵免延長實施至西元 2032 年，旨在刺激電動車購車消費意願。此外東南亞亦為電動車產業重要潛在市場，本公司則預計進軍東南亞市場(如泰國、印尼等)，泰國政府大力推動一系列電動車相關政策，如至西元 2036 年電動車保有量達 120 萬輛(乘用車年均銷售量約 100 萬輛)、BEV 電池免徵消費稅、進口零組件稅費減免等鼓勵措施，另推動「東部經濟走廊(East Economic corridor)」政策，鼓勵企業研發電動車，藉此大力推動泰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另在國際主要市場，中國除延長補貼及免徵車購稅等政策外，尚於西元 2018 年頒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又稱「雙積分制」，藉此控管中國車廠銷售及轉型。歐盟自西元 2020 年開始執行最嚴格的汽車碳排放法規，95%的新車平均碳排放量須達 95g/km，至西元 2021 年 100%之新車均須達成，同時要求西元 2025 年及西元 2030 年平均碳排放量須分別較西元 2021 年減少 15%及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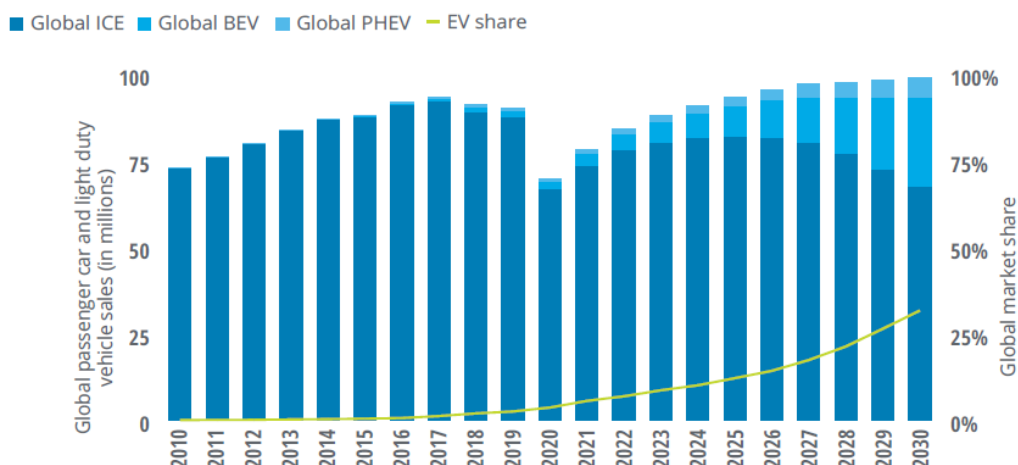
根據 IEA 發布之「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指出，在全球各國現今政策情境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排除二輪及三輪)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18 佰萬輛成長逾西元 2030 年之 30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0%；在各國宣布承諾願景情境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22 佰萬輛成長逾西元 2030 年之 48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6%。在西元 2050 年淨零碳排放路徑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25 佰萬輛成長逾西元 2030 年之 65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1%；另根據 IHS Markit 研究報告預測，自西元 2022 年開始，全球 BEV 及 PHEV 銷售量將逐年提高，於西元 2030 年之全球乘用車市占率將超過 25%，綜合前述，顯見電動車無疑在國際趨勢推動助升下，銷售量將持續成長，且在乘用車之市占率將逐年攀高。

【2021~2030 Global EV sales by scenario】



資料來源：IEA(2022)

【全球乘用車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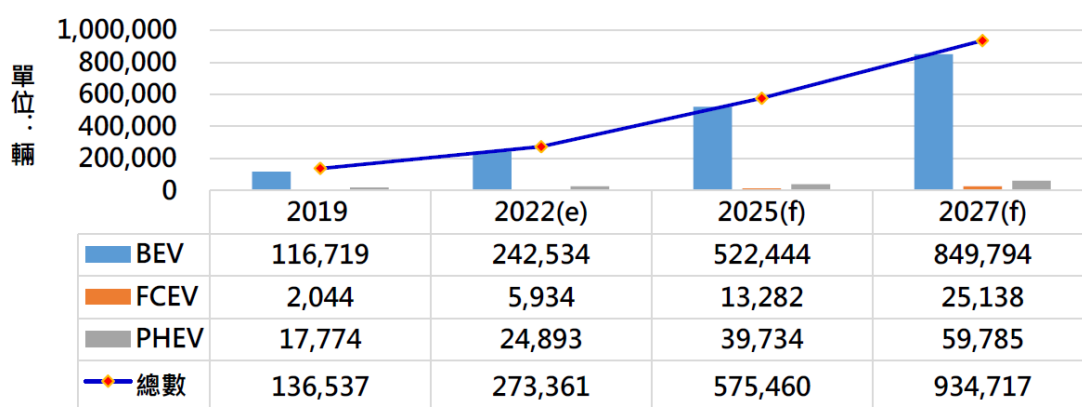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Deloitte (2022)

C. 電動巴士產業

電動巴士分為自給型及非自給型，自給型電動巴士係儲能於車載電池中，如動力電池電動車；非自給型電動巴士則依賴外部充電供應，如飛輪車、無軌電車等。電動巴士依長度不同，可區分為中型(6.1~10 公尺)及大型(超過 10 公尺)兩種，亦可依動力類型區分為 BEV、PHEV 及 FCEV 等。根據研調機構 MarketandMarkets 依動力區分之電動巴士市場預測，西元 2022 年全球電動巴士銷售量約為 27.33 萬輛，其中 BEV、PHEV 及 FCEV 銷售量分別為 24.25 萬輛、2.49 萬輛及 0.59 萬輛，預估至西元 2027 年銷售量將成長至 93.47 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7.88%，BEV、PHEV 及 FCEV 之銷售量將分別成長至 84.98 萬輛、5.98 萬輛及 2.51 萬輛，其中以 BEV 為大宗，占比將達九成。

【電動巴士市場預測(動力別)】



資料來源：MarketandMarket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7)

D. 電動車充電站

全球電動車市場推行速度較快，主要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等地區，各國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及規劃，加速佈建國內之充電網絡。例如中國過去發布「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西元 2012~2022 年)及「綠色出行行動計劃」(西元 2019~2022 年)，將中國國內充電設施做整體規劃，包含規劃交通運輸體系、制定相關充電設施標準、鼓勵成立充電相關企業及建立充電定價機制等相關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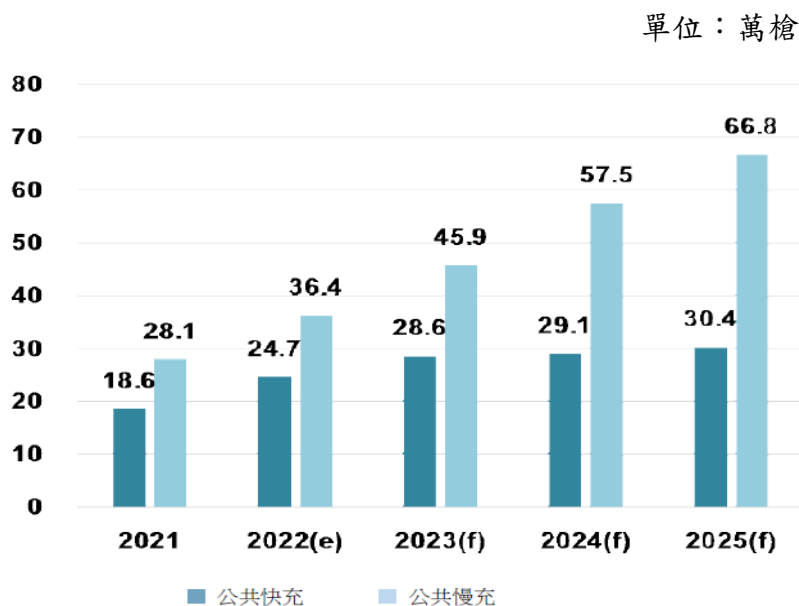
策，後再發布「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西元 2021~2035 年)，推動未來 15 年充電設施新方向。歐盟係於西元 2014 年發布 Directive 2014/94/EU「Deployment of Alternative Fuels Infrastructure」要求各成員國推動燃料替代及基礎建設，建議核心路網每相隔 34 公里至少要有一個充電站，然而，歐盟各國推行政策步調不一，目前各國車樁比仍有落差。美國主係由聯邦及地方政府之基金投入，藉由提供補助、減稅、退稅等方式提供業者誘因，吸引國內業者加入，如 Tesla、ChargePoint 則囊括七成公共充電站之市佔率。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電動車產業之現況與展望」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電動汽車智慧充電發展趨勢及我國充電服務需求初探」報告指出，各國積極布建充電設施，主要區域市場如美國預計西元 2030 年前設置達 50 萬槍、歐盟預計西元 2030 年前設置達 300 萬槍及中國預計西元 2025 年滿足 2,000 萬輛電動車需求等。

【各國充電設施政策設置目標】

項目	各國充電設施政策設置目標
美國	西元 2030 年達 50 萬槍
歐盟	西元 2025 年達 100 萬槍；西元 2030 年達 300 萬槍
英國	西元 2030 年達 100 萬槍
法國	西元 2030 年達 700 萬槍
德國	西元 2030 年達 100 萬槍
中國	西元 2025 年滿足 2,000 萬輛電動車需求
日本	西元 2030 年達 15 萬槍
韓國	西元 2030 年達 15.8 萬槍
臺灣	西元 2025 年達 6,500 槍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2/11)、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23/3)；福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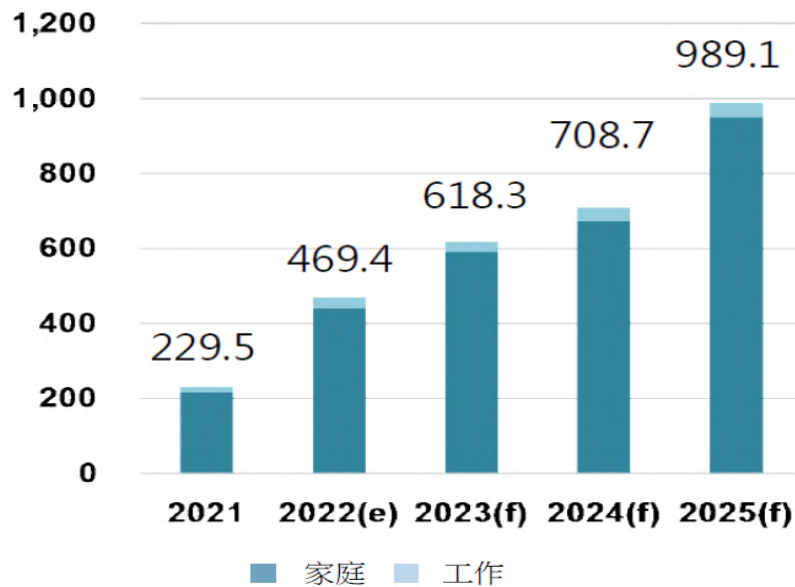
【全球公共充電樁新增安裝量】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

【全球私人充電樁新增安裝量】

單位：萬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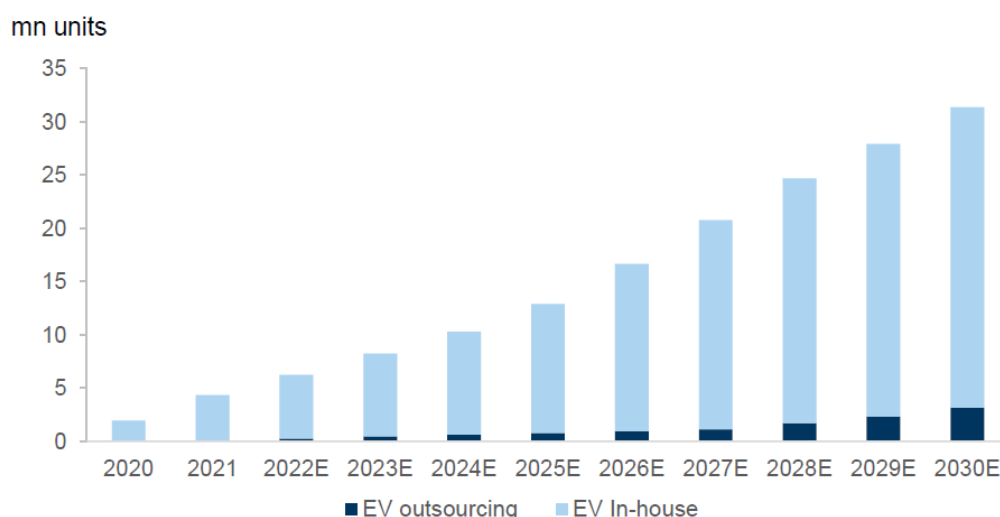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

全球隨電動車銷售量逐步攀升，主要國家如中國、歐洲及美國等積極佈建充電設施，藉以完善充電網絡之發展。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11 年 11 月之「電動汽車智慧充電發展趨勢及我國充電服務需求初探」報告之預估，西元 2022 年全球公共充電樁(含快充及慢充)新增安裝量約為 61.1 萬槍，預估至西元 2025 年將增加至 97.2 萬槍，複合成長率為 16.74%；西元 2022 年全球私人充電樁新增安裝量約為 469.4 萬槍，預估至西元 2025 年將增加至 989.1 萬槍，複合成長率為 28.20%，顯見各國政策積極推動，除響應國際淨零趨勢，亦為電動車建構完善的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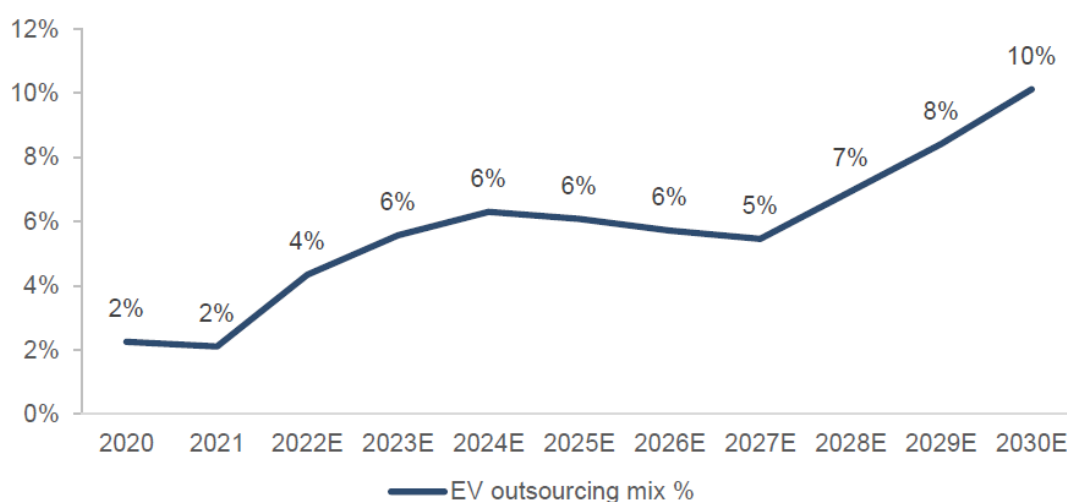
E. 電動車代工產業概況

根據 IEA 預測，在西元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25 佰萬輛成長逾西元 2030 年之 65 佰萬輛，全球電動車市場將隨世界永續觀念及趨勢盛行而迅速發展，各家業者亦積極投入開發，電動車廠從自製生產模式，逐漸萌芽出委外代工方式。電動車廠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可加速整體產業朝向標準化及模組化發展，且降低新進入電動車業者門檻，業者不須在初期投入龐大之建廠及投產成本，更可以專注於開發及品牌經營，或是與整車設計業者合作，加速獨立車款的誕生，有利吸引更多的電動車業者合作。根據高盛投資銀行(Goldman Sachs)西元 2022 年 12 月之「Global EV Outsourcing」報告之預估西元 2025 年電動車整體代工量約為 800 萬輛，市場規模約為 360 億美元，預估至西元 2030 年將成長至 3,200 萬輛，市場規模約為 1,44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1.95%，委外代工之滲透率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6%成長至西元 2030 年之 10%。

【EV Outsourcing Market Size】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20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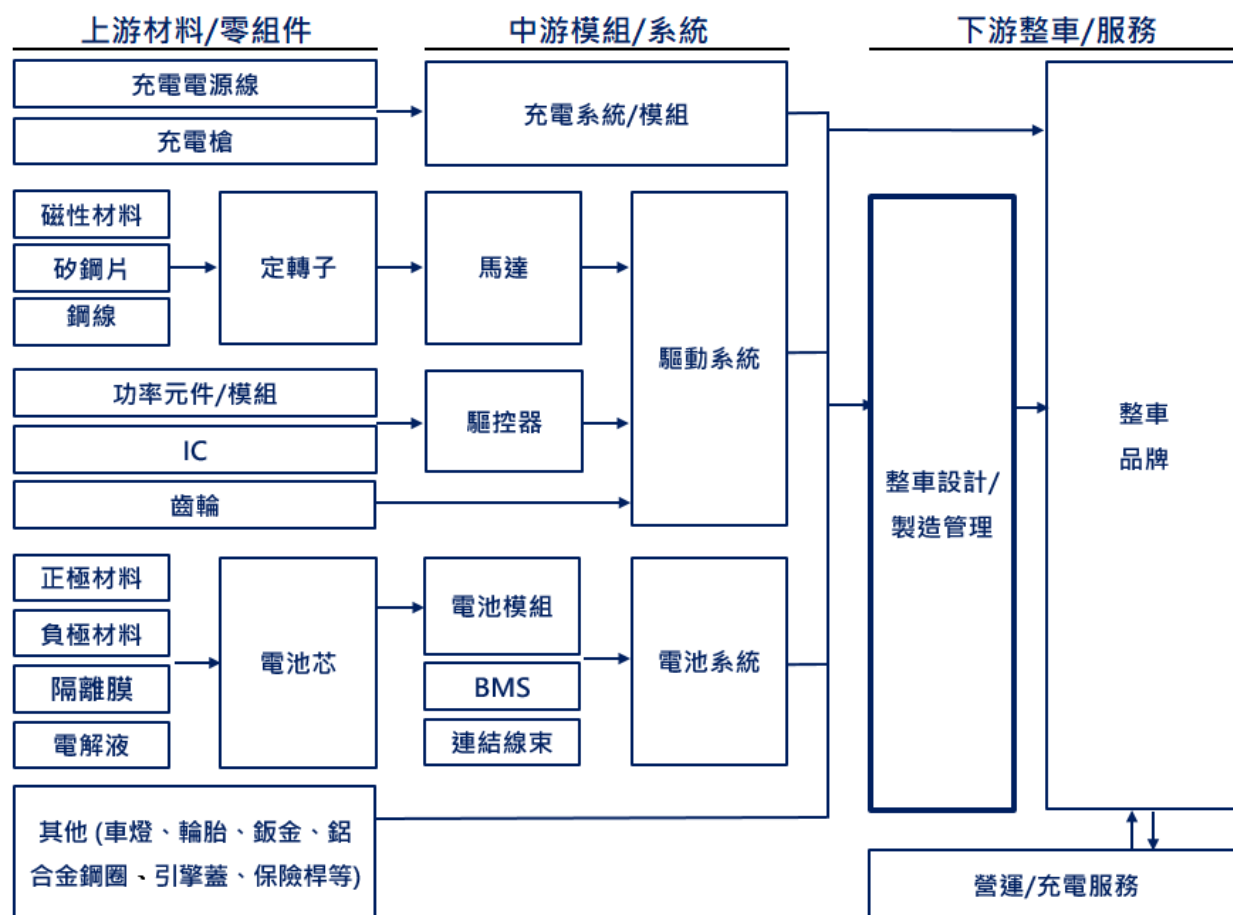
【EV Outsourcing Penetration Rate】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2022/1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動車產業上游主要為電池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上游產品包含充電槍、充電電源線、電池材料(如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馬達材料(如磁性材料、矽鋼片及銅線)、功率元件、IC、齒輪、車體材料(如車燈、輪胎、板金等)等；電動車產業中游主係整合上游之電池材料及零組件為各式模組，主要產品包含充電系統、驅動系統、電池系統等動力總成及其他次系統等；電動車產業下游主係電動車整車生產及銷售廠商，主要產品包含電動車、電動巴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等終端產品，茲就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電動車行業上、中、下游關聯】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福邦證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新能源汽車朝向純電平台化發展

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以燃油車進行改裝為起始，運用燃油車平台將引擎替換為電機、將燃油系統替換為電池系統來快速實現車輛的電動化及降低電動車的開發成本。然而引擎及燃油系統與電機及電池系統的差異極大，無論是尺寸或是重量配置均不相同，以燃油車進行改裝的電動車相較以純電動架構進行設計的平台與車輛，在空間效能與重量配置上將不再具有競爭優勢，因此各品牌之新一代新能源車均朝向純電平台方向發展，例如奔馳的 EVA 平台、大眾的 MEB 平台、現代的 E-GMP 平台等。本公司的開放平台除了為純電平台得以實現最佳的空間配置及重量配置優勢外更是模組化的平台，透過模組組合得以實現更寬廣的平台規格，涵蓋更多種類車型對平台的需求。

(B) 電子電氣架構(EEA)朝向集成化發展

新一代車輛須要實現車與人在移動生態上的整合，達到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來建構未來移動世界的主軸及藍圖。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在技術的需求上，需要透過網路及相關軟體，連結及整合車輛之間的訊息，使

車主及車輛彼此的訊息能即時流通；需要透過車輛之攝影機、超音波、雷達等偵測感應元件傳遞資訊，進行整合及分析，來提供多元且安全的自動駕駛功能等。而這背後的支撐技術，就需要車輛具有強大的 EEA 架構來高效、快速及安全的整合車輛控制、聯網科技(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及車載娛樂系統 IVI(In-Vehicle Infotainment)。本公司的 EEA 架構採用高度集成的融合域(Fusion Domain)架構，將車輛分散的控制架構融合集中控制，提升控制效能與安全性，高效安全的實現人與車生態的整合。

(C)軟體定義汽車的未來

過去傳統車廠係依賴硬體配備創造差異化，在電動車、車聯網、自動駕駛等科技快速發展下，愈來愈多的功能實現皆仰賴軟體，已然從硬體定義演變為軟體定義，「軟體定義汽車」的未來油然開創。軟體定義汽車(Software Define Vehicle, SDV)係指車輛之控制及應用系統能夠透過軟體進行更新(例如透過空中下載技術 Over-the-Air，以下簡稱 OTA)，因此得以進一步升級系統來提升車輛之安全性、功能性及便利性，增加駕駛體驗等，同時亦引領車輛應用軟體開發之風潮。本公司車輛功能除了可以透過軟體來進行更新及啟動外，在 OTA 上更具備有 Software OTA 及 Firmware OTA 安全機制，可以高效及安全的實現軟體定義車輛。

(D)V2X 技術蓬勃發展

隨著國際各大車廠經年累月努力，全球車用自動駕駛已達 Level 2 輔助駕駛之里程碑，且持續往下一階段邁進。自動駕駛技術愈加成熟，高階自動駕駛須配置更多種類型之感測器，自駕車搭載車聯網 V2X(Vehicle to Everything，以下簡稱 V2X)之通訊技術成為兵家必爭之地。V2X 泛指車輛溝通的技術，包含 V2V(Vehicle to Vehicle)、V2P(Vehicle to Pedestrian)、V2N(Vehicle to Network)、V2I(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等，涵蓋車輛間、行人、網絡及交通基礎建設等直接及間接通訊方式，主係透過前述車輛與周遭事物的通訊及資訊交換，分享及運算視覺死角、安全車距及環境參數等，確保及降低行駛之不確定因素，增加智能判斷及提供建議，用以提高行車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本公司車輛在設計上除了具備彈性配置各式偵測器硬體及聯網硬體的能力外，透過高效能的 EEA 控制架構及聯網安全機制，得以確保應對 V2X 未來的發展需要。

B.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就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要素觀之，主要相似產品如特斯拉(Tesla)、通用(GM)、福斯(Volkswagen)、比亞迪(BYD)、蔚來汽車(NIO)、小鵬汽車(XPeng)及麥格納(Magna)等。在百家爭鳴下，各品牌所開發的電動車款式可謂是各有千秋，產品在硬體平台、軟體平台的設計與功能上均有其差異性。

相較國內外同業，本公司在產品技術層面上具有如前述，在模組化純電平台、融合域 EEA 架構、軟體定義車輛及安全聯網上之競爭優勢；在商務模式

上，本公司在具備電動車整車設計研發能力的廠家中，係少數可以對希望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企業或希望將燃油車轉型為新能源車的企業，提供全面性服務的公司。以「開放模式」、「共用開發」的創新思維作為立足點，打破傳統車廠「封閉模式」、「各自發展」的舊有生態系。在此思維下，經由本公司完整的研發及垂直整合能力，實現產品在「模組化共用」及「彈性化客製」上的可行性，同時滿足客戶在共用化以節約開發費用及開發時間，及客製化以創造產品差異性的需求，提升客戶產品的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垂直整合

本公司具有傳統車廠及 ICT 產業的基礎與優勢，在新世代 EV 開放平台的開發架構下，針對關鍵零組件推動軟硬體方面的垂直整合。

(A)硬體方面

以先進 EEA 架構為例，執行各元件控制，達成節電、降低成本，以軟硬體分離，實現軟體定義汽車，並於 Model C 量產車導入；同步發展 ADAS 與 IVI 的先進架構，掌握關鍵技術，運用於自駕化與共享化。

(B)軟體方面

Motion Control Platform：將控制車輛動態單元如煞車、動力與轉向等應用層集成，除了可以帶來更多客戶駕駛體驗之外，也透過抽象化架構，垂直整合關鍵技術並縮短開發資源。

Thermal Control Module：發展熱管理系統為電動車節能技術重要的一環，應用熱泵技術，針對電池與電機的熱源進行廢熱回收，來提高能源使用率，並結合 Active grille 系統，依據不同駕駛工況，主動優化空力動力係數，達到行駛增程與電節能之目的。

B.平台應用

整車 EV 開放平台與先進 EEA 架構平台，皆以模組化、共用化、彈性化、客製化平台發展，持續運用於產品設計，可實現軟硬分離，軟體定義汽車的應用發展。

C.客製化發展

掌握造型發展趨勢、強化用戶體驗發展、以委託設計製造的服務對應全球客戶優化，並藉由垂直整合與模組化、共用化，縮短開發時間。

D.關鍵零組件發展

除掌握先進 EEA 架構的自主核心發展外，在電池、電機與其他關鍵零組件方面與合作夥伴同步發展，配合 EV 開放平台的模組化、共用化架構，達成電動車整車設計、開發，快速實現自主設計構想、測試、驗證等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期初研發人員人數	445	455	507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新進人員	72	145	41
取得子公司(註 4)	—	—	3
轉至其他部門	—	10	8
離職人員	60	78	22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5	2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455	507	519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1)	1.0	1.7	1.9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2)	9.6	8.2	8.2
離職率(%)(註 3)	12.00%	14.24%	4.42%
學歷 分佈	碩士	280	299
	大專	164	199
	高中(含)以下	11	9
	合計	455	507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係本公司之平均服務年資。

註 2：係包含本公司及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服務年資。

註 3：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鴻華先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17,350	835,725	1,382,358
營業收入淨額	—(註 2)	66,219	296,03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註 2)	1,262.06	466.96

註 1：本公司係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故無 106~108 年度資訊。

註 2：尚屬草創研發階段。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EV 共用平台
110	Model E(原型車)、Model C(原型車)、Model T(原型車)
111	Model B(原型車)、Model C(招商車)、Model T(量產車)

註：本公司係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故無 106~108 年度資訊。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首款電動巴士 Model T 量產車已於臺灣銷售，印尼銷售也已在規劃，緊接著著手強化整體東南亞市場的佈局及其它市場的拓展，以提高全球市場占有率。
- B.首款 SUV—Model C 的量產版已設計完成，預計 112 年下半年量產，短期將致力於臺灣及東南亞市場等國外之拓展及銷售。
- C.首款 Crossover—Model B 的原型車已推出及陸續參展，預計 112 年完成招商車設計，113 年下半年量產，首先聚焦臺灣、東南亞及歐洲市場之拓展及銷售。

D.首款轎車—Model E 原型車已推出及陸續參展，並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調整後推出量產版车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深化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商業模式，推動產業整合之科技服務。

B.持續深耕臺灣及東南亞等國外市場外，進而將營運模式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避免銷售集中少數市場之風險。

C.持續爭取國內外品牌客戶之合作，推出多元車款，發揮車型模組化優勢。

D.持續研發硬體、EEA 及軟體三大平台之專利技術，深化整車設計能力。

E.持續與供應商共同開發關鍵零組件及模組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63,699	96.19	232,035	78.38	51,830	100.00
東南亞	2,520	3.81	63,998	21.62	—	—
合計	66,219	100.00	296,033	100.00	51,8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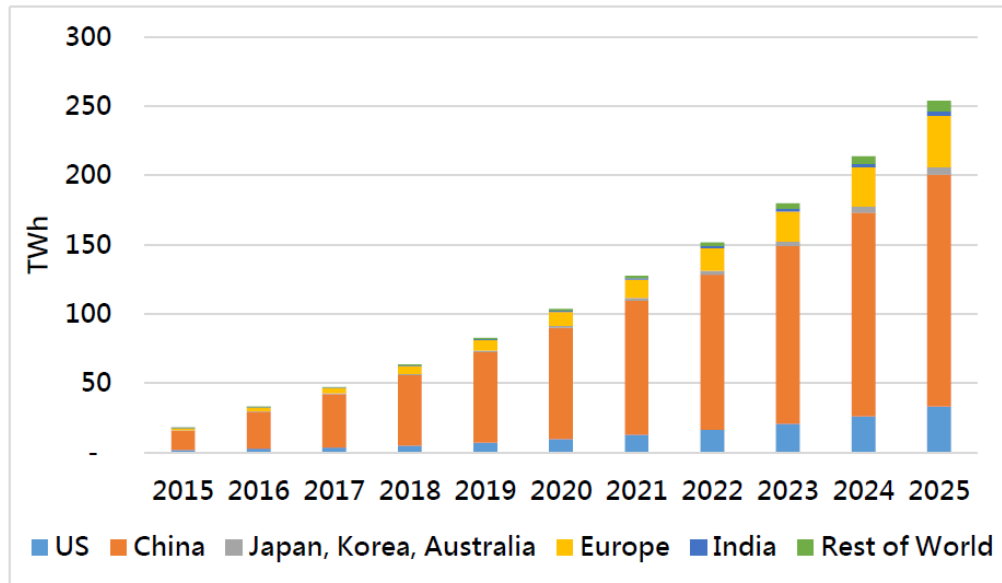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目前成功開發電動巴士 Model T、電動車 Model C、Model B 及 Model E。其中，111 年下半年度電動巴士 Model T 已開始小量出貨，並陸續透過經銷商交貨予公車及客運業者，惟本公司尚處主要產品開發完成及初步銷售階段，故以起步狀況推估國內、外電動車市場之占有率將不具重大意義，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本業及各項專利技術之設計及研發，藉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強化合作之深度及廣度，預期其營收規模及市場占有率將具有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電動車銷售量逐年提升，全球對動力電池及電力之需求亦同步增加。根據研調機構 BloombergNEF 全球電動車之電力需求量之預估，西元 2022 年之電力需求約達 150TWh(1012 瓦/小時)，其中以中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需求地區，預估西元 2025 年之電力需求將達 250TWh，電力需求年複合成長率約達 18.56%。另根據 IEA 發布之「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指出(詳前圖【2021~2030 Global EV sales by scenario】)，西元 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約為 700 萬輛，預估西元 2025 年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成長約 1,800 萬輛，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6.63%，顯示全球電動車市場隨各國政策陸續推動，相關基礎建設積極佈建下，全球電動車市場將迎來蓬勃的成長。

【全球電動車之電力需求量】



資料來源：BNEF、IEK (2021)

(4)競爭利基

A.厚實研發能量，具備整車正向設計能力

本公司承襲裕隆集團和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三十餘年之研發經驗，取得華創車電電動車相關之專利技術，並由本公司研發團隊持續致力整車研發設計，透過如磐石般的底盤平台研發經驗，如懸吊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實現電動車硬體平台之基礎，進而結合開發軸距、電池模組、動力模組、關鍵零組件、電子電機系統等，達成電動車整車之設計、開發及試產。本公司擁有國內具豐富整車開發經驗之研發團隊，得以快速實現自設計構想、測試、驗證，乃至原型車落地及試產，顯見本公司龐大且厚實之研發能量，及具備電動車整車之正向設計開發能力。

B.車型模組化彈性客製，兼具金流回收綜效

本公司係以「共用開發」為出發點，將車型底盤平台、驅動方式、電池包及零組件模組化，底盤平台係依市場主流車款需求，開發四種不同軸距之底盤平台，包含運動型休旅車 SUV(Sport Utility Vehicle)、多功能休旅車 MPV(Multi-Purpose Vehicle)、一般轎車 Sedan、掀背車 Hatch Back 等；驅動方式則開發前驅、後驅及四驅等三種驅動方式；電池包則以電池數量、大小及擺放配置開發三種電池包，透過模組化，可以便捷、彈性地讓客戶依其需求選擇客製，並且可依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短時間完成不同且多種車款的開發，使得「共用」底盤平台及其他模組化零部件發揮最大效能，一方面能節省相關成本及開發時間，另一方面透過多品牌客戶選擇共用，可共同分攤原始本公司投入開發成本，有效減緩車廠投入回收金流之壓力。

C.強大先進 EEA 架構

過去燃油車強調 Chassis & Power train 之工藝，其零部件節點約有 1,500 個，每個節點均須各自的控制單元及線束，隨著汽車功能增加及複雜化，控制單元及線束也同步增加，相關成本亦遽增，使得整車之連接系統過於龐大，其穩定性及可靠性也隨之降低。本公司係自行開發整車之先進電子電氣架構(Electrical/Electronic Architecture，以下簡稱先進 EEA 架構)，先進 EEA 架構可視為整車之大腦及神經網絡，係簡化上千個汽車零部件節點的線路，整合各電子部件及连接器之整體解決方案，有效解決過往燃油車的傳統電子電器架構之痛點，同時節約 40%之線束成本，並降低測試及驗證時間。本公司透過先進 EEA 架構結合底盤控制(Chassis Control)、動力控制(Powertrain Control)、車身控制(Body Control)、車身控制器(Body Control Module，BCM)、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system，IVI)、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等領域，透過 OTA、軟體技術之應用及強大的 EEA 架構，使車載軟體不斷升級及更新，讓「軟體定義汽車」的概念得以實現。

D.結合深厚 ICT 製造管理經驗，深化垂直整合「製造管理」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資通訊(ICT)產業背景及多年汽車電子領域經驗，因電動車整車零部件繁瑣，供應鏈眾多，本公司導入深厚之 ICT 製造管理經驗，應用於電動車之零組件管理，優化管理效率。另過去汽車產業的生態多為整車廠委託 Tier 1 系統廠進行 EV 系統標準化之開發，並由 Tier 1 整合 Tier 2 及 Tier 3 之相關供應鏈，本公司係透過供應商整合管理事業群，取代傳統車廠 Tier 1 之角色，由供應商整合管理事業群負責尋找、評估合適之供應商，並與其共同開發，透過開放車型模組，偕同研發匹配、合適之軟硬體、零組件、電池等，藉以深化合作關係，故未來車廠業者不但能委由本公司進行整車設計，同時亦可由本公司負責垂直整合供應商，打破 Tier 1 系統廠之遊戲規則，扮演 Tier 0.5 的角色，當各車廠之隱形後盾，為其提供整車設計乃至供應商整合之製造管理服務。

E.採輕資產經營模式，具備靈活特性

本公司專司電動車之整車設計及研發，以「輕資產」之經營模式靈活與品牌客戶合作，將生產、組裝外包代工廠，減少以往傳統汽車工業之鉅額資本支出，以評估代工廠之品質、成本、效率、配合度等，選擇生產較合適之代工廠，以管控生產品質，同時亦可降低營運風險。另如 Apple、Amazon、Google、小米、騰訊、百度等國際科技巨擘競相跨入電動車市場，惟其並無電動車製造產能，如欲快速跨入電動車布局，則須仰賴外部製造能量，顯見面臨快速競爭下，輕資產經營漸成顯學。部分國家為推動及保護國內電動車企業發展，未來可能將實施貿易壁壘，惟本公司透過輕資產經營，可依品牌客戶需求，在當地尋找合適之代工廠進行生產，實現營運在地化(Build Operate Localize，BOL)之生產方式，突破單一生產基地外銷多國之限制，亦可強化本公司布局區域化製造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各國政策利多引領電動車產業發展

國際為響應淨零趨勢，陸續設定淨零排放目標，同時頒布多項政策，如美國拜登(Joe Biden)政府西元 2021 年 12 月簽署行政命令，目標西元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更通過 1.2 兆元之基礎建設法案，廣泛建設電動車充電網絡；日本西元 2020 年 10 月發布「綠色成長戰略」設定風電、氫能、電動車等重點領域，推動溫室氣體減排；歐盟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進口產品繳交 CBAM 憑證，加速各國減碳進程；中國於西元 2021 年宣示加強落實「能耗雙控」(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雙重控制)，限制高耗能企業及其用電量，並推動中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 2.0」，提出至西元 2025 年，電動車銷量占汽車總銷量 25%，給予電動車充電、停車及公共服務等優惠政策，西元 2035 年新車銷售全數為環保車，50%之純電動車及 50%之油電混合動力車；臺灣亦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設定電動車銷售占比達 30%，西元 2040 年則達 100%。除減碳及能源政策外，各國明確訂出燃油車禁售目標及時間，如挪威宣布西元 2025 年禁售燃油車，歐盟、加拿大、中國為西元 2035 年禁售，日本為西元 2035 年禁售純燃油車(不含 HEV 及 PHEV)，美國部分州政府陸續提出，為聯邦政府尚未頒布。綜前所述，各國無不積極響應淨零趨勢，且所頒布政策多使電動車產業受惠，引領電動車產業積極發展，有望同步帶動本公司未來發展。

(B)開放平台分享，打破傳統封閉生態鏈

以往傳統車廠生態鏈封閉，由各家車廠與其 Tier 1 系統廠合作開發，掌握及累積其主要電機、底盤、懸吊、主系統、次系統...等龐大測試數據及參數，藉以發展自家燃油車車款以維持競爭力。外部相關供應鏈則極難打入已形成之封閉生態鏈及供應鏈，且其開發將投入及耗費極高時間及成本，然而，外部供應鏈投入開發後，亦不一定能取得相對應之開發成果、回報或終端車廠驗證採用，形成巨大的跨入門檻。本公司係以「開放模式」、「共用開發」為出發點，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基於本公司 EV 共用平台開發相關產品，搭配上上游及中游相關供應商使用本公司開發成功之 EV 共用平台，藉由取得 EV 共用平台之各式參數，協助測試及開發各自主要開發項目，節省各車用零組件、軟體及硬體等供應鏈之高昂投入成本及時間，且其開發成功後，本公司則將透過供應商整合及管理，共同合作及開發相關零部件，藉以打破傳統封閉式鴻溝，利於打造圍繞本公司平台組成的生態系，達到雙贏的目的。

(C)高效率執行團隊

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設立後，其高效率執行團隊旋即於 110 年 10 月之「鴻海科技日(HHTD)」展示三種車款 Model C、Model T 及 Model E 的原型車。緊接著 Model T 已經在 2022 年中實現量產，Model C 也預計在

2023 年底量產，創下公司成立三年內即量產兩部車型的紀錄，後續還會以每年一部車的速度推出新產品。

以本公司 EV 共用平台打造之首款車型 Model C，主打 5+2 人座寬敞空間之純電 SUV；以智能運輸為定位之 Model T，主打高剛性車體防護設計、最高可搭載 400 kWh 之動力電池模組及 400 公里續航里程等之都會運輸巴士；Model E 原型車係與義大利著名設計公司 Pininfarina 合作開發，主打先進動態控制技術、高性能電驅、豪華舒適的內裝及長續航力，解決用戶里程焦慮之缺點。本公司更與納智捷合作，委託參考 Model C 招商車之設計規劃，推出納智捷「n7」車款，並達成兩萬五千輛以上之預購。本公司於短時間研發成功電動車及電動巴士，並與國內、外品牌車廠合作取得銷售實績，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爭取國內外客戶之訂單及合作。

(D)新世代技術演進，產品性能持續優化

新世代技術如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技術演進，第一代半導體「矽(Si)」因其物理特性已到達極限，無法再提升速度、電量及降低熱損等，而第二代半導體「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具有高頻、耐高電壓、抗輻射等特性，廣泛運用於無線通訊、光通訊、國防、航空及衛星等領域，惟第一代及第二代半導體之低能隙材料使用之溫度、功率及頻率受熱或施加能量後均已無法克服穿越能隙之條件，且當操作的溫度超過 100°C，產品則易故障或退化，無法應用在嚴苛的環境，故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因此崛起。第三代寬能隙(Wide Band Gap)半導體主要包含碳化矽(SiC)、氮化鎵(GaN)、氧化鎵(Ga₂O₃)等，因其材料特性可以提升更高的電壓、產生更大的功率、能降低能量耗損，且相對矽(Si)元件體積大幅縮小，亦適合在高溫、汽車嚴苛環境或狹小空間使用，故目前各家車廠積極導入寬能隙半導體之應用，如小功率之空調系統、水泵、輔助系統，或是大功率之主驅逆變器及車載充電器等，綜合前述，隨新世代技術如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導入，本公司將可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多項零組件功能及應用，達成設計簡化、小型化、輕量化、降低能耗損失、成本降低等優勢，其產品性能將持續優化。

B.不利因素

(A)傳統車廠及科技巨頭後追力道強勁

隨各國減碳政策陸續頒布，且持續祭出電動車產業補貼政策，如 Volkswagen、GM、Toyota、Ford、Hyundai、Mercedes-Benz、BMW...等多家傳統車廠，無不陸續加入研發及銷售電動車之行列。因傳統車廠目前掌握全球汽車銷售主要占比，且其在銷售通路、供應鏈及維修體系均具相當規模，故其憑藉多年燃油車製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驗，追趕研發電動車力道非常強勁，另科技巨頭如 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Sony、騰訊、小米及百度等相繼開啟及投入電動車之布局，如收購新創車廠、參與車用系統共同開發或以共用模組理念開發等，隨科技巨擘等非車廠業者競相跨入電動車市場，現有車廠將面臨諸多競爭者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承襲多年華創車電豐富研發經驗及堅強研發團隊，並於本公司成立後陸續發布及展出電動車 Model C、Model B 及電動巴士 Model T 產品，其中電動巴士業已產生銷售實績，電動車 Model C 更獲國內品牌車廠採用。本公司以車型模組化之優勢，提供品牌客戶工程設計及整車試驗，其中，執行工程測試時，依據累積之動力性、安全性、耐久性、NVH 性能等數據進行調校及克服，如為後進競爭者須先耗時數年取得及累積相關參數，且對各種性能調校及處理上較不具經驗，將拉長工程設計及試驗期程，又因後進競爭者難以取得其他同業之車輛測試參數及其他數據資料，且軟、硬體及系統之整合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使得新車款較難跟上本公司之開發速度；本公司捨棄傳統車廠採單一車款仰賴單一車型底盤平台之設計方式，透過車型模組化方式開發不同車款，節省開發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深化核心能力，以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距，進而爭取包含傳統車廠及科技巨頭在內所有電動車廠合作機會，由本公司提供設計及製造管理服務，使其成為目標客群之一而非競爭對手。

(B)研發過程曠日廢時

單一車款從設計、開發到驗證須費時 3 至 5 年方可上市，且其投入成本極高，投入後至量產銷售後之回收期較長，且開發期間若因產業、政策、市場或使用者習慣等因素變動，亦有可能導致已投入研發之車款失去原有競爭力，儼然成為每家車廠必將面對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以車型模組化為出發點，以共用底盤平台之思維投入設計及研發，透過將底盤平台、電池包及驅動方式等模組化，使得不同車款的開發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快捷的「彈性化」的選擇或升級，達到更完善的「客製化」，另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先進 EEA 架構，有效縮短開發及測試車款時間，及減少投入成本，解決傳統車廠舊有開發期間及回收期間較長之痛點。

(C)基礎建設不足，引起車主充電及里程焦慮

充電焦慮係指車主須花費較長時間完成充電；里程焦慮係為完成一次充電，車輛能行駛的里程限制。隨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及消費者購買意願提升，全球電動車銷量逐年攀升，初期佈建則仰賴各國政府的基礎設施建設方案及相關補貼，惟各國充電樁之布建仍嚴重不足，車主仍容易產生充電焦慮及里程焦慮，此也將抑制消費者購買電動車之意願。

因應對策

當務之急除各國陸續祭出基礎建設方案及相關補助政策外，各家車廠業者亦著手提高充電功率，以解決充電焦慮問題。提升充電功率方式可分為兩種，提高電壓或提升電流。目前電動車廠主要採用 400V 電壓平台，當其行駛約 500 公里時，平均充電須耗時 1 小時以上，相較燃油車加油時間，不具便利性。近年各家車廠積極開發 800V 電壓平台，透過提升充電

功率至 300kW 以上，同時可以減少熱損，以達到大功率快充的目的，亦可減少線束及電池成本、提高系統效率及續航里程，減緩車主充電焦慮的問題。本公司係透過工程設計，持續優化如降低風阻、輪胎阻力及動力設計等，另透過車電廢熱回收、煞車能量回收等技術，達到減少電能損耗之目的，藉以緩解里程焦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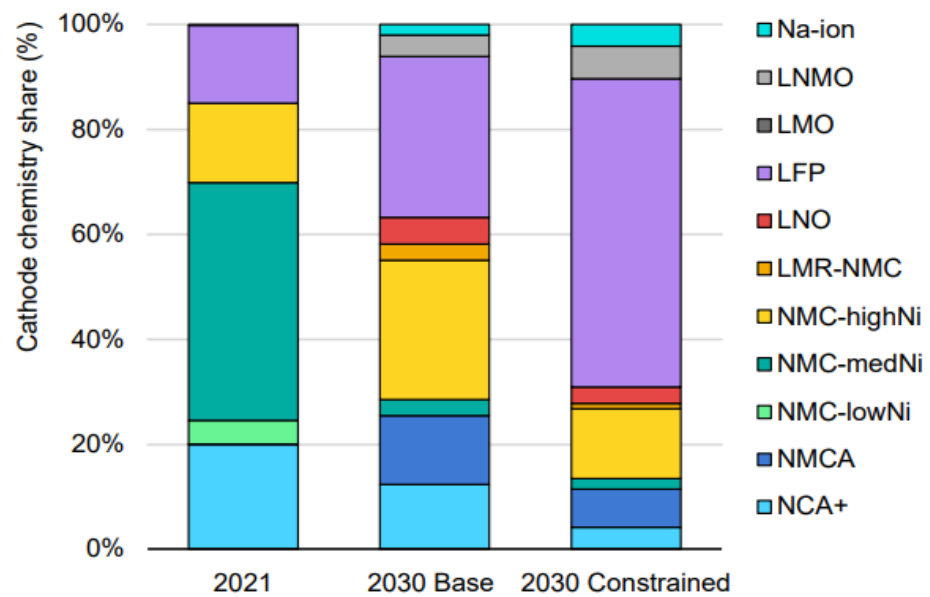
(D)電池材料稀缺

鋰電池之應用領域廣泛，包含電動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手機、行動電源等)及儲能等，其中以動力電池為占比最大者，因各車廠爭相投入開發自家電動車，使得電動車產業成長力道強勁。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之預估，西元 2024 年起動力電池之需求占整體鋰電池比例將達 80%，且西元 2025 年動力電池裝機量將達 1,689GWh，較西元 2021 年度成長 569%。其中，電池材料主要分為三元、磷酸鋰鐵、鈷酸鋰、錳酸鋰等類型，目前市場主流技術集中於三元電池及磷酸鋰鐵電池(LFP)。三元電池主要為鎳鈷鋁(NCA)及鎳鈷錳(NCM)三種化學元素組成，優點為能量密度高，故其使用里程數較長，缺點則為安全性及穩定度較低，且其主要原料——鈷屬戰略性及稀缺性金屬，對於電動車動力電池爆發性需求而言，鈷金屬之供給量及價格，將影響動力電池成本及裝機量，亦將連帶影響電動車之產量及銷量。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所研發之車款 Model C、Model B 及 Model T 主要採用磷酸鋰鐵電池(LFP)，其主要優點為安全性較高、循環壽命較長、成本低及蘊藏量高等，缺點則為能量密度較低、低溫環境性能表現較差。隨國際車廠如 Tesla、Mercedes-Benz、Volkswagen 等均開始採用磷酸鋰鐵電池，顯見採磷酸鋰鐵電池作為動力電池材料已成為主流之一。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電動車展望 2022(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西元 2030 年磷酸鋰鐵電池市占率將超過五成，成為使用主流。現今磷酸鋰鐵電池係透過 CTP(Cell to Pack)及 CTC(Cell to Chassis)等集成封裝技術，前者將電池芯集成至電池包內，後者將電池芯集成至電動車之底盤，達成更高之集成度，藉以提升能量密度及降低成本之目標；抑或是以奈米化製程開發磷酸鋰鐵電池，或開發磷酸鋰錳鐵電池(LMFP)等方式。綜合前述，本公司透過與電池模組供應商持續合作開發及提升，藉以避免少數金屬原料蘊藏量低、價格較高且不足供應龐大之動力電池需求之風險。

【正極電池材料市占率預測】



資料來源：IEA(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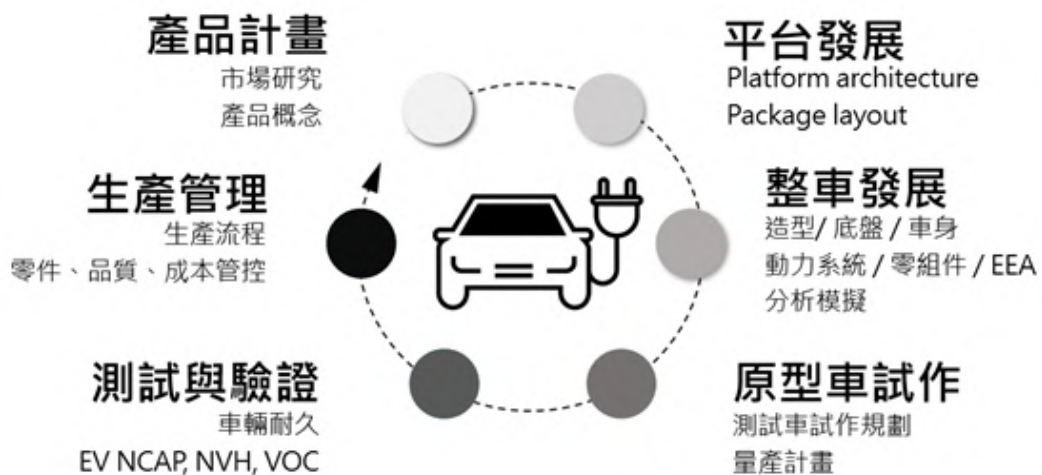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途
電動車開放平台	作為開放平台，可提供客戶模組化設計，依客戶喜好打造不同車款。
Model B 原型車	原型車後續可提供客戶做為參考設計，以原型車作為基礎發展為滿足客戶需求之整車產品。
Model C 原型車 &招商車	1.原型車後續可提供客戶做為參考設計，以原型車作為基礎發展為滿足客戶需求之整車產品。 2.招商車為客戶以原型車為基礎，由本公司設計開發為滿足客戶需求之整車產品。
Model E 原型車	原型車後續可提供客戶做為參考設計，以原型車作為基礎發展為滿足客戶需求之整車產品。
Model T 原型車& 量產車	1.原型車後續可提供客戶做為參考設計，以原型車作為基礎發展為滿足客戶需求之整車產品。 2.量產版為客戶以原型車為基礎，提出所需續航力、載客需求與外觀等，由本公司設計開發為滿足客戶需求之整車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皆以整車開發流程進行，從產品概念及專案擬定、平台的發展與配置調整、依產品設定展開整車發展包含造型與各項工程模擬分析等，直到試作產出原型車。待確認客戶對於式樣需求、仕向地規範等，會展開進行相關的設計調整、測試與驗證使產品更成熟邁向量產版/量產車。此外，本公司亦會配合客戶所在地區與國家，選擇最適之製造方案與製造商，並由本公司執行相關的零件、品質等生產管理。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車用電池模組模組，主要向國際知名供應商採購，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良好，採購價格也會定期依照實際全球原物料供貨及成本進行修正。另外，本公司嚴密管控供貨品質，確保原料之良率無虞。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車用電池模組	B1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技術服務	61,219	41,654	68.04	89,106	62,018	69.60	2.29
整車銷售	—	—	—	203,927	28,290	13.87	100.0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就本公司主要業務觀之，技術服務業務屬一次性勞務提供，其專案目的及服務性質差異性較大，各客戶就研究、開發、設計或測試所支付的單次成本，種類繁多且性質不一，屬客製化專案，並無相對價量關係，尚無法評估其價量分析；另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來源除技術服務業務外，尚包含電動巴士 Model T

之整車銷售，惟去年同期並無銷售相同產品可供比較，故不擬評估其價量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公司	21,821	28.05	無	B1 公司	186,464	34.41	無	B1 公司	34,512	23.45	無
2	B2 公司	10,663	13.71	無	B2 公司	78,391	14.47	無	B3 公司	19,308	13.12	無
3	華創車電	10,576	13.59	關係人(註)	—	—	—	—	—	—	—	—
	其他	34,732	44.65	—	其他	277,052	51.12	—	其他	93,332	63.43	—
	進貨淨額	77,792	100.00		進貨淨額	541,907	100.00		進貨淨額	147,152	100.00	

註：華創車電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之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完成產品設計後，向供應商採購電動車用原物料，再委由代工廠進行組裝。111 年度因電動巴士開始量產，致當期進貨金額大幅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納智捷	31,536	47.62	關係人(註1)	A2 公司	120,129	40.58	—	A2 公司	40,043	77.26	—
2	華創車電	23,521	35.52	關係人(註2)	納智捷	83,715	28.28	關係人(註1)	納智捷	10,820	20.88	關係人(註1)
3	—	—	—	—	EMB 公司	63,998	21.62	註3	—	—	—	—
	其他	11,162	16.86	—	其他	28,191	9.52	—	其他	967	1.86	—
	銷貨淨額	66,219	100.00		銷貨淨額	296,033	100.00		銷貨淨額	51,830	100.00	

註1：納智捷為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之子公司。

註2：華創車電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註3：本公司銷售予 EMB 公司電動巴士 Model T 金額共計 63,998 千元，其中 53,331 千元(占銷貨淨額之 18.02%)係屬關係人交易，其原因主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PT Foxconn Indika Motor(FIM 公司)透過 PT Energi Makmur Buana (EMB 公司)向本公司購入電動巴士。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甫成立於 109 年 11 月，初期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銷售實績，僅產生部分委託測試之服務及勞務收入，自 111 年開始，首批自主開發之電動巴士 Model T 正式於市場上販售，致產品銷售金額隨之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技術服務	(註)	58,699	(註)	2,520	(註)	89,106	—	—
整車銷售	—	—	—	—	17	139,929	6	63,998

註：屬勞務服務，故無法計算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4 月底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8	9	9
	研 發 人 員	455	507	519
	一 般 員 工	115	139	165
	合 計	578	655	693
平 均 年 歲		42.5	41.2	41.5
平均服務年資(註 1)		1.0	1.7	1.8
平均服務年資(註 2)		9.8	8.5	8.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1.38	1.37	1.01
	碩 士	58.48	56.49	55.12
	大 學 (專)	37.54	40.15	41.99
	高中(含)以下	2.60	1.99	1.88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係本公司之平均服務年資。

註 2：係包含本公司及華創車電之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產品皆委外代工生產組裝，並無從事生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C.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的健康把關。
- D.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
- E.婚喪生育等均有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109年11月6日轉入之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等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之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間與前員工有關於資遣費、退休金等爭議，經前員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達成和解外，本公司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現有公司內部資通安全工作，由經營管理處資訊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持續改善，針對系統伺服器、作業系統及網路系統建置應有的管制及防護機制，並針對異常災變、資料損毀及機敏資料做好應變防護計畫，以保障公司、顧客、及投資人的利益。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將每年針對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評估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降低相關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設置獨立之資訊單位，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B.落實資訊系統管理之政策、標準與程序，以確保電子計算機處理之一致性及安全性。
- C.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是否安全，並不定期對公司同仁宣導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 D.全面使用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並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E.重要之軟體及檔案應予加密處理，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F.定期執行災難回復(備份資料)之規劃與執行。
- G.依實際需求增加招募資訊人才及資通安全預算。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資安問題遭受損失之情形，將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訊息及技術發展演變，持續和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本公司業務會議及經營會議中提出討論與訊息分享，隨著市場變化進行調整，對於景氣變動有足夠能力因應之。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的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

本公司主係專注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擁有專業之自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透過經營團隊多年汽車及 ICT 產業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經驗，使得車型、平台及動力系統等整車整合設計及開發得以快速實現，另將車電整合及線控底盤兩大領域與硬體平台整合，提供一站式垂直整合之完整解決方案，如自動駕駛系統、新能源動力系統及車聯網系統等，得依品牌客戶需求快速應對及調整，為國內極少數具備電動車整車正向設計及開發能力之公司。

B.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來源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除部分由華創車電以技術及專利作價入股外，自設立後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及申請專利保護，專利技術涵蓋電動車之整車設計、硬體平台與結構、相關零部件及外觀、內飾設計等，自產品企劃、造型設計、工程設計及開發、車輛試作、車輛測試等均由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其研發團隊完成。

C.技術之確保與提升

本公司針對核心技術申請專利權，以保全智慧財產權及無侵權行為之產生。本公司持續深化研發能力，重要研發成果均已申請專利權保護或列為公司營業秘密完善保存，嚴格控管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之存取權限，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機密性，且本公司員工均有簽屬保密協議，藉以控管及保護本公司重要專利技術。另外，本公司除透過不定期教育訓練，培養研發人才及基本學術及技術能力外，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汽車相關展覽，持續透過第一線交流獲得市場訊息，藉以確保核心技術持續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深厚之研發能量，投入新一代電動車之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為希望進入新能源車產業之企業提供進入產業之契機。在產品研發部分，本公司以電動車為本所設計的純電平台電動車，超越以燃油車平台改造而來的電動車，充分發揮電動車重心低、機械空間小、乘員空間大之本質優勢；本公司開發出的全新一代的先進 EEA 電子電氣架構，不同於傳統汽車，能夠實現以軟體來定義車輛的控制及透過 OTA 對軟體進行更新，讓車輛擁有一顆高效集成控制並可以不斷升級的大腦；同時，藉由模組化共用平台模式及客製化彈性設計概念，降低客戶取得電動車產品所需投入的費用及時間，與客戶共同享有新能源汽車產業成長的龐大商機。

在乘用車方面，本公司致力於大空間效能、優異超控性能、低風阻造型、高能源效率及先進 EEA 架構之產品開發。以近期主要產品為例，Model C 為首款打造之 SUV 車型，現已獲品牌車廠採用，其具有的新世代的簡約造型，

配合車頭進風導流及主動式進氣口設計達成跑車級別的 0.28 低風阻係數值，大幅提升其續航力；車長 4,695mm 卻擁有 2,920mm 的長軸距，因此具有 5 座及 5+2 座的多元座椅配置選擇；大尺寸儀表及中央控制屏、先進 EEA 架構、OTA 軟體升級、自動駕駛達到 Level 2 等級；172kW 高功率電機、低重心底盤配置，行駛表現比一般燃油車的加速更快、行車更平穩，轉彎操控性更優異，超越了燃油車的行駛感受，帶來出色的純電車型行車享受。

在電動巴士方面透過工藝設計及優化，開發出首款新世代智能電動巴士 Model T，其主要規格為車長 12,082mm、軸距 6,000 mm、載重 4,590kg、爬坡坡度 $\geq 20\%$ 、最大扭矩 3,000 N.m、搭載 400 度電池、續航力可達 400 公里。本公司電動車係以全球市場適用作為考量，透過底盤結構之工藝設計，分析溫度控制、熱流控制、優化重量分布，透過能量的分配及阻絕，達到降低能耗、輪胎耗損等，同時採數位化座艙設計，提高行駛效率及安全性。綜合前述，均突顯本公司之技術及產品競爭優勢。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及其零組件之技術研發、製造管理、銷售與服務，主要產品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本公司預期每年將推出一款原型車，而自原型車到量產車約二年左右，在量產車開始量產銷售將持續約 6 年以上。本公司未來擬持續延攬研發人才及投入研發核心專利技術，以積累研發能量，另透過車型模組化「共用」及「開放」之優勢，集多品牌客戶共同開發，得以彈性、客製短期推出更多元之電動車款，進而共同分攤及降低開發成本，同時進軍國外市場，以期達到經濟規模，達到永續經營之持續發展性。

C.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新產品項目	說明
Model C 臺灣量產車	預計 112 年第四季量產車交貨
Model C 國外量產車	預計 114 年第三季量產車交貨
Model B 招商車	預計 112 年 10 月展出

本公司預計每年推出一款原型車，111 年度主推之新產品 Model C 台灣量產車及 Model C 國外量產車分別預計於 112 年及 114 年量產及交車；而另一款新產品 Model B 原型車已於 111 年推出及陸續參展，其 Model B 招商車預計於 112 年完成設計，並於同年 10 月對外展示。

-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為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研發、製造及批發	註	—	—	註	—	無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人民幣 10,000 千元，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注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註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人民幣 10,000 千元，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注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C1 公司	109.12.31~(註 4)	軟體採購、授權暨維護	—
採購契約	B1 公司	111.1.19(註 1)	零組件採購	—
採購契約	B1 公司	111.3.16(註 1)	零組件採購	—
採購契約	C2 公司	111.7.22~車型生產 結束後 7 年	模具買賣	—
採購契約	B1 公司	111.6.30(註 1)	零組件採購	—
採購契約	B1 公司	111.9.28(註 1)	零組件採購	—
採購契約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111.11.3(註 1)	模具買賣	—
採購契約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111.12.14	設備及模具買賣	—
採購契約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112.1.1(註 1)	模具買賣	—
採購契約	B1 公司	112.4.21~車型生產 結束後 7 年	模具買賣	—
技術合作契約	C3 公司	109.12.1~111.11.30	專案契約	註 2
技術合作契約	C4 公司	110.8.30~零件量產 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	—
技術合作契約	B1 公司	110.2.25~零件量產 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	—
技術合作契約	C5 公司	110.3.26~零件量產 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合約	—
技術合作契約	C6 公司	111.3.1~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	—
技術合作契約	C7 公司	111.3.11~零件量產 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合約	—
技術合作契約	C5 公司	111.7.11~零件量產 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合約	—
技術合作契約	C8 公司	111.8.23~保固屆滿 期	零件及模具試作	—
技術合作契約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111.10.7(註 3)	設計開發合約	—
委託開發合約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110.9.30~保固屆滿 期	專案委託	—
租賃合約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111.1.1~111.12.31	辦公室租賃	—
租賃合約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112.1.1~112.12.31	辦公室租賃	—
借款合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1.15~112.11.14	購料借款	—
借款合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1.17~112.11.16	購料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9.26~112.9.25	購料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9.23~112.9.30	購料借款	—
借款合同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2.14~112.12.13	購料借款	—

註 1：係屬一次性交易。

註 2：本公司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註 3：以設計開發交付日為止。

註 4：維護期間到期後可繼續延長，每次延長期間均為一年。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請日時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形資產-專利權作價出資發行新股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9704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83,679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67,925 股，及無形資產-專利權作價發行新股 9,000,000 股，計增資發行普通股 18,367,92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83,679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93,679	93,679
取得營運所需專利權	110 年第二季	90,000	90,000
合計		183,679	183,679

5.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金額中預計以現金增資款 93,679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將有於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運用彈性，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及取得後續研發所需之電動車平台、車體及底盤機構、外觀及內飾零部件設計等專利權 90,000 千元，以專利權作價入股增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電動車研發及整體營運發展。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及提報股東會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3,679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93,6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取得營運所需專利權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3,679	
		實際	183,6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度 (籌資後)
項目			
流動資產		7,731,094	6,776,564
流動負債		411,217	430,584
負債總額		413,624	433,803
利息支出(含利息資本化)		50	—
營業收入		—	66,2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4)	(0.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5	2.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2.05	1,322.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0.05	1,573.81
	速動比率(%)	1,786.91	1,473.13

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募足款項後，旋即將所募資金 93,679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另自華創車電取得之專利權 90,000 千元則用於後續電動車研發。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籌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172.05% 提升至 1,322.33%，顯示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財務結構尚屬良好；就償債能力方面而言，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自 1,880.05% 及 1,786.91% 下降至 1,573.81% 及 1,473.13%，主係本公司於成立初期營收規模尚小，持續投入營運相關之採購、研發、人事及租金等各項支出，使銀行存款金額減少所致。由於產業特性，車款研發初期需投入大量成本，後續隨本公司電動車陸續交貨，營業收入由 110 年度 66,219 千元成長至 111 年度 296,033 千元，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取得電動車研發所需專利權之效益已陸續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		7,731,094	6,776,564	5,414,649	4,806,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299	1,101,637	1,002,653	931,276
無形資產				6,371,383	6,849,268	7,048,143	6,986,807
其他資產				184,234	270,373	713,172	926,362
資產總額				15,581,010	14,997,842	14,178,617	13,651,2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1,217	430,584	838,674	411,131
	分配後			411,217	430,584	838,674	411,131
非流動負債				2,407	3,219	132,171	132,3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3,624	433,803	970,845	543,446
	分配後			413,624	433,803	970,845	543,4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67,386	14,564,039	13,207,772	13,107,798
股 本				15,392,321	15,576,000	15,576,000	15,913,140
資本公積				—	—	—	35,321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24,935)	(1,011,961)	(2,368,228)	(2,840,663)
	分配後			(224,935)	(1,011,961)	(2,368,228)	(2,840,66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67,386	14,564,039	13,207,772	13,107,798
	分配後			15,167,386	14,564,039	13,207,772	13,107,79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	66,219	296,033	51,830
營業毛利				—	42,367	89,558	12,154
營業(損)益				(278,936)	(1,054,251)	(1,642,246)	(550,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	71,156	61,881	9,491
稅前淨利(損)				(278,762)	(983,095)	(1,580,365)	(540,85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損)				(223,010)	(786,476)	(1,357,042)	(472,4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註)	(223,010)	(786,476)	(1,357,042)	(472,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5)	(550)	7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935)	(787,026)	(1,356,267)	(472,4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010)	(786,476)	(1,357,042)	(472,4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935)	(787,026)	(1,356,267)	(472,4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14)	(0.51)	(0.87)	(0.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明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潔如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潔如	無保留意見

註：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為考量公開發行及上市之規劃，故自 110 年度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與徐潔如會計師共同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5)					112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1)		2.65	2.89	6.85	3.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2.05	1,322.33	1,330.46	1,42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0.05	1,573.81	645.62	1,169.16
	速動比率(%)			1,786.91	1,473.13	551.67	956.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3	註3	註3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00	21.59	13.49
	平均收現日數(天)			—	73	17	28
	存貨週轉率(次)			—	2.31	1.41	0.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1	2.43	1.30
	平均銷貨日數(天)			—	159	259	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6	0.28	0.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0	0.02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註2)	(5.14)	(9.30)	(13.58)
	權益報酬率(%)			(1.47)(註2)	(5.29)	(9.77)	(14.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1)	(6.31)	(10.15)	(13.60)
	純益率(%)			—	(1,187.69)	(458.41)	(911.51)
	每股盈餘(元)			(0.14)	(0.51)	(0.87)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各項費用，及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生產同步備料所致。
- 2.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各項費用，及增加備料金額，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 110 年底減少，另因其他應付款及預收電動巴士 Model T 款項增加，使得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
- 3.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等經營能力指標均較 110 年度增長，主係 111 年度首批自主研發電動巴士正式銷售，使得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幅成長所致。
- 4.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首批自主研發電動巴士正式銷售，致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成長，另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進入量產階段，提前備料，致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
- 5.111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首批自主研發電動巴士正式銷售，致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 6.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等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0 年度成長，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使得 111 年度稅前淨損仍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 7.111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0 年度改善，主係 111 年度在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稅後淨損增加幅度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故非以平均數計算。

註 3：當期為營業損失或稅前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62,142	41.75	4,553,538	32.12	(1,708,604)	(27.28)	主係本公司尚屬研發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成本、研發及添購設備等費用所致。
存貨	20,676	0.14	271,912	1.92	251,236	1,215.11	主係本公司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進入量產階段，提前備貨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990	1.69	476,119	3.36	223,129	88.20	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因虧損增加課稅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83	0.12	237,053	1.67	219,670	1,263.71	主係本公司配合營運所需，模具等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	343,328	2.29	665,264	4.69	321,936	93.77	主係本公司配合營運所需，增聘員工及增添設備所致。
待彌補虧損	(1,011,961)	(6.75)	(2,368,228)	(16.70)	(1,356,267)	134.02	主係本公司因各項業務尚在開展，加上主要整車開發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故雖陸續產生營業收入，惟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致產生累積虧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6,219	100.00	296,033	100.00	229,814	347.05	主係本公司電動巴士 Model T 於 111 年度開始生產，並陸續出貨，致營業收入及成本均同步成長。
營業成本	23,852	36.02	206,475	69.75	182,623	765.65	
研究發展費用	835,725	1,262.06	1,382,358	466.96	546,633	65.41	主係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持續投入與研發相關之各項費用，加上模具及無形資產陸續開始費用之攤提所致。
營業損失	(1,054,251)	(1,592.07)	(1,642,246)	(554.75)	(587,995)	55.77	主係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各項費用，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雖因經濟部科專計劃產生補助款收入，惟仍產生虧損情形。
稅前淨損	(983,095)	(1,484.61)	(1,580,365)	(533.85)	(597,270)	60.75	
本期淨損	(786,476)	(1,187.69)	(1,357,042)	(458.41)	(570,566)	7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7,026)	(1,188.52)	(1,356,267)	(458.15)	(569,241)	72.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776,564	5,414,649	(1,361,915)	(2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637	1,002,653	(98,984)	(8.99)
無形資產	6,849,268	7,048,143	198,875	2.90
其他資產	270,373	713,172	442,799	163.77
資產總額	14,997,842	14,178,617	(819,225)	(5.46)
流動負債	430,584	838,674	408,090	94.78
非流動負債	3,219	132,171	128,952	4,005.96
負債總額	433,803	970,845	537,042	123.80
股本	15,576,000	15,576,0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11,961)	(2,368,228)	(1,356,267)	134.02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564,039	13,207,772	(1,356,267)	(9.31)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係因 111 年度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及添購設備等各項費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其他資產：係因 111 年度因虧損增加課稅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及因營運所需增添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 (3)流動負債：係因 111 年度薪資及獎金等其他應付款增加，及預收電動巴士 Model T 款項增加。 (4)非流動負債：主係 111 年底對客戶之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5)待彌補虧損：係因 111 年度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6,219	296,033	229,814	347.05
營業成本	23,852	206,475	182,623	765.65
營業毛利	42,367	89,558	47,191	111.39
營業費用	1,096,618	1,731,804	635,186	57.92
營業損失	(1,054,251)	(1,642,246)	(587,995)	5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56	61,881	(9,275)	(13.03)
稅前淨利(損)	(983,095)	(1,580,365)	(597,270)	60.75
所得稅利益	196,619	223,323	26,704	13.58
本期淨利(損)	(786,476)	(1,357,042)	(570,566)	7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	775	1,325	(24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7,026)	(1,356,267)	(569,241)	72.33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111年度自主研發之電動巴士Model T開始出貨，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110年度增加。				
(2)營業費用：主係111年度隨營運逐步成長，本公司持續招募優秀人才，使得人事成本增加，及車型技術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提列各項攤提費用，使營業費用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3)營業損失、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11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10年度成長，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致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10年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或籌資管道以支應相關支出，且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678,177)	(760,603)	(82,426)	12.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41,423)	(948,401)	(506,978)	114.8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3,679	400	(93,279)	(99.5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主係111年度稅前損失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111年度增添較多車型技術成本之無形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110年度辦理增資，致111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相較110年度減少。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 現金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4,553,538	(4,290,220)	(5,977,368)	7,837,140	2,123,090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持續投入營運相關之人事成本及研發費用等，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係因添購設備及建置電動巴士工廠等支出，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係112年上市前現金增資，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 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1 年度未有轉投資公司，另本公司有向大陸供應商採購汽車零組件設計開發服務及製造服務或產品之需求，故於112年4月20日注資鴻華先進(杭州)100%股權，並將其定位為就近進行採購及品質管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說明。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七。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一、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10	0	100%	
副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左自生	7	0	100%	112 年 1 月 15 日辭任
副董事長	左自生	3	0	100%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10	0	10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釗	6	0	100%	代表人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辭任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光曜	6	0	10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正	4	0	100%	111 年 11 月 9 日改派代表人新任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振祥	7	0	100%	112 年 1 月 15 日辭任
董事	姚振祥	3	0	100%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榮	7	0	100%	代表人於 112 年 1 月 15 日辭任
董事	蔡文榮	3	0	100%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董事	黃英士	3	0	100%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獨任董事，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選任，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選任獨任董事，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選任，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

規定，惟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預計將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七董二監，且董事長不兼任總經理，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並強化董事會功能。
- (二)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將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事宜，此外，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碧君	10	0	100%	—
監察人	陳元龍	10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稽核主管於必要時或例行董事會中定期溝通，並以電話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會計師查核後之意見及報表，依規定呈監察人審查，監察人並得隨時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聯絡方式，作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透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內控管理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要素，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擬於補辦公開發行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業務發展及法令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左列說明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	V		(三)本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預計將於113年第一季依據績效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12年5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室共同協助辦理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惟尚未揭露左列資訊，上市掛牌前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將於上市掛牌前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預計於上市掛牌前，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股東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及知悉本公司各重大訊息及事項。	將於上市掛牌前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		V	(三)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	上市後將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婚、喪、生育等補助，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的健康把關；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負責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 (六)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多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且維持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置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總經理室做為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未來將依實際需要執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並提供相關資訊予董事會進行督導。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相關研發設計業務，為降低碳排與減緩全球暖化共同努力，以求生態共生的永續發展；本公司同仁定期及不定期參與公益活動與學術活動，例如新店聯合免廢0元活動等社區公益活動、台灣盃學生方程式賽車聯賽FST等；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研議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其餘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組裝生產，本身並無直接從事生產製造，應不致發生汙染環境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節能減碳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使用省電燈具、設定時間開關以有效控管空調之用電量、持續e化減少紙張使用量及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措施減少對環境之衝擊。另本公司目前暫無使用到再生能源。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定期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另在國家政策之下，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動車業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開放平台帶動國內供應商進入電動車領域，擴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國內汽車業產值，加速綠能運輸發展。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並無從事組裝生產，故不致因產品製造而產生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等，另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節能環保方案，具體措施如：使用省電燈具、設定時間開關以有效控管空調之用電量、持續e化減少紙張使用量及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措施，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研議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之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團體保險、節日禮金或禮品及其他費用補助等)，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且為提升員工之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給予員工高額保障。 3.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4.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5.定期向管委會取得辦公室消防設備依法定期檢查及申報資料，並就缺失予以改善。 6.公務車皆定期檢查並辦理汽車保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V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重視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另本公司設有聯絡窗口負責客戶諮詢或申訴，重大問題則於主管會議中討論並即時作出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重視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在與供應商來往時，會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目前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且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111年11月9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12年1月16日股東會報告，制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措施，以利相關人員遵循，且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		V	(二)本公司以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及相關宣導事宜，預計於上市掛牌後定期向董事會報	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後，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各項不誠信行為及相關處理程序，並規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若有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董事會成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於新進員工報到時亦會宣導相關內部規定和法令，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訂定檢舉管道、受理單位、懲處、獎勵及保護措施，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誠信經營或不合法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訂定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因應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權益，除對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外，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開發行後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守則各項規定持續推動及宣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擬於上市掛牌前將相關規章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關鍵次系統與零部件群主管	陳正夫	109/11/13	111/4/15	個人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市場地位、技術創造營收能力、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未來展望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本公司目前為業務拓展階段，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應屬可期，故本公司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若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將依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

附件一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3 號 2 樓
電 話：(02)5590-6168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05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帳列之車型技術開發成本計新台幣\$6,887,461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4.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5.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鴻華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53,538	32	\$ 6,262,142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3,547	-	49,65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二)及七	57,66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915	-	26,5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70	-	4,6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2	-	86	-
130X 存貨	六(三)	271,912	2	20,67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16,049	4	412,81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4,649	38	6,776,564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02,653	7	1,101,637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048,143	50	6,849,268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476,119	3	252,9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37,053	2	17,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63,968	62	8,221,278	55
1XXX 資產總計		\$ 14,178,617	100	\$ 14,997,8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及七	\$ 25,135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0,846	1	39,3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65,264	5	343,32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61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16,811	-	47,9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8,674	6	430,584	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9,315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1,42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435	-	3,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171	1	3,219	-
2XXX 負債總計		970,845	7	433,803	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576,000	110	15,576,000	10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2,368,228)	(17)	(1,011,961)	(7)
3XXX 權益總計		13,207,772	93	14,564,039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78,617	100	\$ 14,997,84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296,033 100	\$ 66,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 (十四)及七	(206,475) (70)	(23,852) (36)
5900 營業毛利		89,558 30	42,367 64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04) (3)	(3,102) (5)
6200 管理費用		(339,242) (115)	(257,791) (3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358) (467)	(835,725) (12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1,804) (585)	(1,096,618) (1656)
6900 營業損失		(1,642,246) (555)	(1,054,251) (1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73 2	808 1
7010 其他收入	九	55,575 19	70,064 1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 -	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81 21	71,156 107
7900 稅前淨損		(1,580,365) (534)	(983,095) (148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223,323 76	196,619 297
8200 本期淨損		(\$ 1,357,042) (458)	(\$ 786,476) (118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969 -	(\$ 6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94) -	1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5 -	(\$ 5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267) (458)	(\$ 787,026) (1189)
普通股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 0.87)	(\$ 0.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15,392,321	(\$ 224,935)	\$15,167,386
本期淨損		-	(786,476)	(786,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50)	(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7,026)	(787,026)
現金增資	六(十)	93,679	-	93,679
無形資產作價	六(十)	90,000	-	90,000
12 月 31 日		\$15,576,000	(\$ 1,011,961)	\$14,564,03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5,576,000	(\$ 1,011,961)	\$14,564,039
本期淨損		-	(1,357,042)	(1,357,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75	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267)	(1,356,267)
12 月 31 日		\$15,576,000	(\$ 2,368,228)	\$13,207,7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80,365)	(\$ 983,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280,158	268,711
攤銷費用	六(十三) 510,702	23,371
利息收入	(6,473)	(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588	(26,503)
其他應收款	(5,677)	(4,693)
存貨	(251,236)	(20,676)
合約資產—流動	(57,666)	-
預付款項	(103,238)	(29,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1,541	39,305
其他應付款	205,983	75,515
合約負債	154,450	-
負債準備	2,039	-
其他流動負債	(31,140)	(20,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5)	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6,510)	(678,917)
收取之利息	6,473	808
所得稅支付數	(566)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603)	(678,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106	10,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66,391)	(151,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	-
取得無形資產	(709,577)	(41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670)	(17,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401)	(441,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	93,679
其他負債	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	93,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8,604)	(1,025,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2,142	7,288,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3,538	\$ 6,262,1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及其零件之設計及製造等業務。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模具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9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1. 技術作價之車型技術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攤銷費用。
3.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4 年。
4.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

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銷售電動巴士，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活期存款	3,925,508	6,134,112
定期存款	628,000	128,000
	<u>\$ 4,553,538</u>	<u>\$ 6,262,142</u>

本公司因用途受限之現金而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九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5	\$ 26,503
減：備抵損失	-	-
	<u>\$ 915</u>	<u>\$ 26,503</u>

1.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0。

2. 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173,946	\$ 13,257
在製品	93,090	7,419
製成品	7,280	-
小計	274,316	20,67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04)	-
合計	<u>\$ 271,912</u>	<u>\$ 20,67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5,637	\$ 4,287
評價損失	2,404	-
存貨報廢損失	1,346	-
其他勞務成本	27,088	19,565
	<u>\$ 206,475</u>	<u>\$ 23,852</u>

(四)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62,677	\$ 401,840
預付貨款	141,417	10,971
其他預付款	11,955	-
	<u>\$ 516,049</u>	<u>\$ 412,81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1,299,118	\$ 69,615	\$ 1,615	\$1,370,348
累計折舊	(259,824)	(8,887)	-	(268,711)
	<u>\$1,039,294</u>	<u>\$ 60,728</u>	<u>\$ 1,615</u>	<u>\$1,101,637</u>
111年1月1日	\$1,039,294	\$ 60,728	\$ 1,615	\$1,101,637
增添	127,562	38,113	16,669	182,344
處分	-	(1,170)	-	(1,170)
移轉	-	1,615	(1,615)	-
折舊費用	(259,837)	(20,321)	-	(280,158)
111年12月31日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1,002,65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426,680	\$ 108,173	\$ 16,669	\$1,551,522
累計折舊	(519,661)	(29,208)	-	(548,869)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1,002,653</u>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	\$ -	\$1,294,299	\$1,294,299
累計折舊	-	-	-	-
	<u>\$ -</u>	<u>\$ -</u>	<u>\$1,294,299</u>	<u>\$1,294,299</u>
110年1月1日	\$ -	\$ -	\$1,294,299	\$1,294,299
增添	-	64,460	11,589	76,049
移轉	1,299,118	5,155	(1,304,273)	-
折舊費用	(259,824)	(8,887)	-	(268,711)
110年12月31日	<u>\$1,039,294</u>	<u>\$ 60,728</u>	<u>\$ 1,615</u>	<u>\$1,101,63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299,118	\$ 69,615	\$ 1,615	\$1,370,348
累計折舊	(259,824)	(8,887)	-	(268,711)
	<u>\$1,039,294</u>	<u>\$ 60,728</u>	<u>\$ 1,615</u>	<u>\$1,101,637</u>

(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車型 技術成本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13,963	\$ 6,668,676	\$ 6,872,6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74)	(12,697)	-	(23,371)
	<u>\$ 79,326</u>	<u>\$ 101,266</u>	<u>\$ 6,668,676</u>	<u>\$ 6,849,268</u>
111年1月1日	\$ 79,326	\$ 101,266	\$ 6,668,676	\$ 6,849,268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26,252	-	26,252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683,325	683,325
攤銷費用	(18,299)	(27,863)	(464,540)	(510,702)
111年12月31日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40,215	\$ 7,352,001	\$ 7,582,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73)	(40,560)	(464,540)	(534,073)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車型 技術成本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	\$ -	\$ 6,371,383	\$ 6,371,3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u>\$ -</u>	<u>\$ -</u>	<u>\$ 6,371,383</u>	<u>\$ 6,371,383</u>
110年1月1日	\$ -	\$ -	\$ 6,371,383	\$ 6,371,383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113,963	-	113,963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297,293	297,293
增添-資產作價 出售	90,000	-	-	90,000
攤銷費用	(10,674)	(12,697)	-	(23,371)
110年12月31日	<u>\$ 79,326</u>	<u>\$ 101,266</u>	<u>\$ 6,668,676</u>	<u>\$ 6,849,26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13,963	\$ 6,668,676	\$ 6,872,6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74)	(12,697)	-	(23,371)
	<u>\$ 79,326</u>	<u>\$ 101,266</u>	<u>\$ 6,668,676</u>	<u>\$ 6,849,268</u>

1.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中的車型技術\$6,360,000 作價入股本公司，其價值係參考外部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主要為車型平台及相關車用動力系統等進行中的車型技術，該進行中的車型技術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將繼續研發直到開發完成，當車型技術達可供量產準備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專利權\$90,000 作價入股本公司，依直線法按法定耐用年限攤銷。
3.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車型技術成本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 14.07%及 15.67%予以計算。本公司之車型技術成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金額。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790	\$ -
營業費用	509,912	23,371
合計	<u>\$ 510,702</u>	<u>\$ 23,371</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21,431	\$ 2,281
存出保證金	15,622	15,102
	<u>\$ 237,053</u>	<u>\$ 17,383</u>

(八)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流動	<u>\$ 618</u>
非流動	<u>\$ 1,421</u>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考量未來零組件之耗損率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本公司僅針對具負擔保固義務之零組件估列負債，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本公司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3至8年，本公司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轉入之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598	\$ 74,9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562)	(71,773)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36</u>	<u>\$ 3,21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992	\$ 71,773	\$ 3,219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525	502	23
	<u>75,428</u>	<u>72,275</u>	<u>3,1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96)	496
經驗調整	(1,465)	-	(1,465)
	<u>(1,465)</u>	<u>(496)</u>	<u>(9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148	(1,148)
支付退休金	(19,365)	(19,365)	-
12月31日	<u>\$ 54,598</u>	<u>\$ 53,562</u>	<u>\$ 1,036</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78,819	\$ 76,412	\$ 2,407
當期服務成本	118	-	118
利息費用(收入)	236	229	7
	<u>79,173</u>	<u>76,641</u>	<u>2,5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20)	1,920
經驗調整	(1,233)	-	(1,233)
	<u>(1,233)</u>	<u>(1,920)</u>	<u>687</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2,948)	(2,948)	-
12月31日	<u>\$ 74,992</u>	<u>\$ 71,773</u>	<u>\$ 3,21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本公司專款專用之活期存款。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1)	\$ 989	\$ 1,003	(\$ 98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54)	\$ 1,497	\$ 1,532	(\$ 1,4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7)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529 及\$25,332。

(其中包含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3,127 及\$8,987。)

(十)股本

1. 本公司係由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創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合資設立。

2. 民國 110 年度華創公司以資產作價出資及鴻海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為\$90,000 及\$93,679；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9,600,000，分為 1,9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576,000，每股面額 10 元。

	111年	110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557,600	1,539,232
現金增資	-	9,368
無形資產作價	-	9,000
12月31日	1,557,600	1,557,600

(十一)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案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30%為原則，並應考量以現金或股票以適當比例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東南亞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42,929	\$ 63,998	\$ 206,927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89,106	-	89,106
合計	<u>\$ 232,035</u>	<u>\$ 63,998</u>	<u>\$ 296,033</u>

110年度	台灣	東南亞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5,000	\$ -	\$ 5,000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58,699	2,520	61,219
合計	<u>\$ 63,699</u>	<u>\$ 2,520</u>	<u>\$ 66,219</u>

- (1) 電動巴士之銷售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前述電動巴士車體於民國111年度之銷售為\$203,927，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為\$57,549，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公司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2)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以上之證明文件本公司尚在準備中，本公司評估附加價值率係達 50%以上。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	\$ 167	\$ -
合約資產-銷貨合約	57,499	-
合計	<u>\$ 57,666</u>	<u>\$ -</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 25,135)	\$ -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	(129,315)	-
合計	<u>(\$ 154,450)</u>	<u>\$ -</u>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係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資產-銷貨合約為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變動對價；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揭露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43,801	\$ 568,947
折舊費用	280,158	268,711
攤銷費用	510,702	23,371
	<u>\$ 1,334,661</u>	<u>\$ 861,029</u>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839,603	\$ 724,494
勞健保費用	56,091	47,546
退休金費用	28,463	25,457
其他用人費用	2,851	2,015
	<u>\$ 927,008</u>	<u>\$ 799,512</u>

依表列科目匯總如下

營業成本及費用	\$ 543,801	\$ 568,947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383,207	230,565
合計	<u>\$ 927,008</u>	<u>\$ 799,5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至 7%。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淨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 223,323)	(\$ 196,619)
所得稅利益	(\$ 223,323)	(\$ 196,61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194	(\$ 13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利益	(\$ 316,073)	(\$ 196,61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2,750	-
所得稅利益	(\$ 223,323)	(\$ 196,619)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				
損失	\$ -	\$ 267	\$ -	\$ 267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	481	-	481
應付退休金	644	(243)	(194)	207
職工福利	26,105	(6,526)	-	19,579
遞延收入	9,930	(9,221)	-	709
負債準備	-	408	-	408
課稅損失	216,311	238,157	-	454,468
合計	\$ 252,990	\$ 223,323	(\$ 194)	\$ 476,11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退休金	\$ 482	\$ 25	\$ 137	\$ 644
職工福利	32,631	(6,526)	-	26,105
遞延收入	-	9,930	-	9,930
未實現費用	4,702	(4,702)	-	-
課稅損失	18,419	197,892	-	216,311
合計	<u>\$ 56,234</u>	<u>\$ 196,619</u>	<u>\$ 137</u>	<u>\$ 252,990</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1,190,787	\$ 1,190,787	\$ -	121年度
110年度	1,034,296	1,034,296	-	120年度
109年度	47,255	47,255	-	11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 1,034,296	\$ 1,034,296	\$ -	120年度
109年度	47,255	47,255	-	119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357,042)	1,557,600	(\$ 0.87)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786,476)	1,549,947	(\$ 0.51)

(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344	\$ 76,0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08	79,2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0,161)	(4,208)
本期支付現金	\$ 66,391	\$ 151,13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投入股本	\$ -	\$ 90,000
減：專利權作價	-	(90,000)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鴻海集團)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裕隆集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其子公司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其 母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創車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其子公司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器公司)	"
穎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穎西公司)	"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裕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富智捷)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	"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雲智匯)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
PT FOXCONN INDIKA MOTOR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T. ENERGI MAKMUR BUANA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註：係透過 PT. ENERGI MAKMUR BUANA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PT FOXCONN INDIKA MOTOR。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PT. ENERGI MAKMUR BUANA	\$ 53,331	\$ -
其他	19,800	-
勞務銷售：		
納智捷	83,715	31,536
華創車電	-	23,521
	<u>\$ 156,846</u>	<u>\$ 55,057</u>

- (1)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及勞務提供價格相近。
- (3)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簽約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分別為\$71,192 及\$0。
- (4)上開民國 111 年度其他之商品銷售，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本公司共同簽訂三方合約購買本公司之電動巴士，依相關法令規定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行車執照，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款項。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華創車電	\$ -	\$ 10,576
廣宇科技	4,882	1,575
裕隆集團	3,724	494
鴻海集團	2,870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224	-
合計	<u>\$ 12,700</u>	<u>\$ 12,645</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納智捷	\$ 868	\$ 13,020
華創車電	-	6,935
鴻海集團	22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890</u>	<u>\$ 19,955</u>

應收款項於月結 30-60 天到期，上述應收款項並無質押及附息。

4.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納智捷	<u>\$ 167</u>	<u>\$ -</u>

5.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納智捷	<u>\$ 25,135</u>	<u>\$ -</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裕隆集團	\$ 2,039	\$ 1,582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142	91
合計	<u>\$ 3,181</u>	<u>\$ 1,673</u>

應付關係人款項於購貨日及勞務提供後 30-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創車電	\$ 113,468	\$ 779
鴻海集團	18,643	2,134
裕隆集團	5,768	3,219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470	6,903
合計	<u>\$ 139,349</u>	<u>\$ 13,035</u>

其他應付款主係為代墊款、管理服務費、設計開發費及應付設備款。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向裕隆集團租賃辦公室及鴻海集團租賃雲端空間，租賃合約不超過 12 個月。

	111年度	110年度
裕隆公司	\$ 45,585	\$ 52,286
裕隆集團	1,290	2,489
鴻海集團	-	144
合計	<u>\$ 46,875</u>	<u>\$ 54,919</u>

9. 其他成本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費		
- 華創車電	\$ 36,987	\$ 94,448
- 裕隆集團	380	1,004
- 鴻海集團	13,961	1,487
- 鴻海關聯企業	-	6,575
倉儲及報關雜費		
- 鴻海集團	2,576	930
其他成本及費用		
- 裕隆集團	3,276	18,605
- 鴻海集團	11,216	5,809
- 鴻海關聯企業	276	-
合計	<u>\$ 68,672</u>	<u>\$ 128,858</u>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創車電	\$ 70,336	\$ 58,141
裕器公司	37,370	-
穎西公司	24,650	-
鴻海集團	3,225	385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2,000	66
裕隆集團	578	2,161
合計	<u>\$ 138,159</u>	<u>\$ 60,753</u>

(2) 取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創車電	\$ -	\$ 21,623
裕隆集團	-	1,140
鴻海集團	-	256
合計	<u>\$ -</u>	<u>\$ 23,01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940	\$ 38,657
退職後福利	254	814
總計	<u>\$ 40,194</u>	<u>\$ 39,4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00	\$ 7,000	海關保證金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約承諾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計畫，計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128,000，該保證金已由銀行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累計申請取得\$128,000 及\$102,646 補助款，其中部分補助款因尚未完成計畫專案，故分別將該部分補助款\$3,547 及\$49,653 列為受限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6,196	\$ 210,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共計 46,728 仟單位，給予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依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及服務屆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分別可按 72.15%及 27.8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止，員工就上揭認股權憑證行使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利後，累計應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3,714 仟股，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計\$337,140，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人民幣 10,000 仟元向母公司之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富泰華(深圳)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鴻華先進(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

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3,538	\$ 6,262,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47	49,6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5	26,503
其他應收款	10,370	4,693
存出保證金	15,622	15,102
	<u>\$ 4,583,992</u>	<u>\$ 6,358,09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0,846	\$ 39,305
其他應付款	665,264	343,328
	<u>\$ 796,110</u>	<u>\$ 382,6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06	30.71	\$ 126,095	1%	\$ 1,261
人民幣：新台幣	7,037	4.408	31,019	1%	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	30.71	\$ 6,081	1%	\$ 61
人民幣：新台幣	14,142	4.408	62,338	1%	62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0	27.68	\$ 3,598	1%	\$ 36
人民幣：新台幣	1,190	4.3541	5,181	1%	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9	27.68	\$ 4,401	1%	\$ 44
人民幣：新台幣	36	4.3541	157	1%	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28 及利益\$284。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投資利率商品，並無借入款項，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於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D.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15	\$ 16,202
0-90天	-	5,051
91-180天	-	5,250
	<u>\$ 915</u>	<u>\$ 26,5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逾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F.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1日	\$ -
減損損失	(50)
12月31日	<u>(\$ 5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另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

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營運並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實際影響，同時針對防疫傳播影響公司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二)及營業收入明細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收入	110年度 收入
丙公司	\$ 120,129	\$ -
甲公司	83,715	31,536
丁公司	63,998	-
乙公司	-	23,521
	<u>\$ 267,842</u>	<u>\$ 55,057</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 研發；汽車零部 件及配件製造及 批發等業務	\$ 44,080	(1)	\$ -	\$ -	\$ -	\$ -	\$ -	\$ -	9,503	-	\$ -	\$ -	\$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 規定於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鴻華先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 44,080		\$ 44,080		\$ 7,924,6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經經濟部投資審查會核准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惟迄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未注資。

註3：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以淨值50%為限。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00	51.00%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00	49.00%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768,107
外幣存款		人民幣	7,037仟元 匯率 4.41		31,019
		美金	4,106仟元 匯率 30.71		126,099
		歐元	9仟元 匯率 32.72		283
定期存款					628,000
				\$	4,553,538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73,946	\$ 177,693	原材料以重置成本為 淨變現價值，在製品 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 值評價。
在製品	93,090	115,564	
製成品	7,280	8,699	
	274,316	\$ 301,956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404)		
	<u>\$ 271,912</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369,439
應付設備款					120,161
應付勞務費		主要	包括委外設計勞務費、管理服務費及專業勞務費等		113,850
其他					61,814
				\$	<u>665,264</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動巴士銷售		23	輛	\$	203,927		
勞務服務收入					89,106		
其他					3,000		
				\$	<u>296,033</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13,257
加：本期進料	541,907
減：期末原物料	(173,946)
本期耗料	381,218
製造費用	33,222
研發費用領用	(138,208)
報廢損失	(1,346)
製造成本	274,886
加：期初在製品	7,419
減：期末在製品	(93,090)
研發費用轉入	6,470
研發費用領用	(3,709)
轉入固定資產	(3,709)
製成品成本	188,26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7,280)
研發費用領用	(7,389)
銷貨成本合計	173,598
勞務成本	27,088
加：存貨評價損失	2,404
報廢損失	1,346
保固成本	2,039
營業成本總計	\$ 206,475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632	
其他費用		4,57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0,204</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02,596	
租金支出		56,951	
其他費用		79,69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39,242</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68,639	
折舊費用		277,378	
各項攤提		509,548	
勞務費		115,109	
其他費用		211,68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382,358</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內部產生無 形資產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內部產生無 形資產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21	\$ 461,531	\$ 344,451	\$ 19,565	\$ 499,414	\$ 205,515
勞健保費用	-	30,462	25,629	-	31,483	16,063
退休金費用	-	15,336	13,127	-	16,470	8,987
其他員工福利費	-	2,851	-	-	2,015	-
	<u>\$ 33,621</u>	<u>\$ 510,180</u>	<u>\$ 383,207</u>	<u>\$ 19,565</u>	<u>\$ 549,382</u>	<u>\$ 230,565</u>
折舊費用	<u>\$ -</u>	<u>\$ 280,158</u>	<u>\$ -</u>	<u>\$ -</u>	<u>\$ 268,711</u>	<u>\$ -</u>
攤銷費用	<u>\$ 790</u>	<u>\$ 509,912</u>	<u>\$ -</u>	<u>\$ -</u>	<u>\$ 23,371</u>	<u>\$ -</u>

附註：

1. 1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4 人及 5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1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10及 \$ 1,415。
3. 1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67及 \$ 1,282。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63%。
5. 1111年及110年度及前一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2. 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10及\$1,415。

3. 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67及\$1,282。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63%。

5. 111年及110年度及前一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6.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及經理人：

(1)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2)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各類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等項目核定；獎金依經理人個人績效及貢獻度分配。

員工：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獎金則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作為評核依據。

附件二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3 號 2 樓
電 話：(02)5590-6168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1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十四)	部門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417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

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3 日

鴻華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0,139	28	\$	4,553,538	32	\$	5,758,866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3,551	-		3,547	-		29,11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		69,955	-		57,666	-		1,1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29,829	-		915	-		22,4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2	-		10,370	-		1,5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9	-		652	-		86	-	
130X	存貨	六(三)		372,261	3		271,912	2		41,57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03,883	4		516,049	4		468,3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06,799</u>	<u>35</u>		<u>5,414,649</u>	<u>38</u>		<u>6,323,17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31,276	7		1,002,653	7		1,037,96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986,807	51		7,048,143	50		6,965,557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540	4		476,119	3		295,4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81,822	3		237,053	2		16,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44,445</u>	<u>65</u>		<u>8,763,968</u>	<u>62</u>		<u>8,315,508</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3,651,244</u>	<u>100</u>	\$	<u>14,178,617</u>	<u>100</u>	\$	<u>14,638,6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	110,287	1	\$	25,135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2,863	1		130,846	1		68,1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0,165	1		665,264	5		137,6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727	-		61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7,089	-		16,811	-		34,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1,131</u>	<u>3</u>		<u>838,674</u>	<u>6</u>		<u>240,543</u>	<u>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9,315	1		129,315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1,713	-		1,42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287	-		1,435	-		3,6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315</u>	<u>1</u>		<u>132,171</u>	<u>1</u>		<u>3,6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3,446</u>	<u>4</u>		<u>970,845</u>	<u>7</u>		<u>244,232</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913,140	117		15,576,000	110		15,576,000	10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5,321	-		-	-		-	-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	2,840,663)	(	21)	(	2,368,228)	(	17)	(	8)
3XXX	權益總計			<u>13,107,798</u>	<u>96</u>		<u>13,207,772</u>	<u>93</u>		<u>14,394,453</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651,244</u>	<u>100</u>	\$	<u>14,178,617</u>	<u>100</u>	\$	<u>14,638,68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1,830 100	\$ 25,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十六)及七	(39,676) (77)	(5,714) (23)
5900 營業毛利		12,154 23	19,492 7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56) (10)	(1,056) (4)
6200 管理費用		(112,324) (217)	(86,966) (3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721) (858)	(146,440) (5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501) (1085)	(234,462) (930)
6900 營業損失		(550,347) (1062)	(214,970) (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31 4	3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8,413 16	3,489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 (2)	(5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1 18	2,987 12
7900 稅前淨損		(540,856) (1044)	(211,983) (84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68,421 132	42,397 168
8200 本期淨損		(\$ 472,435) (912)	(\$ 169,586) (6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435) (912)	(\$ 169,586) (673)
普通股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 0.30)	(\$ 0.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部 分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5,576,000	\$ -	(\$ 1,011,961)	\$14,564,039
本期淨損	-	-	(169,586)	(169,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9,586)	(169,586)
3 月 31 日	\$15,576,000	\$ -	(\$ 1,181,547)	\$14,394,453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5,576,000	\$ -	(\$ 2,368,228)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472,435)	(472,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2,435)	(472,435)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十一) 337,140	33,148	-	370,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	2,173	-	2,173
3 月 31 日	\$15,913,140	\$ 35,321	(\$ 2,840,663)	\$13,107,7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40,856)	(\$ 211,9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78,083	69,619
攤銷費用	六(十五) 212,206	10,955
利息收入	(2,131)	(32)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	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35,3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939)	4,023
其他應收款	3,978	3,113
存貨	(100,349)	(20,902)
合約資產	(12,300)	(1,120)
預付款項	12,166	(55,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83)	28,848
其他應付款	(37,947)	(208,922)
合約負債	85,152	-
負債準備	401	-
其他流動負債	(9,722)	(13,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3,032)	(395,149)
收取之利息	2,131	32
所得稅支付數	(1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038)	(395,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	20,5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16,718)	(2,719)
取得無形資產	(150,870)	(127,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707)	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361)	(108,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3,399)	(503,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538	6,262,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0,139	\$ 5,758,8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政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及其零件之設計及製造等業務。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模具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9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1. 技術作價之車型技術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

按估計耐用年限 8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攤銷費用。

3.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4 年。

4.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銷售電動巴士，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 30
活期存款	2,692,109	3,925,508	5,630,836
定期存款	1,128,000	628,000	128,000
	<u>\$ 3,820,139</u>	<u>\$ 4,553,538</u>	<u>\$ 5,758,866</u>

本公司因用途受限之現金而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九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854	\$ 915	\$ 22,480
減：備抵損失	(25)	-	(8)
	<u>\$ 29,829</u>	<u>\$ 915</u>	<u>\$ 22,472</u>

1.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6,503。

2. 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原料	\$ 198,376	\$ 173,946	\$ 19,333
在製品	102,608	93,090	7,418
製成品	73,813	7,280	-
在途存貨	-	-	14,914
小計	374,797	274,316	41,665
減：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2,536)	(2,404)	(87)
合計	<u>\$ 372,261</u>	<u>\$ 271,912</u>	<u>\$ 41,57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438	\$ 519
評價損失	132	87
其他勞務成本	3,106	5,108
	<u>\$ 39,676</u>	<u>\$ 5,714</u>

(四) 預付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360,169	\$ 362,677	\$ 341,691
預付貨款	128,250	141,417	126,543
其他預付款	15,464	11,955	123
	<u>\$ 503,883</u>	<u>\$ 516,049</u>	<u>\$ 468,357</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1,426,680	\$ 108,173	\$ 16,669	\$1,551,522
累計折舊	(519,661)	(29,208)	-	(548,869)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1,002,653</u>
112年1月1日	\$ 907,019	\$ 78,965	\$ 16,669	\$1,002,653
增添	300	4,546	1,860	6,706
折舊費用	(70,937)	(7,146)	-	(78,083)
112年3月31日	<u>\$ 836,382</u>	<u>\$ 76,365</u>	<u>\$ 18,529</u>	<u>\$ 931,276</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1,426,980	\$ 112,719	\$ 18,529	\$1,558,228
累計折舊	(590,598)	(36,354)	-	(626,952)
	<u>\$ 836,382</u>	<u>\$ 76,365</u>	<u>\$ 18,529</u>	<u>\$ 931,276</u>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1,299,118	\$ 69,615	\$ 1,615	\$1,370,348
累計折舊	(259,824)	(8,887)	-	(268,711)
	<u>\$1,039,294</u>	<u>\$ 60,728</u>	<u>\$ 1,615</u>	<u>\$1,101,637</u>
111年1月1日	\$1,039,294	\$ 60,728	\$ 1,615	\$1,101,637
增添	-	5,946	-	5,946
移轉	-	1,615	(1,615)	-
折舊費用	(64,956)	(4,663)	-	(69,619)
111年3月31日	<u>\$ 974,338</u>	<u>\$ 63,626</u>	<u>\$ -</u>	<u>\$1,037,964</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1,299,118	\$ 77,175	\$ -	\$1,376,293
累計折舊	(324,780)	(13,549)	-	(338,329)
	<u>\$ 974,338</u>	<u>\$ 63,626</u>	<u>\$ -</u>	<u>\$1,037,964</u>

(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車型 技術成本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40,215	\$ 7,352,001	\$ 7,582,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73)	(40,560)	(464,540)	(534,073)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12年1月1日	\$ 61,027	\$ 99,655	\$ 6,887,461	\$ 7,048,143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1,798	-	1,798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149,072	149,072
攤銷費用	(4,575)	(8,299)	(199,332)	(212,206)
112年3月31日	<u>\$ 56,452</u>	<u>\$ 93,154</u>	<u>\$ 6,837,201</u>	<u>\$ 6,986,807</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42,013	\$ 7,501,073	\$ 7,733,0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548)	(48,859)	(663,872)	(746,279)
	<u>\$ 56,452</u>	<u>\$ 93,154</u>	<u>\$ 6,837,201</u>	<u>\$ 6,986,807</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車型 技術成本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13,963	\$ 6,668,676	\$ 6,872,6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74)	(12,697)	-	(23,371)
	<u>\$ 79,326</u>	<u>\$ 101,266</u>	<u>\$ 6,668,676</u>	<u>\$ 6,849,268</u>
111年1月1日	\$ 79,326	\$ 101,266	\$ 6,668,676	\$ 6,849,268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3,695	-	3,695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123,549	123,549
攤銷費用	(4,575)	(6,380)	-	(10,955)
111年3月31日	<u>\$ 74,751</u>	<u>\$ 98,581</u>	<u>\$ 6,792,225</u>	<u>\$ 6,965,557</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17,658	\$ 6,792,225	\$ 6,999,8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249)	(19,077)	-	(34,326)
	<u>\$ 74,751</u>	<u>\$ 98,581</u>	<u>\$ 6,792,225</u>	<u>\$ 6,965,557</u>

-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中的車型技術\$6,360,000 作價入股本公司，其價值係參考外部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主要為車型平台及相關車用動力系統等進行中的車型技術，該進行中的車型技術未達將繼續研發直到開發完成，當車型技術達可供量產準備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專利權\$90,000 作價入股本公司，依直線法按法定耐用年限攤銷。
-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車型技術成本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 14.07%及 15.67% 予以計算。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尚無進一步減損跡象且無認列減損之金額。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582	\$ -
營業費用	211,624	10,955
合計	<u>\$ 212,206</u>	<u>\$ 10,955</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66,138	\$ 221,431	\$ 1,581
存出保證金	15,684	15,622	14,933
	<u>\$ 381,822</u>	<u>\$ 237,053</u>	<u>\$ 16,514</u>

(八)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01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2,44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	\$ 727	\$ 618	\$ -
非流動	<u>\$ 1,713</u>	<u>\$ 1,421</u>	<u>\$ -</u>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考量未來零組件之耗損率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本公司僅針對具負擔保固義務之零組件估列負債，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本公司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8 年，本公司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轉入支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認列\$5 及迴轉\$17。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49 及\$6,671。
(其中認列於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3,762 及\$3,081。)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2年1月18日	46,728,000股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及服務屆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分別可按 72.15%及 27.8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728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714)	1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14	10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民國112年 1月18日	\$10.86	\$ 10	32.00~ 34.04	0.08~ 2.78	0.87~ 1.08	0.9832~ 2.788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35,321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係由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創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合資設立。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9,600,000，分為 1,9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913,1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557,600	1,557,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714	-
3月31日	1,591,314	1,557,600

2.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 33,71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員工以債權轉抵繳股款計\$337,1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業

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321	35,3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48	(33,148)	-
3月31日	\$ 33,148	\$ 2,173	\$ 35,321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案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3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配方案總額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40,211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1,619
合計	<u>\$ 51,830</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3,000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22,206
合計	<u>\$ 25,206</u>

(1) 電動巴士之銷售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前述電動巴士車體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為 \$40,043，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為 \$11,683，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公司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2)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 以上之證明文件本公司尚在準備中，本公司評估附加價值率係達 50% 以上。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合約	\$ 784	\$ 167	\$ 1,120
銷貨合約	<u>69,171</u>	<u>57,499</u>	<u>-</u>
合計	<u>\$ 69,955</u>	<u>\$ 57,666</u>	<u>\$ 1,120</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合約	(\$ 17,890)	(\$ 25,135)	\$ -
銷貨合約	(92,397)	-	-
合約負債-非流動：			
銷售合約	(<u>129,315</u>)	(<u>129,315</u>)	<u>-</u>
合計	<u>(\$ 239,602)</u>	<u>(\$ 154,450)</u>	<u>\$ -</u>

(1)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係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資產-銷貨合約為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變動對價；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7,244。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揭露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04,495	\$ 102,057
折舊費用	78,083	69,619
攤銷費用	212,206	10,955
	<u>\$ 494,784</u>	<u>\$ 182,631</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83,757	\$ 162,798
股份基礎給付	35,321	-
勞健保費用	22,818	16,780
退休金費用	7,954	6,654
其他用人費用	26	-
	<u>\$ 349,876</u>	<u>\$ 186,232</u>

依表列科目匯總如下

營業成本及費用	\$ 204,495	\$ 102,057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145,381	84,175
合計	<u>\$ 349,876</u>	<u>\$ 186,2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至 7%。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 68,421)	(\$ 42,397)
所得稅利益	(\$ 68,421)	(\$ 42,39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72,435)	1,579,950	(\$ 0.30)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69,586)	1,557,600	(\$ 0.1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係虧損，若計入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06	\$ 5,9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161	4,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49)	(7,435)
本期支付現金	<u>\$ 116,718</u>	<u>\$ 2,71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六(十一)所述，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價款 \$337,140，係以債權轉抵繳股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鴻海集團)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準時達)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其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
賽思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裕隆集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創車電)	"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其子公司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穎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盛工業)	"
裕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富智捷)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	"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雲智匯)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銷售：		
納智捷	\$ 10,820	\$ 21,184

- (1)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及勞務提供價格相近。
- (3)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已簽約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分別為\$61,869 及\$127,329。

2. 進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 2,915	\$ 106
裕隆集團	1,510	3
鴻海集團	933	-
合計	<u>\$ 5,358</u>	<u>\$ 109</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納智捷	\$ 2,433	\$ 868	\$ 22,286
裕隆集團	74	-	-
鴻海集團	-	22	-
合計	<u>\$ 2,507</u>	<u>\$ 890</u>	<u>\$ 22,286</u>

應收款項於月結 30-60 天到期，上述應收款項並無質押及附息。

4.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納智捷	<u>\$ 269</u>	<u>\$ 167</u>	<u>\$ 1,120</u>

5.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納智捷	<u>\$ 17,890</u>	<u>\$ 25,135</u>	<u>\$ -</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裕隆集團	\$ 1,167	\$ 962	\$ 175
鴻海集團	933	-	778
裕隆汽車	2,338	1,077	-
廣宇科技	2,203	1,142	81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254	-	-
合計	<u>\$ 6,895</u>	<u>\$ 3,181</u>	<u>\$ 1,034</u>

應付關係人款項於購貨日及勞務提供後 30-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裕隆汽車	\$ 25,009	\$ 2,565	\$ 12,154
鴻海公司	14,697	13,649	3,953
鴻海集團	3,610	4,994	55
裕隆集團	2,072	3,203	2,344
華創車電	-	113,468	1,141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	1,470	-
合計	<u>\$ 45,388</u>	<u>\$ 139,349</u>	<u>\$ 19,647</u>

其他應付款主係為代墊款、管理服務費、設計開發費及應付設備款。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裕隆集團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不超過 12 個月。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裕隆公司	\$ 12,500	\$ 12,068
裕隆集團	-	345
合計	<u>\$ 12,500</u>	<u>\$ 12,413</u>

9. 其他成本及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勞務費		
- 鴻海集團	\$ 1,294	\$ 3,731
倉儲及報關雜費		
- 鴻海集團	514	26
其他成本及費用		
- 鴻海集團	2,068	633
- 裕隆集團	3,461	706
合計	<u>\$ 7,337</u>	<u>\$ 5,096</u>

10. 營業外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華創車電	<u>\$ 8,413</u>	<u>\$ -</u>

係因航空城徵收而桃園市政府給付搬遷補助款予華創車電，華創車電將所收受之搬遷補助款中設備所有權屬本公司之相應補助款轉付予本公司。

11.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裕隆集團	<u>\$ 300</u>	<u>\$ -</u>

(2)取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裕隆集團	\$ 3,267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463	\$ 4,877
退職後福利	263	233
股份基礎給付	2,173	-
總計	\$ 32,899	\$ 5,1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00	\$ 7,000	\$ 7,000	海關保證金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約承諾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計畫，計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128,000，該保證金已由銀行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申請取得\$128,000、\$128,000 及\$102,646 補助款，其中部分補助款因尚未完成計畫專案，故分別將該部分補助款\$3,551、\$3,547 及\$29,118 列為受限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6,520	\$ 466,196	\$ 301,9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人民幣 10,000 仟元向母公司之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富泰華(深圳)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鴻華先進(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0,139	\$ 4,553,538	\$ 5,758,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51	3,547	29,1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829	915	22,472
其他應收款	6,392	10,370	1,580
存出保證金	15,684	15,622	14,933
	<u>\$ 3,875,595</u>	<u>\$ 4,583,992</u>	<u>\$ 5,826,969</u>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2,863	\$ 130,846	\$ 68,153
其他應付款	180,165	665,264	137,633
	<u>\$ 293,028</u>	<u>\$ 796,110</u>	<u>\$ 205,7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11	30.45	\$ 106,910	1%	\$ 1,069
人民幣：新台幣	4,157	4.431	18,420	1%	1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0	30.45	\$ 9,135	1%	\$ 91
人民幣：新台幣	4,233	4.431	18,756	1%	188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106	30.71	\$ 126,095	1%	\$ 1,261
人民幣：新台幣	7,037	4.408	31,019	1%	3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8	30.71	\$ 6,081	1%	\$ 61
人民幣：新台幣	14,142	4.408	62,338	1%	623
11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8	28.63	\$ 1,661	1%	\$ 17
人民幣：新台幣	1,668	4.5060	7,516	1%	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1	28.63	\$ 2,605	1%	\$ 26
人民幣：新台幣	3,081	4.5060	13,883	1%	139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損失分別為\$1,031 及\$53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投資利率商品，並無借入款項，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於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9,585	\$ 915	\$ 4,433
0-90天	269	-	18,047
	\$ 29,854	\$ 915	\$ 22,48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逾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

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F.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0)	\$ -
減損損失	(36)	(8)
3月31日	(\$ 86)	(\$ 8)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另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及批發業務	\$ 44,310	(1)	\$ -	\$ -	\$ -	\$ -	\$ -	\$ -	\$ 4,596	-	\$ -	\$ -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4,310	\$ 7,864,6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經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惟迄民國112年3月31日尚未注資。

註3：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以淨值50%為限。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00	49.92%
華創卓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00	47.96%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5月23日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日至民國11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 簽章

總經理：李秉彥 簽章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內部稽核作業」及「自行評估作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內部稽核作業」及「自行評估作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包含「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內部稽核作業」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

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內部稽核作業」及「自行評估作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分送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姚慶禪

涂永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附件五

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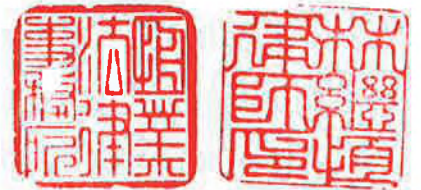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業法律事務所
林繼恆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左自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黃秋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林忠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黃英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蔡文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姚振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黃碧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華先進」)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陳元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鴻華先進、其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鴻華先進申請於創新板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前述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李秉彥

副總經理：黃景賢

副總經理：陳清亞

會計主管：黃致穎

財務主管：柯慧青

公司治理主管：李宛蓉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炳 鈞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永 堅 會計師



會計師：徐 潔 如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恆業法律事務所



律 師：林繼恆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及第 73 條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義謙法律事務所

律師：沈達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七

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若未來配合營運而有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必遵循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	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6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1st Special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689522 N.B. Ltd.
3	ACHERNAR HOLDINGS LTD.
4	AchernarTek Inc.
5	Adams Street Development, LLC
6	Advance Automation Holding Co., Ltd.
7	Advanc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8	AFE, INC.
9	Aguila Convergence Worldwide, Inc.
10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2	Anrui Holdings Limited
13	Apex Gold Limited
14	Aptech Electronics Pte. Ltd.
15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16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17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18	Asia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19	Asian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20	Asiawell Engineering Limited
21	BAKER STREET LLC
22	Ba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23	Belkin Asia Pacific Limited
24	Belkin B.V.
25	Belkin C.V. (US), Inc.
26	Belkin Canada Corporation
27	Belkin Echo B.V.

集團企業名稱	
28	Belkin Echo Holdings LLC
29	Belkin Gmbh (Germany)
30	Belk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31	Belkin Hong Kong Limited
32	Belkin Inc.
33	Belkin India Private Limited
34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35	Belkin KK
36	Belkin Limited-Australia
37	Belkin Limited-Korea
38	Belkin Limited-UK
39	Belkin PTE Limited
40	Belkin SAS
41	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42	Best Behaviour Limited
43	Best Ever Industries Limited
44	BEST EVER PTE. LTD.
45	BEST EVER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46	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
47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48	Beten (Cayman) Limited
49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50	Bharat FIH Limited
51	Big Build Enterprises Limited
52	Big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53	Breaktime Ltd.
54	Bright Ever Holdings Limited
55	Broad Praise Limited
56	Burrage Capital Healthcare Offshore Fund II, Ltd.
57	Cai Hung Ning Cloud Application Services Co., Ltd.
58	Carston Limited
59	Chained Finance Limited (Cayman)
60	Chained Finance Limited (HK)
61	Champion Era Limited
62	ChanterAnts Enterprise Application Cloud Services Co., Ltd.
63	Charm Prestige Limited
64	Cheong Hing Limited

集團企業名稱	
65	Chief Expertise Limited
66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67	Choice Green Limited
68	Chong Shing Group Limited
69	Ci Fu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70	CircuTech Australia Pty. Ltd.
71	CircuTech Enterprises (HK) Limited
72	CircuTech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73	CircuTech Holdings Alliances (Netherlands) B. V.
74	CircuTech Inc.
75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6	Circu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77	CircuTech Investment Limited
78	CircuTech Japan K.K.
79	Clear Merits Limited
80	Clearer Energy Limited
8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82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83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
84	CMM Service Pte. Ltd.
85	CNG Holding Limited
86	CNTouch Inc.
87	Colour Full Limited
88	Commercial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89	Competition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90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91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imited
92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93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94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95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USA Inc.
96	Competition Team Trad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97	Creative Group Limited
98	Crys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99	Cybernet Venture Capital Corp.
100	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101	Dominan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集團企業名稱	
102	Eastern Leap Holdings Limited
103	Easter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104	Eastern Tiger Holdings Limited
105	Easywell Investment Limited
106	EBO International Inc.
107	eCMM Services Inc.
108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109	eCMMS S.A. de C.V.
110	Eco Clean Technology Inc.
111	EFEIHU (HONGKONG) LIMITED
112	EFEIHU HOLDINGS LIMITED
113	Elegant Enterprises Limited
114	Eliteday Enterprises Limited
115	Empower SCM Limited
116	ENHANCE EARN INT'L LTD.
117	Enormous Technology Inc.
118	Ensky Technology Pte. Ltd.
119	Enterway, Inc.
120	E-Solu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21	Ever Lucky Industrial Limited
122	Excel Loy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3	Excel True Holdings Limited
124	Excel Victory Limited
125	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6	Expressive Profits Incorporated
127	Extra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
128	Extra 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129	Fabrigene Limited
130	Fai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31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Pte. Ltd.
132	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3	Fast Victor Limited
134	FE Ca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35	FE Graham LLC
136	FE Haymarket LLC
137	FE HOLDINGS USA, INC.
138	FE Lake Street LLC

集團企業名稱	
139	FE One Main LLC
140	FE One West Main Madison LLC
141	FE Watermark LLC
142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143	Fentonbury Corporation
144	FEW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45	FG In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146	FIH (Hong Kong) Limited
147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148	FI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49	FIH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
150	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
151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152	FIH Mobile Limited
153	FIH Reynosa S.A. de C.V.
154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155	FII USA Inc
156	Fine Mechanical Co., Ltd.
157	Fine Tech Corporation
158	First Honest Enterprises Limited
159	First Special Material Holding Limited
160	FIT Electronics, Inc.
161	FIT Optoelectrónic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
162	FITA Energy Solutions a.s.
163	Flying Tiger Holdings Co., Ltd.
164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165	Fortunate Luck Limited
166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167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168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Cayman)
169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HK)
170	Foxconn (Malaysia) Sdn. Bhd.
171	Foxconn 4Tech s.r.o
172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173	Foxconn Assembly LLC
174	Foxconn Asset Management LLC.
175	Foxcon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集團企業名稱	
176	Foxconn Australia Pty Ltd
177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
178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179	Foxconn Brasil Tecnologia Ltda.
180	Foxconn Capital Limited
181	Foxconn Corporation
182	Foxconn CZ s.r.o.
183	Foxconn Digital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A. de C.V.
184	Foxconn DRC s.r.o
185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186	Foxconn eMS, Inc.
187	Foxco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188	Foxconn Europe Digital Solutions s.r.o.
189	Foxconn Europea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s.r.o.
190	Foxconn EV Energy LLC
191	Foxconn EV System LLC
192	Foxconn EV Technology Inc.
193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194	Foxconn Holdings B.V.
195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196	Foxconn Image & Printing Product Pte. Ltd.
197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Japan) Co., Ltd.
198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99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200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1	Foxco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2	Foxconn Japan Co., Limited
203	Foxconn Korea Limited
204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Inc.
205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06	Foxconn Poland Sp. z o.o
207	Foxconn Precision Imaging Pte Ltd
208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9	Foxconn Rus, LLC
210	Foxconn SA B.V.
211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集團企業名稱	
212	Foxconn Slovakia, spol. s r.o.
213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14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
215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216	Foxcon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17	Foxconn Technology Service and Logistics Limited
218	Foxconn TR Teknoloji San. Ltd. sti.
219	Foxconn Ventures Pte. Ltd.
220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221	Foxconn/HonHai Logistics California LLC
222	Foxconn/HonHai Logistics Texas LLC
223	FOXIA INC.
224	Foxteq (UK) Limited
225	Foxteq Holdings Inc.
226	Foxteq Integration Inc.
227	Foxteq Mexico Developer S.A. de C.V.
228	Foxteq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29	Foxteq Services Japan Corporation
230	Fu Hong Enterprises Limited
231	Fu Jin Ji Co., Ltd.
232	FU JIN JI NETWORK SCIENC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33	Fu Lian N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234	Fu Lian Net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Limited
235	FUCHUAN CO., LTD.
236	FUGIANG CO., LTD
237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238	FuK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39	Ful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0	Full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241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242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3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244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Pte. Ltd.
245	Fuyu Precision Component Co.,Ltd.
246	Gain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247	Genuine Giant Limited

集團企業名稱	
248	Gian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249	Global Delivery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250	GLOBAL SERVICES SOLUTIONS s.r.o.
251	Glorious 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2	Glorious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253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254	Gold Charm Limited
255	Golden Harvest Management Limited
256	Golden Tiger Precision Inc.
257	Granco Industrial Limited
258	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259	Grand Deluxe Limited
260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1	Great Promote Limited
262	Grea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263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264	HCC Teletron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265	HCM International Company
266	HCS Audio Technology Limited
267	Healthconn Corp.
268	Healthconn Limited
269	Healthconn US Corp.
270	Healthvegie Holding Pte. Ltd.
271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272	High Command Holdings Limited
273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274	High Smart Limited
275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276	Hinco Holdings Limited
277	Hon Hai GP Holdings Limited
278	Hong Jin Chang Holdings Co., Limited
279	Hong Kong Ennop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280	HONG YANG HOLDING LTD
281	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282	Hoxton Limited
283	ICI Cayman Limited
284	I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集團企業名稱	
285	ICSA, Inc.
286	iFP Gree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287	iFP Green Technology (US) Inc.
288	iFP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
289	iFP Green Technology Pte. Ltd.
290	Immense Talent Limited
291	InFocus Consumer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292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293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
294	Ingrasy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295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296	Innocom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97	Innomaxx Pte. Limited
298	INNOVATIVE MEDIA LIMITED
299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	Ji Z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301	Jin Ji Full Internet Of Things Security Data Co., Ltd.
302	Jin Ji Full Precision Co., Ltd.
303	Jin Ji Full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304	Jin Ji Tige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305	JIZHUN PRECISION (H.K.) LIMITED
306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307	Jumbo Rise Management Limited
308	Jusd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309	JUSDA (SINGAPORE) PTE. LTD.
310	Jusda Europe s.r.o.
311	Jusda Ind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12	Jus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13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4	Jusd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15	Jusda NL, B.V.
316	JUSDA SOUTH AFRIC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17	JUS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RPORATION
318	JUS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EXICO S. DE

集團企業名稱	
	R.L. DE C.V.
319	KCT Engineering Co., Ltd.
320	Key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321	Lacamas Life Sciences, Inc.
322	Leap Charm Limited
323	LEAPSY INTERNATIONAL LTD
324	LIKOM DE MEXICO S.A DE C.V.
325	Linker, Foerster & Partners Company Ltd
326	Lockfast Finance Limited
327	Long Ample Limited
328	Luckfine Limited
329	Lucky Court Group Limited
330	Ly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1	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332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333	Mega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334	Mega Well Limited
335	Metro Victory Limited
336	Mexus Solutions Inc.
337	Mobile Drive Holdings Limited
338	MYDA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39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340	New Cypress Industries Limited
341	New Hero Enterprises Limited
342	New M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343	New Wealth Industrial Limited
344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imited
345	NJI Development LLC
346	Norwich Limited
347	Novel Set Limited
348	NSG Technology Inc.
349	NWE Technology, Inc.
350	NWEA LLC
351	NxA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52	Orienta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353	Outstanding Growth Technology Limited
354	Pacific Wealth Consultants Limited

集團企業名稱	
355	PCE Paragon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
356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
357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358	PCE Technology de Juárez S.A. de C.V.
359	PCE Technology Inc.
360	Phyn LLC
361	Phyn OY
362	Pioneer Champion Limited
363	Power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364	Power Filled Limited
365	Power-All Networks Limited
366	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367	Prime Rich Holdings Limited
368	Profit New Limited
369	Proper Charm Limited
370	Prospect Right Limited
371	PT SHARP JUSDA LOGISTICS INDONESIA
372	Q-Edge Corporation
373	Qhub Logistics Corporation
374	Radiant Blossom Limited
375	RAYPRUS HOLDING LIMITED
376	RAYPRUS JAPAN CO., LTD
377	Retrofit One Limited Partnership
378	Rich Dream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379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0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381	Right On Time Limited
382	Rise Soon Investments Limited
383	Rising Stars Hi-Tech Private Limited
384	Robot Holding Co., Limited
385	Robust Sino Ventures Limited
386	Rocombe Limited
387	Rosy Ace Limited
388	Rosy Track Limited
389	Rotu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0	S&B Industry, Inc.
391	SafeDX s.r.o.

集團企業名稱	
392	SAKAI SK HOLDINGS PTE.LTD.
393	ScienBiziP Consulting Inc.
394	Scientific-Atlanta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395	Sharp FMSG Life Science Company KY
396	Sharp Jusda Logistics (France)
397	Sharp Jusda Logistics (Germany) GmbH
398	SHARP JUSDA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399	Sharp Jusda Logistics (Netherlands) B.V.
400	Sharp Jusda Logistics (Philippine) Corp.
401	SHARP JUSDA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402	Sharp Jusda Logistics Corp.
403	SHARP JUSDA LOGISTICS CORPORATION(US)
404	SHARP JUSDA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405	Sharp Life Science (EU) Limited
406	ShunSin Technology (Bac Giang, Vietnam) Limited
407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408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409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10	ShunYun Technology (Ha Noi, Vietnam) Limited
411	ShunYu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12	SiCOM China Limited
413	SiCOM Europe Limited
414	Sign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415	Sign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416	Simply Smart Limited
417	SIO International Wisconsin, Inc.
418	SJL AUSTRALIA PTY LTD
419	Skilltop Limited
420	Smart Board Holdings Pte. Ltd.
421	SMART Technologies (APAC) Inc.
422	SMART Technologies (EMEA) Inc.
423	SMART Technologies (France) SAS
424	SMART Technologies (GB) Limited
425	SMAR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426	SMART Technologies (Middle East) FZE
427	SMART Technologies (Seattle) Inc.

集團企業名稱	
428	SMAR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429	SMART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430	SMART Technologies Inc.
431	SMART Technologies India Promotional and Market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432	SMART Technologies ULC
433	Smart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34	Socle Technology (BVI) Ltd.
435	Socle Technology (Samoa) Ltd.
436	Software & Service Limited
437	Sound Intelligence Holding Limited
438	SOUND Legend LIMITED
439	Sound Solutions (Hongkong) Co., Limited
440	Sound Solutions Austria GmbH
441	SOUND TALE LIMITED
442	SP International, Inc.
443	SSI Micro-Components (America) Co., Limited
444	Star Vision Precision Limited
445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46	Strength Luck Limited
447	Success World Holdings Limited
448	Super Fast Group Limited
449	Super Wealth Limited
450	Sutech Holdings Limited
451	Synergy Integration Technology (SAMOA), Inc.
452	Talent Sky Holdings Limited
453	TeleEye Corporation
454	TeleEye Health Care Limited
455	Timely Fame Limited
456	TMJ Technology Co., Ltd.
457	TNS Limited
458	TN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459	TNS Mobile Oy
460	Tongrand Limited
461	Top Dynamic Limited
462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463	Top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集團企業名稱	
464	Topp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465	TradeDX s.r.o.
466	Transluck Holding Limited
467	Union 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468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9	Ur Materials Co., Ltd.
470	VaultDX s.r.o
471	VP Assets Limited
472	VP Dynamics Labs (Mobile) Limited
473	Wcube Co.,Ltd.
474	WELL BUILT HOLDINGS LIMITED
475	Wexteq Corporation
476	Wide Ranging Investments Limited
477	WI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478	Wise Excel Limited
479	Wonderful Stars Pte. Ltd.
480	Worthy Ray Limited
481	Xingfox Energy (Cayman) Technology Co., Ltd.
482	Yanhorn Industries Limited
483	Yick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484	Yuz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485	Zettmage Technologies Japan Inc.
486	Zone Beyond Limited
487	力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88	三創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489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90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
491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92	上海印華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493	上海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494	上海旺輝商貿有限公司
495	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
496	上海准訊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497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498	上海富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9	上海富金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500	上海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501	上海鵬瞻投資有限公司
502	上海贛星物流有限公司
503	山東旺流物流有限公司
504	山東誠尚能源有限公司
505	工業富聯(杭州)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506	工業富聯(福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507	工業富聯佛山智造谷有限公司
508	工業富聯衡陽智造谷有限公司
509	元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0	內蒙古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511	內蒙古桂金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12	內蒙古靠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13	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514	天津靠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15	天恩仕(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516	太原市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17	太原富馳科技有限公司
518	仕馬特信息技術(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519	北京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520	北京富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521	北京富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	台灣躍星股份有限公司
523	四川印華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524	正一特殊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525	正一龍華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526	甘肅富廣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27	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528	名揚房地產開發(昆山)有限公司
529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530	安泰汽車電氣系統(昆山)有限公司
531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	成都易普物流有限公司
533	成都准訊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534	成都富聯准刀科技有限公司
535	江左盟科技一人有限公司
536	江蘇玉馳智聯物流有限公司
537	百佳泰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538	艾盛電子一人有限公司
539	西安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540	佛山市普立達科技有限公司
541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542	佛山智造谷產業示範基地有限公司
543	佛山智造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544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5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546	宏業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547	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	貝爾金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49	京之典半導體一人有限公司
550	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	岳陽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52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553	昆山騰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4	昆山鑫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55	昇煒科技有限公司
556	杭州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57	杭州疆域創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558	東莞宏松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559	東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60	武漢市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61	武漢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562	武漢准訊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563	河南中原融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	河南中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65	河南御品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566	河南富馳科技有限公司
567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68	法博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569	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	金機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1	金機虎精密機械(武漢)有限公司
572	金機虎精密機械(秦皇島)有限公司
573	長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574	長春雍泰科技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575	長春雷冠環保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576	青島瑞泰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77	信揚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578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579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580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81	南寧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82	思麥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3	思霧科股份有限公司
584	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
585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	虹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87	重慶市冠卓科技有限公司
588	重慶市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589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590	重慶准訊通報關服務有限公司
591	重慶富桂電子有限公司
592	重慶環鎂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593	香港歐新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594	淮時達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5	淮時達供應鏈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596	淮時達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7	淮時達能源科技(舟山)有限公司
598	淮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99	晉城三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600	晉城富士康智能制造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601	晉城富泰華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602	晉城富聯鴻刀科技有限公司
603	晉城鴻智納米光機電研究院有限公司
604	晉城鴻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5	泰邦捷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06	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607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08	訊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09	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10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611	訊智海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612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
613	國基電子商務(嘉善)有限公司
614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5	基淮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616	康淮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17	康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	捷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	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622	淮安市名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23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
624	淮安富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5	深圳市玉馳智聯物流有限公司
626	深圳市禾智創科技有限公司
627	深圳市兆螢光電有限公司
628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629	深圳市金昌智科技有限公司
630	深圳市金機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31	深圳市前海淮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632	深圳市淮訊通科技有限公司
633	深圳市富士康先進製造生產力培訓學院
634	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
635	深圳市富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637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8	深圳市富達網物聯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639	深圳市富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640	深圳市富聯凌雲光科技有限公司
641	深圳市富鴻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642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3	深圳市慧易通智能辦公系統有限公司
644	深圳市鴻兆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645	深圳市鴻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46	深圳市鹽田淮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647	深圳宇博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648	深圳康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649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50	深圳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51	深圳富聯智能製造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652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3	深圳智造谷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654	深圳智源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655	深圳精匠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656	深圳精基精密機械貿易有限公司
657	深圳鴻智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658	創新智廠加速器(深圳)有限公司
659	創億富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0	勝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1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662	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663	富士康(瀋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64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665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666	富士康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667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668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669	富友萬得(武漢)商貿有限公司
670	富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	富弘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672	富名拓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73	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
674	富金通網絡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675	富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676	富金機網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677	富金機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	富昱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79	富昱能源科技(阜寧)有限公司
680	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681	富盈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682	富淮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683	富淮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684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685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686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687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	富泰康電子研發(煙台)有限公司
689	富泰康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690	富泰捷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691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692	富泰華精密工業(威海)有限公司
693	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694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695	富能新能源科技服務(南陽)有限公司
696	富達網股份有限公司
697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698	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99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700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1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702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703	富翔(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704	富翔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705	富華杰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706	富華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707	富華科精密工業(貴州)有限公司
708	富貴康精密電子(貴州)有限公司
709	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
710	富盟電子科技(荷澤)有限公司
711	富聖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12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713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714	富夢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715	富夢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16	富聯云計算(天津)有限公司
717	富聯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718	富聯科技(周口)有限公司
719	富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720	富聯科技(濟源)有限公司
721	富聯科技(蘭考)有限公司
722	富聯科技(鶴壁)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723	富聯科技服務（天津）有限公司
724	富聯國富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725	富聯國基(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726	富聯統合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727	富聯統合電子(海寧)有限公司
728	富聯富甲智創（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29	富聯富集雲(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30	富聯富翼精密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731	富聯智能工場(太原)有限公司
732	富聯智能工場(鄭州)有限公司
733	富聯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34	富聯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735	富聯鴻智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36	富駿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737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738	富韻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39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740	廊坊市富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1	廊坊富泰通貨運服務有限公司
742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743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	普立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45	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746	智慧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747	湖南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48	貴州航拓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749	貴州富納源創科技有限公司
750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751	貴州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752	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3	雲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	奧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5	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756	奧音精密機械(鎮江)有限公司
757	新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8	新能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	新煒科技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760	新疆靠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61	源康(深圳)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762	煙台市富利通商貿有限公司
763	煙台飛虎樂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4	煙台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765	煙台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766	煙台開發區鴻富職業培訓學校
767	煙台優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8	經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9	群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770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71	萬相股份有限公司
772	嘉善富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773	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774	嘉興智諧商貿有限公司
775	嘉興愛鋒派商貿有限公司
776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777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778	福士瑞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779	廣州旺流物流有限公司
780	廣州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81	廣州優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2	廣西中泰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83	廣西玉馳倉儲管理有限公司
784	廣西玉馳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85	廣西有孚物流有限公司
786	廣西動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787	廣西捷運物流有限公司
788	廣西凱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89	廣西富夢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90	廣西暢行輪胎銷售有限公司
791	廣西暢途輪胎銷售有限公司
792	廣西暢達輪胎銷售有限公司
793	廣西暢麒輪胎銷售有限公司
794	廣西皓科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795	盤州市富貴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796	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797	鄭州永揚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798	鄭州准時達物流有限公司
799	鄭州准時達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800	鄭州准訊通科技有限公司
801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中原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802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富豫職業培訓學校
803	鄭州富昱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4	鄭州富昱程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	鄭州富聯鴻刀科技有限公司
806	鄭州萬馬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07	靠譜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808	靠譜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809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	衡陽市富湘雲文化有限公司
811	衡陽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12	衡陽恒智富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813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814	衡陽智造谷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815	錫林郭勒盟北國巴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816	優爾工業材料(廊坊)有限公司
817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818	優爾新材料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819	優爾鴻信檢測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820	優爾鴻信檢測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821	濟南拓展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822	賽恩倍吉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823	趨快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824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5	鴻兆達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826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828	鴻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829	鴻泰精密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830	鴻海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31	鴻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	鴻富(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	鴻富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834	鴻富成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835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836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837	鴻富創新(杭州)有限公司
838	鴻富勝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839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840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841	鴻富錦精密工業(衡陽)有限公司
842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843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844	鴻富錦精密電子(凱里)有限公司
845	鴻富錦精密電子(貴陽)有限公司
846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847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848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49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1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53	鴻馳諮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854	鴻鼎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855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856	鴻慶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57	鴻錡機電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858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	鴻灣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860	鎮江奧音智能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861	疆域康健創新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62	識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	鵬龍房地產開發(晉城)有限公司
864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	騰翼新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66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67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868	深圳市超捷通訊有限公司
869	深圳恒驅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870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87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72	Fuli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onent CO.,LTD.
873	MIH EV Design LLC.
874	Foxconn EV Asset Management LLC.
875	Foxconn EV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876	FOXTEQ SINGAPORE PTE. LTD.
877	Foxteq CZ s.r.o
878	CHANG YI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879	Circuitex Technology Limited
880	FAROBOT TECH INC.
881	Foxconn Employe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A de CV
882	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USA Inc.
883	iCana BV
884	iCana Holdings Ltd.
885	iCana Inc.
886	iFP Green Technology VN Limited
887	SiliconAuto B.V
888	SJN Logi Solutions Corporation
889	山東富吉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890	工業富聯(佛山)產業示範基地有限公司
891	工業富聯(佛山)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892	宇博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
894	和光一人有限公司
895	長沙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896	海南愛鋒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7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98	深圳恆驅電機有限公司
899	深圳鼎園園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900	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01	富士康智慧農業(深圳)有限公司
902	富聯百佳泰(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903	富聯卓越科技(紹興)有限公司
904	富聯科技(晉城)有限公司
905	富聯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906	富聯裕展科技(衡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907	富聯精密科技(贛州)有限公司
908	富聯精密科技(貴陽)有限公司
909	富聯精密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910	廈門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911	鴻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	疆域醫創科技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聖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秋瑾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志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登崧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Lee Huey Fong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董 事：劉揚偉、左自生、黃秋蓮、葉光釗、李光曜、姚振祥、蔡文榮

列 席：黃碧君、陳元龍

主 席：劉揚偉

紀錄：陳榮貴

議 程：

本次董事會經全體董事以聲明書（詳議程參）同意召集，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以書面方式就相關事項行使表決權如下：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會議所有決議事項均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至案由七：略。

案由八：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 三、以上提請討論。
- 決 議：經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九：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配合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作業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90%~85%原股東得優先認購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臺灣創新板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

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至十五：略。

參、全體董事同意會議召集及書面表決權行使紀錄之聲明書，詳第4頁至第17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3號8樓

出 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英士代表出席)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裘民輝代表出席)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557,600,000股，出席率100%

主 席：林忠正



紀 錄：陳榮貴



壹、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至第八案：略。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7,600,000 同意照案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100%。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配合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作業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 (二)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90%~85%原股東得優先認購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臺灣創新板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7,600,000 同意照案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100%。

第十案至第十一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附件九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八、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九、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公司授權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玖拾陸億元，分為壹拾玖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及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將不再適用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

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應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

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使之：

一、營業方針、中長程發展計劃、年度業務計劃、轉投資計劃之審議。

二、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五、一年期（含）以上之資金借貸契約或價款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契約之核可。

六、對外重要契約之擬議。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他重要規章之編定。

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九、與關聯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間交易事項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核可。

十、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十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及解任之核可。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十三、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四、重要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受讓、讓與、授權、取得授權或設質。

十五、總經理薪資之訂定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准。

十六、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十七、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承擔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完成簽證後之十五日內，提供各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零。

前項之員工酬勞，依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若本公司清算後尚有剩餘財產，除另有約定外，各股東依股權比例分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六條	公司授權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玖拾陸億元，分為壹拾玖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其中貳億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公司授權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玖拾陸億元，分為壹拾玖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增訂無實體發行股份規定。
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u>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前後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
第九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過戶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原第九條內容已規範於修訂後之第八條條文中，故予刪除，並明訂公發後股務處理事務依據
第十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u>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憑證。</u>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及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代理之，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二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一、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事項。 二、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三、變更章程。	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四、公司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u>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將不再適用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u>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u>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前</u> ，得經全體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 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使之： 一、營業方針、中長程發展計劃、年度業務計劃、轉投資計劃之審議。 二、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五、一年期（含）以上之資金借貸契約或價款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契約之核可。 六、對外重要契約之擬議。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他重要規章之編定。 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九、與關聯企業、<u>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間交易事項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核可。</u> 十、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十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及解任之核可。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十三、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四、重要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受讓、讓與、授權、取得授權或設質。 十五、總經理薪資之訂定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准。 十六、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	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 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使之： 一、營業方針、中長程發展計劃、年度業務計劃、轉投資計劃之審議。 二、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五、一年期（含）以上之資金借貸契約或價款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契約之核可。 六、對外重要契約之擬議。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他重要規章之編定。 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九、與關聯企業、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親屬間交易事項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核可。 十、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u>十一、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u> 十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及解任之核可。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十四、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五、重要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受讓、讓與、授權、取得授權或設質。 十六、總經理薪資之訂定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准。 <u>十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u>十八、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u>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開發行。 十七、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u>員工。</u> <u>十九、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u> 二十、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二十一、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u>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二十六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零。 前項之員工酬勞，依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u>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零。 前項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應分派</u>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 <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u>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為原則，並應考量以現金或股票以適當比例分配，惟實際股利金額及發放形式仍應以董事會擬訂之分配案，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為準。	明定具體股利政策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虧損撥補表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1,960,975)
加(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5,418
加(減): 本年度稅後(損)益	(1,357,042,1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68,227,727)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附件十一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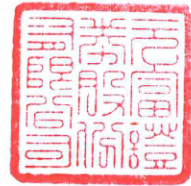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初期投入成本較高

對傳統車廠或是希望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企業來說，電動車的開發初期需投入大量成本、人力及時間，且開發耗時數年，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對其營運產生較高不確定性，故車廠或企業想要投入研發電動車款，其門檻相對較高。

因應措施

該公司有別於傳統車廠以一己之力投入車款研發的過程，而係以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為商務模式，對應多客戶之委託，開發可以共用之產品。在研發上以「共用開發」為核心，先行規劃、評估、設計及測試未來各車款可能適用之政策法令、環境、文化、氣候、市場需求等多項因素，研發可供「共用」之車型模組；在產品規劃上，自初期企劃構想階段，業已先行考慮主流市場需求、蒐集市場數據、評估當地法規等，以「共用」概念提出設計構想，使得車型模組得以適用多種目標市場及目標需求，雖起始須投入一定成本，惟後續該公司得依各品牌客戶需求，彈性依各模組客製車款，節約後續開發成本，大幅減輕金流回收之壓力，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達到與合作客戶雙贏之目的。

(二)技術人才養成不易

電動車之研究發展動輒耗費數年，其技術門檻較高，該公司為國內首家提出以「開放模式」及「共用開發」營運模式之新創業者，市場上具備完整開發經驗之人才求才若渴，且專業技術人才訓練實屬不易；另在全球興起淨零碳排目標趨勢下，將加速推動電動車、新能源車的生產與銷售，國內外各車廠無不積極投入開發，對技術人才之爭取更加困難。

因應措施

該公司擁有國內少數已累積長年整車開發經驗團隊，為具備電動車整車正向設計及相關技術開發能力之新創公司，除營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規劃完整的專業訓練及持續加強獲取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的績效評估機制及員工獎酬制度，得以吸引優良人才加入，持續強化公司之研發競爭力及向心力，藉以維持該公司培養專業技術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後進者競相跨入

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下，傳統車廠及新創車廠無不積極投入，而科技巨頭如 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Sony、騰訊、小米及百度等亦相繼開啟及投入電動車之布局，如以收購新創車廠、參與車用系統共同開發或以共用模組理念開發等，現有車廠將面臨諸多競爭者之壓力。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承襲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研發經驗及專利，具備先行者優勢，加上經營團隊具備資通訊(ICT)產業背景及多年汽車電子領域經驗，於 109 年開始電動車產業

之營運策略規劃及布局，並以模組化共用思維，先行考量、評估及規劃不同車款、需求、環境等多項因素後，投入設計、研發、測試及驗證等，並已產生營運實績。該公司以車型模組化之優勢，提供品牌客戶工程設計及整車試驗，例如：執行工程測試時，依據累積之動力性、安全性、耐久性、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性能等數據進行調校及克服，後進者須先耗時數年取得及累積相關參數，且對各種性能調校及處理上較不具經驗，將拉長工程設計及試驗期程，又因後進競爭者難以取得其他同業之車輛測試參數及其他數據資料，且軟、硬體及系統之整合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使得新車款較難跟上該公司之開發速度，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深化核心能力，藉以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距。

(二)匯率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幣別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為主，而原物料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財務人員係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若新臺幣為升值趨勢時，預先採購外幣，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另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業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1
參、業務概況	55
一、營業概況.....	55
二、存貨概況.....	69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9
肆、財務狀況	80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0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3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3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94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5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9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6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6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96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8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98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18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規定.....	118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9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9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9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事項.....	119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19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2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913,14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591,314,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41,314,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413,14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之股份，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22,5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27,5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4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36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9,783,000 股，占送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 1.87%，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ation,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

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市場地位、技術創造營收能力、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係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經檢視其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之汽車設計、研發及製造之公司，選擇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設計及製造業務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及代理日系汽車品牌銷售及部份汽車及零組件製造業務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車)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裕隆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汽車及其相關原物料、零組件、模具、夾具、工具及其他機件等之設計、測試、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中華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項目涵蓋商用車、轎車、休/商旅車、電動車等；和泰車主要從事各種車輛、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裝配、買賣、修理、保養，及代理日系汽車品牌銷售。綜上所述，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應屬合理，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尚處於虧損狀態，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採用。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採樣同業			上市	
	裕隆公司 (2201)	中華公司 (2204)	和泰車 (2207)	汽車工業 類股	大盤平均
112 年 2 月	1.54	0.90	6.79	2.40	1.95
112 年 3 月	1.54	0.93	7.42	2.56	1.94
112 年 4 月	1.63	1.21	8.50	2.69	1.90
平均 股價淨值比	1.57	1.01	7.57	2.55	1.9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大盤平均，其 112 年 2~4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01 倍~7.57 倍之間，排除採樣同業和泰車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其餘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1.01 倍~2.55 倍。以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權益總額 13,107,798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591,314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8.24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8.32 元~21.01 元之間，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6.66 元~16.81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

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總額 13,107,798 千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591,314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8.24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承銷券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0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text{擬上市(最大)股數 1,591,314 千股}$$

$$FCFF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text{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2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3 年度
m	=	8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	第 t 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Amo_t	=	
$Capital$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Exp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 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付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2~113 年度 期間II：114~121 年度 期間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0.00%	15.00%	3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進入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為保有技術領先地位，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 112 年度預估之銀行借款 0 千元；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間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3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100.00%	85.00%	70.00%	
K_d	5.0000%	3.4735%	1.947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以該公司預估未來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 5%；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0.00%	20.00%	20.00%	期間 I 係累積虧損，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用；期間 II 起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
R_f	1.2005%	1.2005%	1.2005%	112 年 4 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估計。
R_m	7.4300%	7.4300%	7.4300%	係採用 102~111 年度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_j	0.9257	0.9629	1.0000	期間 I 之系統風險係以同業公司(裕隆、中華、和泰車)最近五年股價報酬率對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平均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永續經營期間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6.9671%	7.1986%	7.430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6.9671%	6.5356%	5.6683%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公司預算	20.00%	3.60%	期間 I：參考公司預算。 期間 II：參考公司預算及複合成長率為 20.00%估計。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以主計處最近五年(107~111)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公司預算	33.52%	3.60%	期間 I：參考公司預算。 期間 II：參考公司預算及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全球電動車銷售量預測之複合成長率為 33.52%。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以主計處最近五年(107~111)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8,746,144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1,591,314 \text{ 千股} \\
 &= 55.7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02,727,741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1,591,314 \text{ 千股} \\
 &= 64.5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5.77 元~64.56 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44.62 元~51.65 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50 元，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主係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市場地位、技術創造營收能力、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依據，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應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未來業務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之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致使目前預測情形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整，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二)穩定價格策略

創新版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暫訂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爰初次於創新版上市買賣者，不適用上市買賣日首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故申請創新版上市之公司不適用穩定價格策略，惟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費用主係包含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未來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千股，占發行前股份總數 1,591,314 千股之 9.43%，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8.61%，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初期投入成本較高

對傳統車廠或是希望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企業來說，電動車的開發初期需投入大量成本、人力及時間，且開發耗時數年，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對其營運產生較高不確定性，故車廠或企業想要投入研發電動車款，其門檻相對較高。

因應措施

該公司有別於傳統車廠以一己之力投入車款研發的過程，而係以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為商務模式，對應多客戶之委託，開發可以共用之產品。在研發上以「共用開發」為核心，先行規劃、評估、設計及測試未來各車款可能適用之政策法令、環境、文化、氣候、市場需求等多項因素，研發可供「共用」之車型模組；在產品規劃上，自初期企劃構想階段，業已先行考慮主流市場需求、蒐集市場數據、評估當地法規等，以「共用」概念提出設計構想，使得車型模組得以適用多種目標市場及目標需求，雖起始須投入一定成本，惟後續該公司得依各品牌客戶需求，彈性依各模組客製車款，節約後續開發成本，大幅減輕金流回收之壓力，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達到與合作客戶雙贏之目的。

2.技術人才養成不易

電動車之研究發展動輒耗費數年，其技術門檻較高，該公司為國內首家提出以「開放模式」及「共用開發」營運模式之新創業者，市場上具備完整開發經驗之人才求才若渴，且專業技術人才訓練實屬不易；另在全球興起淨零碳排目標趨勢下，

將加速推動電動車、新能源車的生產與銷售，國內外各車廠無不積極投入開發，對技術人才之爭取更加困難。

因應措施

該公司擁有國內少數已累積長年整車開發經驗團隊，為具備電動車整車正向設計及相關技術開發能力之新創公司，除營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規劃完整的專業訓練及持續加強獲取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的績效評估機制及員工獎酬制度，得以吸引優良人才加入，持續強化公司之研發競爭力及向心力，藉以維持該公司培養專業技術人才。

(二)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幣別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為主，而原物料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財務人員係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若新臺幣為升值趨勢時，預先採購外幣，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另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1.後進者競相跨入

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下，傳統車廠及新創車廠無不積極投入，而科技巨頭如 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Sony、騰訊、小米及百度等亦相繼開啟及投入電動車之布局，如以收購新創車廠、參與車用系統共同開發或以共用模組理念開發等，現有車廠將面臨諸多競爭者之壓力。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承襲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研發經驗及專利，具備先行者優勢，加上經營團隊具備資通訊(ICT)產業背景及多年汽車電子領域經驗，於 109 年開始電動車產業之營運策略規劃及布局，並以模組化共用思維，先行考量、評估及規劃不同車款、需求、環境等多項因素後，投入設計、研發、測試及驗證等，並已產生營運實績。該公司以車型模組化之優勢，提供品牌客戶工程設計及整車試驗，例如：執行工程測試時，依據累積之動力性、安全性、耐久性、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性能等數據進行調校及克服，後進者須先耗時數年取得及累積相關參數，且對各種性能調校及處理上較不具經驗，將拉長工程設計及試驗期程，又因後進競爭者難以取得其他同業之車輛測試參數及其他數據資料，且軟、硬體及系統之整合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使得新車款較難跟上該公司之開發速度，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深化核心能力，藉以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距。

(四)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妥適，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本證券承銷商係就該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以評估，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可期。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創新版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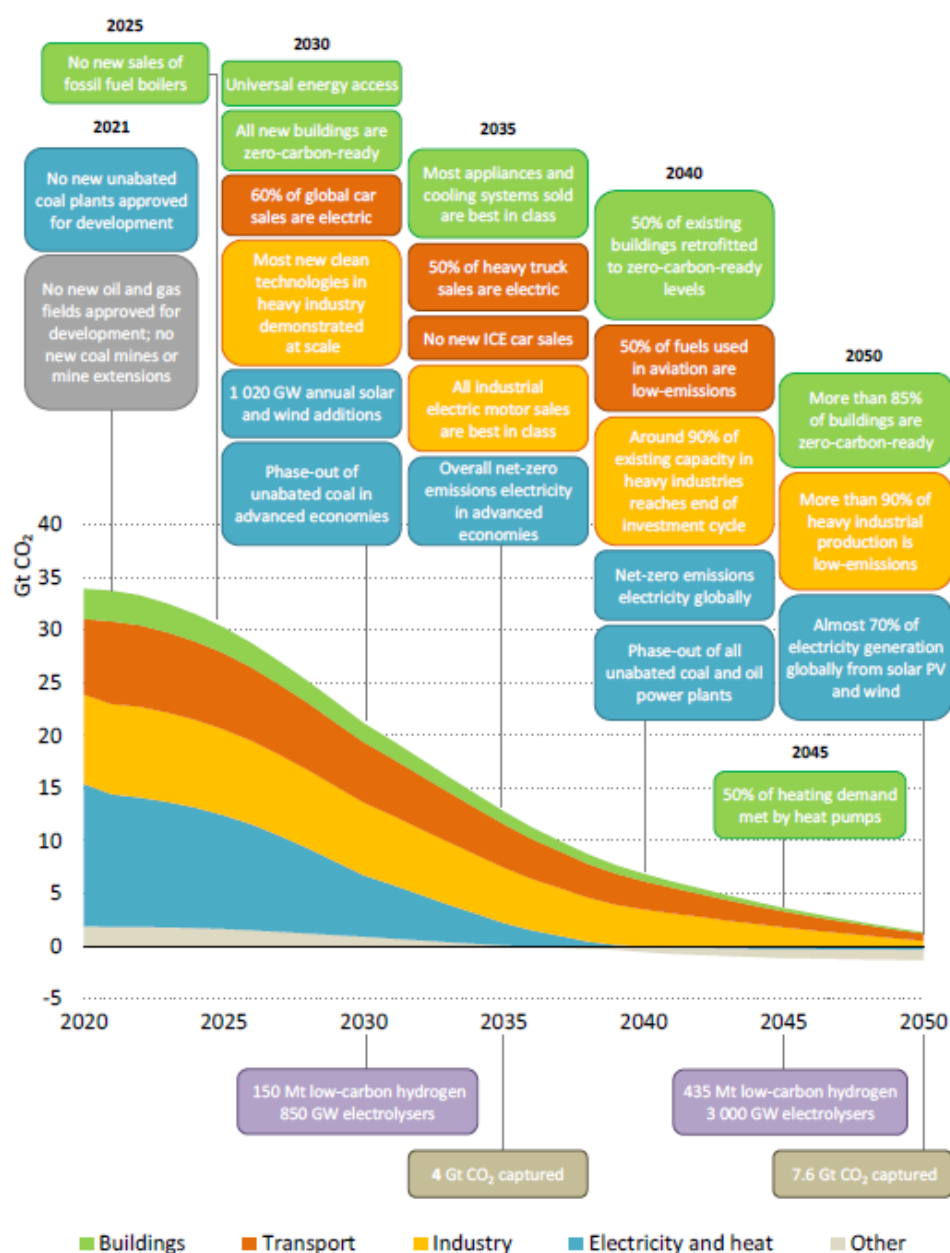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或該公司)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主要產品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透過一站式服務，使客戶用快速且符合經濟效益方式，實現其移動應用的概念。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 「淨零排放」開啟電動車時代

【淨零路徑之關鍵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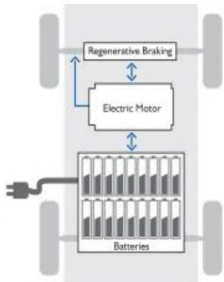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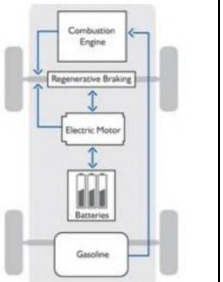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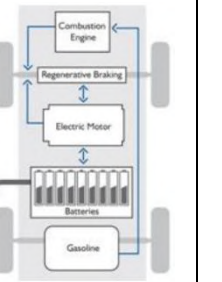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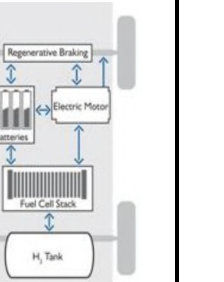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t Zero by 2050，IEA (2021)

淨零排放(Net Zero Carbon Emissions)係致力使人為產生之能源(如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非能源(工業製造、農業及廢棄物)所排放之溫室氣體極小化，再用負碳技術(碳捕集封存(CO₂ Capture Storage, CCS)及再利用封存(CO₂ Capture Utilization Storage, CCUS))、自然碳匯(森林碳匯、海洋吸附)等方法與其抵銷，達成淨零排放的目的。

隨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愈加嚴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2022 年 3 月發布報告，指出全球暖化將致 20 年內升溫 1.5°C，國際社會及各國企業的重視也愈加關注，隨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t，以下簡稱 IEA)發布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路線圖，全球已超過 135 個國家響應及宣示淨零排放目標，如上圖所示，設定 2030 年達成減碳 50%之目標，重要里程碑包含全球電動車銷量占汽車銷量之 60%、太陽能及風電裝機達 1,020GW(億瓦)、新建築物實施零碳就緒等目標；設定 2040 年達成全球電力實現淨零排放、50%之建築物實現零碳就緒、50%之航空燃料為低排放燃料、燃煤及燃油電廠全數淘汰等目標；設定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包含全球 70%發電量來自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潔淨能源、超過 90%之重工業為低排放生產等。

2. 電動車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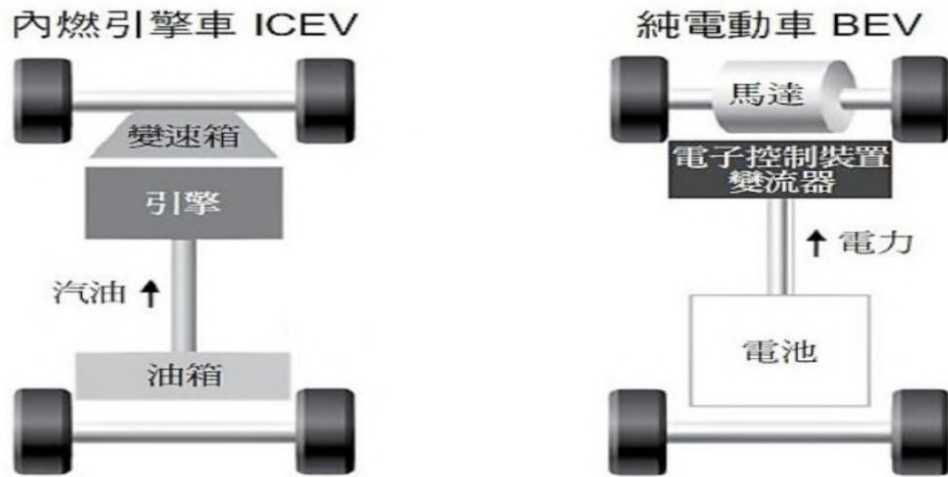
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係指使用電力驅動之汽車，目前主流電動車類型，依動力系統區分，可分為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BEV)、油電混合型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HEV)、插電式油電混合型電動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PHEV)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FCEV)。

中文名稱	純電動車	油電混合型 電動車	插電式油電 混合型電動車	燃料電池電動車
英文簡稱	BEV	HEV	PHEV	FCEV
車體圖示				
動力來源	蓄電池	引擎、蓄電池	引擎、蓄電池	燃料電池
能量來源	充電	加油、充電	加油、充電	加氫
能量形式	電能	熱能、電能	熱能、電能	化學能
減碳效果	100%	5%~40%	50%~100%	100%

資料來源：IEK；福邦證券整理

電動車及傳統燃油車(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Vehicle, ICEV)之最大差異係為動力系統。電動車的動力來源為「電」，而燃油車動力來源為汽油及柴油燃燒所產生之熱能。如下圖所示，燃油車之驅動系統為引擎，主要負責將油箱中之燃料，經由點火產生熱能，並將其轉化為動能，使汽車能夠行駛；電動車之驅動系統係為動力馬達，由馬達汲取電池中的電力，將電能轉化為動能，達到行駛的目的。綜合前述，電動車係分別以電池及動力馬達取代油箱及引擎，用電力驅動馬達，用電能取代燃油，進而達到減碳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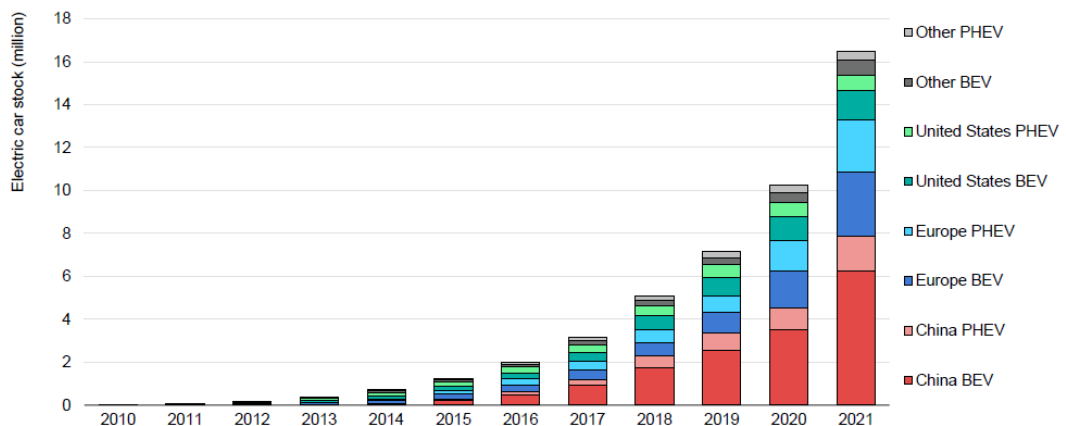
【燃油車及電動車配置圖釋例】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月刊；日本經濟產業省所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t，以下簡稱 IEA)全球電動車數量之統計，2021 年全球電動車約有 1,650 萬輛，其中以中國、歐洲及美國為全球前三大電動車市場，相較過去五年，電動車數量已是顯著增長。儘管最近數年 COVID-19 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等事件影響，導致全球汽車供應鏈供給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惟各國車廠仍持續推動及研發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等進程，隨各國政府配合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路淨之目標，陸續推動「減油轉電」之相關政策。

【全球電動車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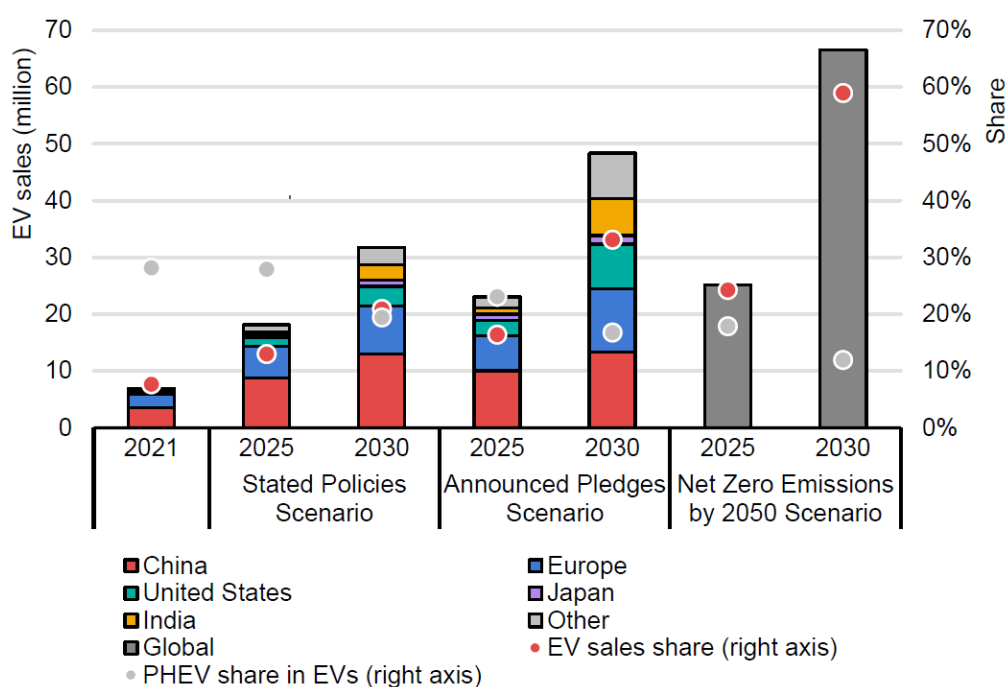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2022)

該公司電動車產品以電動巴士及電動乘用車為主，目標販售市場包含臺灣及全球市場，其中電動巴士 Model T 已經在臺灣銷售，印尼銷售也已在規劃，電動乘用車 Model C 則預計於 2023 年上市販售。臺灣市場方面，臺灣政府於 2022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針對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四大轉型目標訂定細部策略及目標，其中明確訂定 2030 年以前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以前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00%；美國市場方面，美國拜登政府於 2021 年 11 月通過基礎設施法案，將在美國打造超過 50 萬座之充電站及升級電網設施，另於 2022 年 8 月簽署「2022 Inflation Reduction Act(降低通膨法案)」，對購買 BEV、PHEV 及 FCEV 等潔淨車輛提供稅賦抵免優惠，並將抵免延長實施至 2032 年，旨在刺激電動車購車消費意願。此外東南亞亦為電動車產業重要潛在市場，該公司則預計進軍東南亞市場(如泰國、印尼等)，泰國政府大力推動一系列電動車相

關政策，如至 2036 年電動車保有量達 120 萬輛(乘用車年均銷售量約 100 萬輛)、BEV 電池免徵消費稅、進口零組件稅費減免等鼓勵措施，另推動「東部經濟走廊(East Economic corridor)」政策，鼓勵企業研發電動車，藉此大力推動泰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另在國際主要市場，中國除延長補貼及免徵車購稅等政策外，尚於 2018 年頒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又稱「雙積分制」，藉此控管中國車廠銷售及轉型。歐盟自 2020 年開始執行最嚴格的汽車碳排放法規，95%的新車平均碳排放量須達 95g/km，至 2021 年 100%之新車均須達成，同時要求 2025 年及 2030 年平均碳排放量須分別較 2021 年減少 15%及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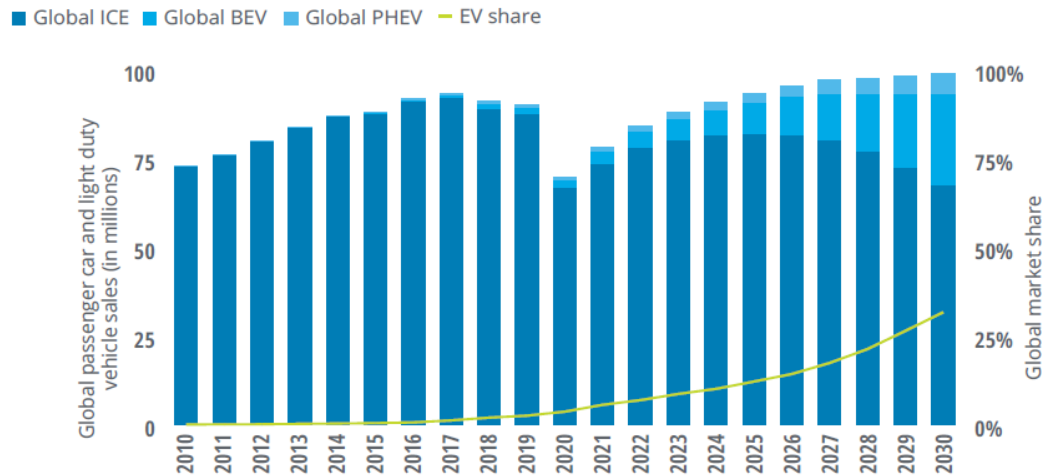
根據 IEA 發布之「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指出，在全球各國現今政策情境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排除二輪及三輪)將自 2025 年之 18 佰萬輛成長逾 2030 年之 30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0%；在各國宣布承諾願景情境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 2025 年之 22 佰萬輛成長逾 2030 年之 48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6%。在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 2025 年之 25 佰萬輛成長逾 2030 年之 65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1%；另根據 IHS Markit 研究報告預測，自 2022 年開始，全球 BEV 及 PHEV 銷售量將逐年提高，於 2030 年之全球乘用車市占率將超過 25%，綜合前述，顯見電動車無疑在國際趨勢推動助升下，銷售量將持續成長，且在乘用車之市占率將逐年攀高。

【2021~2030 Global EV sales by scenario】



資料來源：IEA(2022)

【全球乘用車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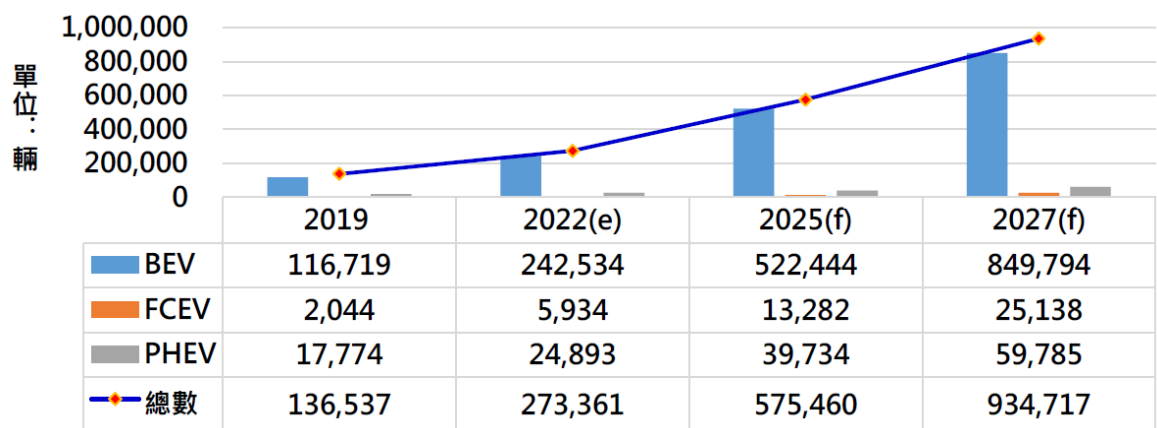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Deloitte (2022)

3. 電動巴士產業概況

電動巴士分為自給型及非自給型，自給型電動巴士係儲能於車載電池中，如動力電池電動車；非自給型電動巴士則依賴外部充電供應，如飛輪車、無軌電車等。電動巴士依長度不同，可區分為中型(6.1~10 公尺)及大型(超過 10 公尺)兩種，亦可依動力類型區分為 BEV、PHEV 及 FCEV 等。根據研調機構 MarketandMarkets 依動力區分之電動巴士市場預測，2022 年全球電動巴士銷售量約為 27.33 萬輛，其中 BEV、PHEV 及 FCEV 銷售量分別為 24.25 萬輛、2.49 萬輛及 0.59 萬輛，預估至 2027 年銷售量將成長至 93.47 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7.88%，BEV、PHEV 及 FCEV 之銷售量將分別成長至 84.98 萬輛、5.98 萬輛及 2.51 萬輛，其中以 BEV 為大宗，占比將達九成。

【電動巴士市場預測(動力別)】



資料來源：MarketandMarket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7)

4. 電動車充電站發展概況

全球電動車市場推行速度較快，主要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等地區，各國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及規劃，加速佈建國內之充電網絡。例如中國過去發布「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2012~2022 年)及「綠色出行行動計劃」(2019~2022 年)，將中國國內充電設施做整體規劃，包含規劃交通運輸體系、制定相關充電設施標準、鼓勵成立充電相關企業及建立充電定價機制等相關政策，後再發布「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推動未來 15 年充電設施新方向。歐盟係於 2014 年發布 Directive 2014/94/EU「Deployment of Alternative Fuels Infrastructure」要求各成員國推動燃料替代及基礎建設，建議核心路網每相隔 34 公里至少要有一個充電站，然而，歐盟各國推行政策步調不一，目前各國車樁比仍有落差。美國主係由聯邦及地方政府之基金投入，藉由提供補助、減稅、退稅等方式提供業者誘因，吸引國內業者加入，如 Tesla、ChargePoint 則囊括七成公共充電站之市佔率。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電動車產業之現況與展望」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電動汽車智慧充電發展趨勢及我國充電服務需求初探」報告指出，各國積極佈建充電設施，主要區域市場如美國預計 2030 年前設置達 50 萬槍、歐盟預計 2030 年前設置達 300 萬槍及中國預計 2025 年滿足 2,000 萬輛電動車需求等。

【各國充電設施政策設置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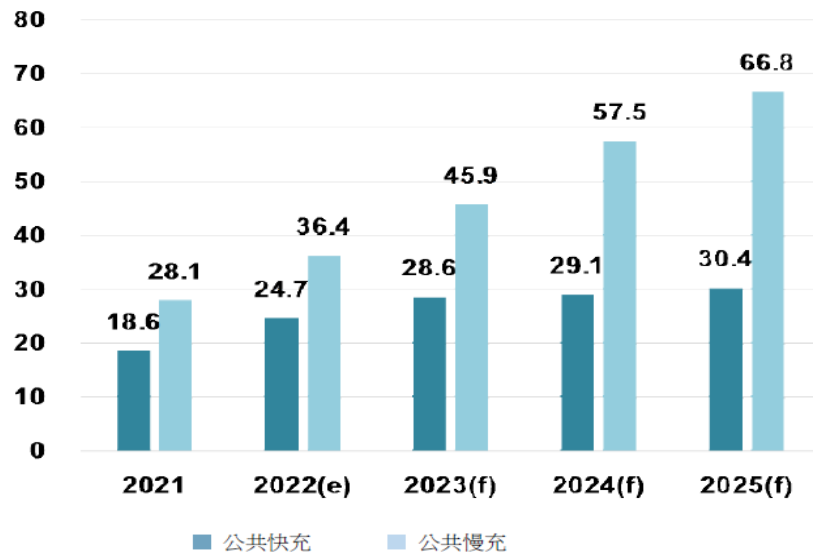
項目	各國充電設施政策設置目標
美國	2030 年達 50 萬槍
歐盟	2025 年達 100 萬槍；2030 年達 300 萬槍
英國	2030 年達 100 萬槍
法國	2030 年達 700 萬槍
德國	2030 年達 100 萬槍
中國	2025 年滿足 2,000 萬輛電動車需求
日本	2030 年達 15 萬槍
韓國	2030 年達 15.8 萬槍
臺灣	2025 年達 6,500 槍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2/11)、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23/3)；福邦證券整理

全球隨電動車銷售量逐步攀升，主要國家如中國、歐洲及美國等積極佈建充電設施，藉以完善充電網絡之發展。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2 年 11 月之「電動汽車智慧充電發展趨勢及我國充電服務需求初探」報告之預估，2022 年全球公共充電樁(含快充及慢充)新增安裝量約為 61.1 萬槍，預估至 2025 年將增加至 97.2 萬槍，複合成長率為 16.74%；2022 年全球私人充電樁新增安裝量約為 469.4 萬槍，預估至 2025 年將增加至 989.1 萬槍，複合成長率為 28.20%，顯見各國政策積極推動，除響應國際淨零趨勢，亦為電動車建構完善的發展環境。

【全球公共充電樁新增安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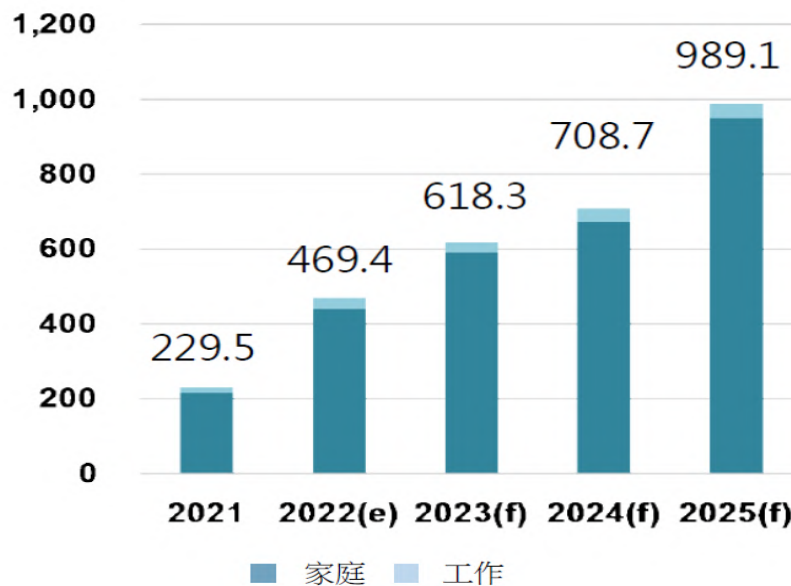
單位：萬槍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

【全球私人充電樁新增安裝量】

單位：萬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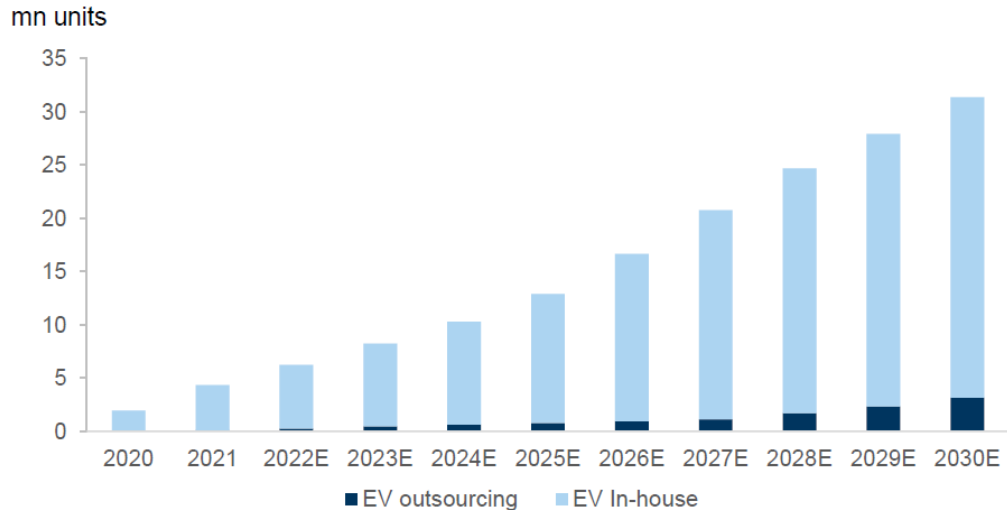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

5. 電動車代工產業概況

根據 IEA 預測，在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 2025 年之 25 佰萬輛成長逾 2030 年之 65 佰萬輛，全球電動車市場將隨世界永續觀念及趨勢盛行而迅速發展，各家業者亦積極投入開發，電動車廠從自製生產模式，逐漸萌芽出委外代工方式。電動車廠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可加速整體產業朝向標準化及模組化發展，且降低新進入電動車業者門檻，業者不須在初期投入龐大之建廠及投產成本，更可以專注於開發及品牌經營，或是與整車設計業者合作，加速獨立車款的誕生，有利吸引更多的電動車業者合作。根據高盛投資銀行(Goldman Sachs)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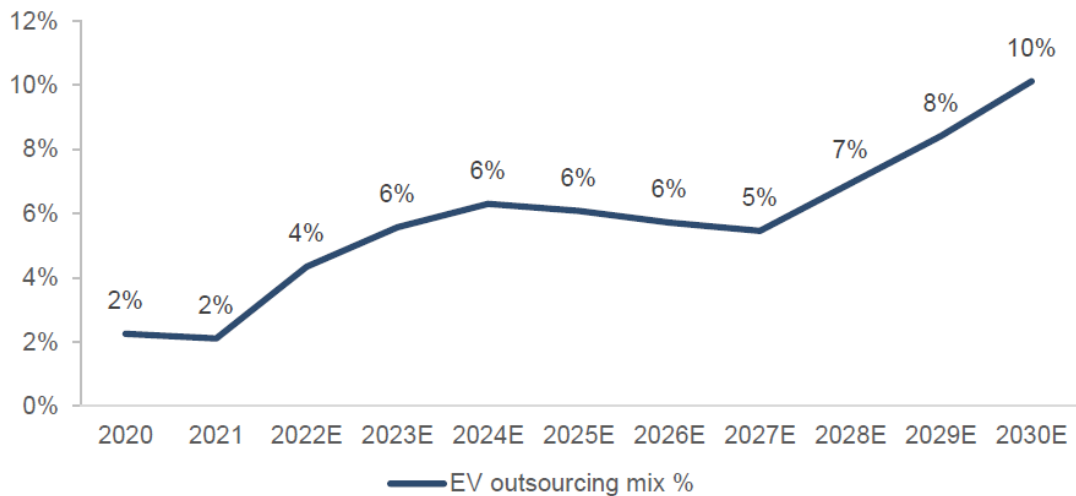
12 月之「Global EV Outsourcing」報告之預估，2025 年電動車整體代工量約為 800 萬輛，市場規模約為 360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將成長至 3,200 萬輛，市場規模約為 1,44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1.95%，委外代工之滲透率將自 2025 年之 6% 成長至 2030 年之 10%。

【EV Outsourcing Market Size】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2022/12)

【EV Outsourcing Penetration Rate】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2022/12)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鴻華先進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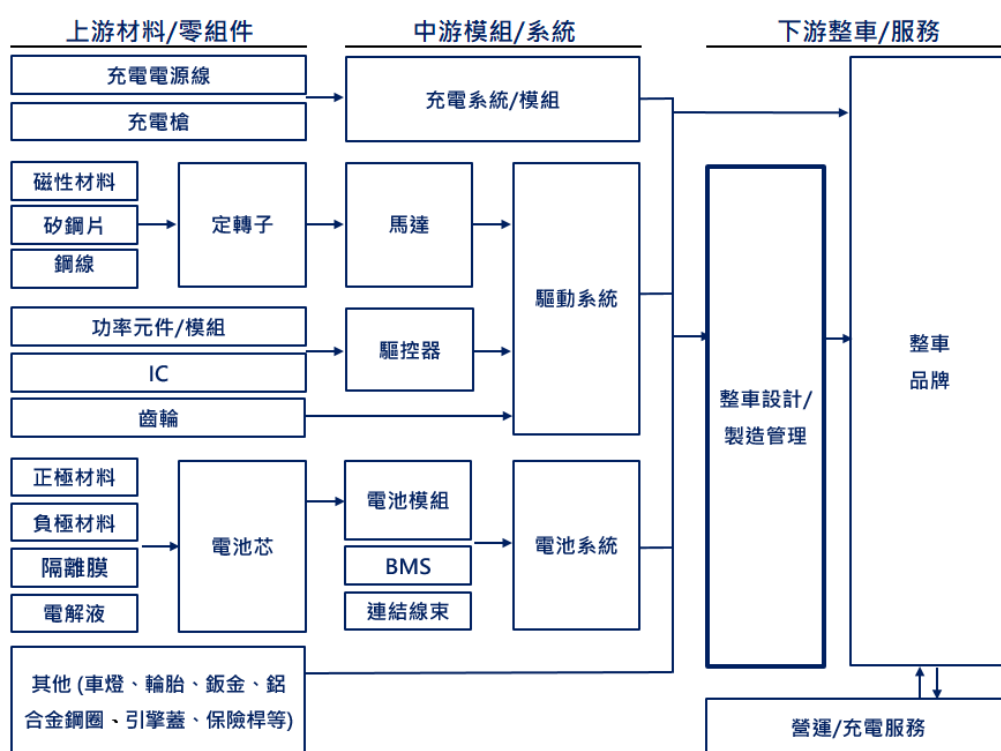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車包含原型車、招商車及量產車等整車及電子電機系統設計，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各國開始實施封城政策，影響汽車及零件供應鏈供給緊縮，隨 110 年疫苗陸續問世，各國疫苗施打率逐漸提高，逐步邁向解封及開放，終端消費景氣需求開始回溫，汽車工業及其零組件供給漸趨恢復正常，惟車市景氣受車用晶片缺料及疫情遞延買氣影響而有變化，另 111 年美國聯準

會為抑制全球通膨影響，持續實施升息政策，美元指數強勢走升，全球終端消費景氣成長趨緩，惟全球潔淨能源及淨零排放趨勢興起，電動車之買氣仍持續增加，整體觀之，受國際經濟情勢及景氣變化之影響應屬有限。

2. 電動車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電動車產業上游主要為電池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上游產品包含充電槍、充電電源線、電池材料(如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馬達材料(如磁性材料、矽鋼片及銅線)、功率元件、IC、齒輪、車體材料(如車燈、輪胎、板金等)等；電動車產業中游主係整合上游之電池材料及零組件為各式模組，主要產品包含充電系統、驅動系統、電池系統等動力總成及其他次系統等；電動車產業下游主係電動車整車生產及銷售廠商，主要產品包含電動車、電動巴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等終端產品，茲就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電動車行業上、中、下游關聯】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福邦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新能源汽車朝向純電平台化發展

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以燃油車進行改裝為起始，運用燃油車平台將引擎替換為電機、將燃油系統替換為電池系統來快速實現車輛的電動化及降低電動車的開發成本。然而引擎及燃油系統與電機及電池系統的差異極大，無論是尺寸或是重量配置均不相同，以燃油車進行改裝的電動車相較以純電動架構進行設計的平台與車輛，在空間效能與重量配置上將不再具有競爭優勢，因此各品牌之新一代新能源車均朝向純電平台方向發展，例如奔馳的 EVA 平台、大眾的 MEB 平台、現代的 E-GMP 平台等。該公司的開放平台除了為純電平台得以實現最佳的空間配置及重量配置優勢外更是模組化的平台，透過模組組合得以實現更寬廣的平台規格，涵蓋更多種類車型對平台的需求。

(2)電子電氣架構(EEA)朝向集成化發展

新一代車輛須要實現車與人在移動生態上的整合，達到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來建構未來移動世界的主軸及藍圖。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在技術的需求上，需要透過網路及相關軟體，連結及整合車輛之間的訊息，使車主及車輛彼此的訊息能即時流通；需要透過車輛之攝影機、超音波、雷達等偵測感應元件傳遞資訊，進行整合及分析，來提供多元且安全的自動駕駛功能等。而這背後的支撐技術，就需要車輛具有強大的 EEA 架構來高效、快速及安全的整合車輛控制、聯網科技(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及車載娛樂系統 IVI(In-Vehicle Infotainment)。該公司的 EEA 架構採用高度集成的融合域(Fusion Domain)架構，將車輛分散的控制架構融合集中控制，提升控制效能與安全性，高效安全的實現人與車生態的整合。

(3)軟體定義汽車的未來

過去傳統車廠係依賴硬體配備創造差異化，在電動車、車聯網、自動駕駛等科技快速發展下，愈來愈多的功能實現皆仰賴軟體，已然從硬體定義演變為軟體定義，「軟體定義汽車」的未來油然開創。軟體定義汽車(Software Define Vehicle, SDV)係指車輛之控制及應用系統能夠透過軟體進行更新(例如透過空中下載技術 Over-the-Air，以下簡稱 OTA)，因此得以進一步升級系統來提升車輛之安全性、功能性及便利性，增加駕駛體驗等，同時亦引領車輛應用軟體開發之風潮。該公司車輛功能除了可以透過軟體來進行更新及啟動外，在 OTA 上更具備有 Software OTA 及 Firmware OTA 安全機制，可以高效及安全的實現軟體定義車輛。

(4)V2X 技術蓬勃發展

隨著國際各大車廠經年累月努力，全球車用自動駕駛已達 Level 2 輔助駕駛之里程碑，且持續往下一階段邁進。自動駕駛技術愈加成熟，高階自動駕駛須配置更多種類型之感測器，自駕車搭載車聯網 V2X(Vehicle to Everything，以下簡稱 V2X)之通訊技術成為兵家必爭之地。V2X 泛指車輛溝通的技術，包含 V2V(Vehicle to Vehicle)、V2P(Vehicle to Pedestrian)、V2N(Vehicle to Network)、V2I(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等，涵蓋車輛間、行人、網絡及交通基礎建設等直接及間接通訊方式，主係透過前述車輛與周遭事物的通訊及資訊交換，分享及運算視覺死角、安全車距及環境參數等，確保及降低行駛之不確定因素，增加智能判斷及提供建議，用以提高行車之安全性及穩定性。該公司車輛在設計上除了具備彈性配置各式偵測器硬體及聯網硬體的能力外，透過高效能的 EEA 控制架構及聯網安全機制，得以確保應對 V2X 未來的發展需要。

4.產品可替代性

近年國際各車廠爭相投入電動車及相關技術之研發，受限於消費者意願仍慢慢轉變，全球充電設施等基礎建設仍顯嚴重不足等因素影響，燃油車仍為全球主要汽車大宗。因國際淨零排放趨勢開始盛行，各國相繼響應及發布國家之淨零路徑，且主要美、歐、中各國紛紛訂出未來禁售燃油車之規劃，使得電動車需求將會迎來高原期的成長，且該公司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將形成新進競爭者之高門檻，故被燃油車替代之風險將會逐年減少，而使用電動車之必要性及便利性將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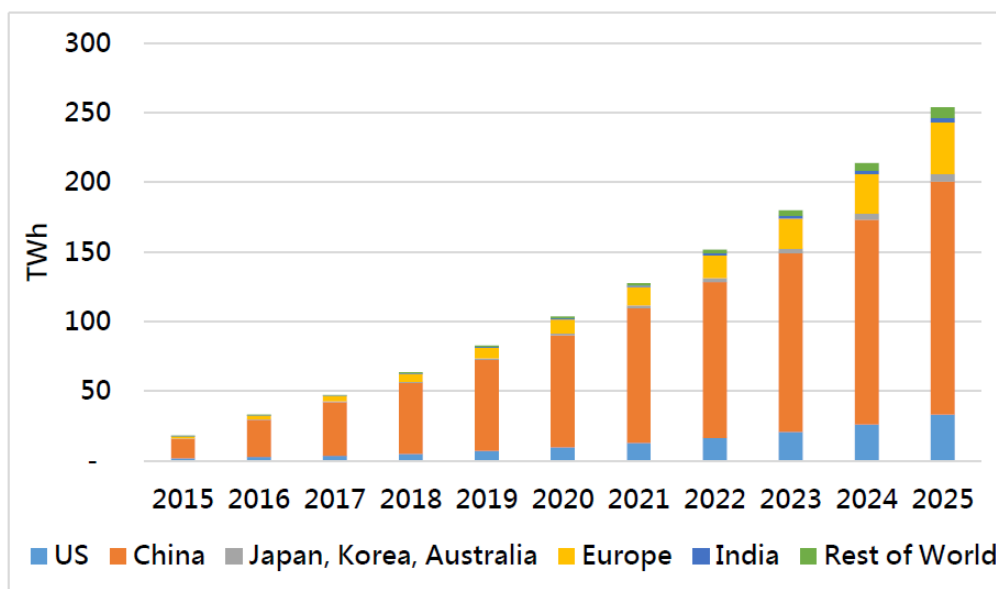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電動車銷售量逐年提升，全球對動力電池及電力之需求亦同步增加。根據研調機構 BloombergNEF 全球電動車之電力需求量之預估，2022 年之電力需求約達 150TWh(1012 瓦/小時)，其中以中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需求地區，預估 2025 年之電力需求將達 250TWh，電力需求年複合成長率約達 18.56%。另根據 IEA 發布之「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指出(詳前圖【2021~2030 Global EV sales by scenario】)，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約為 700 萬輛，預估 2025 年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成長約 1,800 萬輛，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6.63%，顯示全球電動車市場隨各國政策陸續推動，相關基礎建設積極佈建下，全球電動車市場將迎來蓬勃的成長。

【全球電動車之電力需求量】



資料來源：BNEF、IEK (2021)

2.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及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目前成功開發電動車 Model C、Model B 及電動巴士 Model T。其中，111 年下半年度電動巴士 Model T 已開始小量出貨，並陸續交貨予公車及客運業者，惟該公司屬新創營運模式，尚在業務拓展初期，且汽車產業整車開發至銷售較一般消費型產品時程較長，故以其推估國內、外電動車市場之占有率將不具重大意義；該公司將持續投入本業及各項技術設計及研發，藉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強化合作之深度及廣度，預期其營收規模及市場占有率仍具成長空間。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112 年 3 月底)	合併營業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鴻華先進 (2258)	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	15,913,140	66,219	296,033	347.05	51,830	105.63
裕隆公司 (2201)	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及相關零組件	10,000,000	78,047,772	77,079,263	(1.24)	19,052,226	0.08
中華公司 (2204)	汽車及相關零組件等之製造、銷售	5,536,203	31,125,399	29,553,870	(5.05)	9,076,270	25.36
和泰車 (2207)	各種車輛、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裝配、買賣、修理、保養及進出口業務	5,461,792	246,917,035	246,481,839	(0.18)	67,970,595	11.1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經檢視其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之汽車設計、研發及製造之公司，選擇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業務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公司)，及汽車品牌銷售及汽車、零組件製造業務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車)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就上表觀之，該公司屬新創營運模式尚在業務拓展初期，110 年度開始承接客戶整車測試及驗證等業務，而自 111 年下半年開始出貨銷售電動巴士 Model T，故營收規模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除開發新客戶外，並持續推出新款車型，並爭取客戶各式新能源車型開發及車輛相關技術服務，藉以提升自身之獲利及競爭優勢。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各國政策利多引領電動車產業發展

國際為響應淨零趨勢，陸續設定淨零排放目標，同時頒布多項政策，如美國拜登(Joe Biden)政府 2021 年 12 月簽署行政命令，目標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更通過 1.2 兆元之基礎建設法案，廣泛建設電動車充電網絡；日本 2020 年 10 月發布「綠色成長戰略」設定風電、氫能、電動車等重點領域，推動溫室氣體減排；歐盟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進口產品繳交 CBAM 憑證，加速各國減碳進程；中國於 2021 年宣示加強落實「能耗雙控」(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雙重控制)，限制高耗能企業及其用電量，並推動中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 2.0」，提出至 2025 年，電動車銷量占汽車總銷量 25%，給予電動車充電、停車及公共服務等優惠政策，2035 年新車銷售全數為環保車，50%之純電動車及 50%之油電混合動力車；臺灣亦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設定電

動車銷售占比達 30%，2040 年則達 100%。除減碳及能源政策外，各國明確訂出燃油車禁售目標及時間，如挪威宣布 2025 年禁售燃油車，歐盟、加拿大、中國為 2035 年禁售，日本為 2035 年禁售純燃油車(不含 HEV 及 PHEV)，美國部分州政府陸續提出，為聯邦政府尚未頒布。綜前所述，各國無不積極響應淨零趨勢，且所頒布政策多使電動車產業受惠，引領電動車產業積極發展，有望同步帶動該公司未來發展。

B.開放平台分享，打破傳統封閉生態鏈

以往傳統車廠生態鏈封閉，由各家車廠與其 Tier 1 系統廠合作開發，掌握及累積其主要電機、底盤、懸吊、主系統、次系統...等龐大測試數據及參數，藉以發展自家燃油車車款以維持競爭力。外部相關供應鏈則極難打入已形成之封閉生態鏈及供應鏈，且其開發將投入及耗費極高時間及成本，然而，外部供應鏈投入開發後，亦不一定能取得相對應之開發成果、回報或終端車廠驗證採用，形成巨大的跨入門檻。該公司係以「開放模式」、「共用開發」為出發點，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基於該公司 EV 共用平台開發相關產品，搭配上上游及中游相關供應商使用該公司開發成功之 EV 共用平台，藉由取得 EV 共用平台之各式參數，協助測試及開發各自主要開發項目，節省各車用零組件、軟體及硬體等供應鏈之高昂投入成本及時間，且其開發成功後，該公司則將透過供應商整合及管理，共同合作及開發相關零部件，藉以打破傳統封閉式鴻溝，利於打造圍繞該公司平台組成的生態系，達到雙贏的目的。

C.高效率執行團隊

該公司自 109 年 11 月設立後，其高效率執行團隊旋即於 110 年 10 月之「鴻海科技日(HHTD)」展示三種車款 Model C、Model T 及 Model E 的原型車。以該公司 EV 共用平台打造之首款車型 Model C，主打 5+2 人座寬敞空間之純電 SUV；以智能運輸為定位之 Model T，主打高剛性車體防護設計、最高可搭載 400 kWh 之動力電池模組及 400 公里續航里程等之都會運輸巴士；Model E 原型車係與義大利著名設計公司 Pininfarina 合作開發，主打先進動態控制技術、高性能電驅、豪華舒適的內裝及長續航力，解決用戶里程焦慮之缺點。該公司更與納智捷合作，委託參考 Model C 招商車之設計規劃，推出納智捷「n7」車款，並達成兩萬五千輛以上之預購。該公司於短時間研發成功電動車及電動巴士，並與國內、外品牌車廠合作取得銷售實績，有助該公司進一步拓展及爭取國內外客戶之訂單及合作。

D.新世代技術演進，產品性能持續優化

新世代技術如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技術演進，第一代半導體「矽(Si)」因其物理特性已到達極限，無法再提升速度、電量及降低熱損等，而第二代半導體「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具有高頻、耐高電壓、抗輻射等特性，廣泛運用於無線通訊、光通訊、國防、航空及衛星等領域，惟第一代及第二代半導體之低能隙材料使用之溫度、功率及頻率受熱或施加能量後均已無法克服穿越能隙之條件，且當操作的溫度超過 100°C，產品則易故障或退化，無法應用在嚴苛的環境，故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因此崛起。第三代寬能隙(Wide Band Gap)半導體主要包含碳化矽(SiC)、氮化鎵(GaN)、氧化鎵(Ga₂O₃)等，因其材料特性可以提升更高的電壓、產生更大的功率、能降低能量耗損，且相對矽(Si)元件體積大幅縮小，亦適合在高溫、汽車嚴苛環境或狹小空間使

用，故目前各家車廠積極導入寬能隙半導體之應用，如小功率之空調系統、水泵、輔助系統，或是大功率之主驅逆變器及車載充電器等，綜合前述，隨新世代技術如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導入，該公司將可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多項零組件功能及應用，達成設計簡化、小型化、輕量化、降低能耗損失、成本降低等優勢，其產品性能將持續優化。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傳統車廠及科技巨頭後追力道強勁

隨各國減碳政策陸續頒布，且持續祭出電動車產業補貼政策，如 Volkswagen、GM、Toyota、Ford、Hyundai、Mercedes-Benz、BMW...等多家傳統車廠，無不陸續加入研發及銷售電動車之行列。因傳統車廠目前掌握全球汽車銷售主要占比，且其在銷售通路、供應鏈及維修體系均具相當規模，故其憑藉多年燃油車製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驗，追趕研發電動車力道非常強勁，另科技巨頭如 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Sony、騰訊、小米及百度等相繼開啟及投入電動車之布局，如收購新創車廠、參與車用系統共同開發或以共用模組理念開發等，隨科技巨擘等非車廠業者競相跨入電動車市場，現有車廠將面臨諸多競爭者之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承襲多年華創車電豐富研發經驗及堅強研發團隊，並於該公司成立後陸續發布及展出電動車 Model C、Model B 及電動巴士 Model T 產品，其中電動巴士業已產生銷售實績，其電動車 Model C 更獲國內品牌車廠採用。該公司以車型模組化之優勢，提供品牌客戶工程設計及整車試驗，其中，執行工程測試時，依據累積之動力性、安全性、耐久性、NVH 性能等數據進行調校及克服，如為後進競爭者須先耗時數年取得及累積相關參數，且對各種性能調校及處理上較不具經驗，將拉長工程設計及試驗期程，又因後進競爭者難以取得其他同業之車輛測試參數及其他數據資料，且軟、硬體及系統之整合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使得新車款較難跟上該公司之開發速度；該公司捨棄傳統車廠採單一車款仰賴單一車型底盤平台之設計方式，透過車型模組化方式開發不同車款，節省開發時間及成本，該公司將持續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深化核心能力，以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距，進而爭取包含傳統車廠及科技巨頭在內所有電動車廠合作機會，由該公司提供設計及製造管理服務，使其成為目標客群之一而非競爭對手。

B.研發過程曠日廢時

單一車款從設計、開發到驗證須費時 3 至 5 年方可上市，且其投入成本極高，投入後至量產銷售後之回收期較長，且開發期間若因產業、政策、市場或使用者習慣等因素變動，亦有可能導致已投入研發之車款失去原有競爭力，儼然成為每家車廠必將面對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以車型模組化為出發點，以共用底盤平台之思維投入設計及研發，透過將底盤平台、電池包及驅動方式等模組化，使得不同車款的開發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快捷的「彈性化」的選擇或升級，達到更完善的「客

製化」，另透過該公司自行開發之先進 EEA 架構，有效縮短開發及測試車款時間，及減少投入成本，解決傳統車廠舊有開發期間及回收期間較長之痛點。

C.基礎建設不足，引起車主充電及里程焦慮

充電焦慮係指車主須花費較長時間完成充電；里程焦慮係為完成一次充電，車輛能行駛的里程限制。隨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及消費者購買意願提升，全球電動車銷量逐年攀升，初期佈建則仰賴各國政府的基礎設施建設方案及相關補貼，惟各國充電樁之布建仍嚴重不足，車主仍容易產生充電焦慮及里程焦慮，此也將抑制消費者購買電動車之意願。

因應對策

當務之急除各國陸續祭出基礎建設方案及相關補助政策外，各家車廠業者亦著手提高充電功率，以解決充電焦慮問題。提升充電功率方式可分為兩種，提高電壓或提升電流。目前電動車廠主要採用 400V 電壓平台，當其行駛約 500 公里時，平均充電須耗時 1 小時以上，相較燃油車加油時間，不具便利性。近年各家車廠積極開發 800V 電壓平台，透過提升充電功率至 300kW 以上，同時可以減少熱損，以達到大功率快充的目的，亦可減少線束及電池成本、提高系統效率及續航里程，減緩車主充電焦慮的問題。該公司係透過工程設計，持續優化如降低風阻、輪胎阻力及動力設計等，另透過車電廢熱回收、煞車能量回收等技術，達到減少電能損耗之目的，藉以緩解里程焦慮。

D.電池材料稀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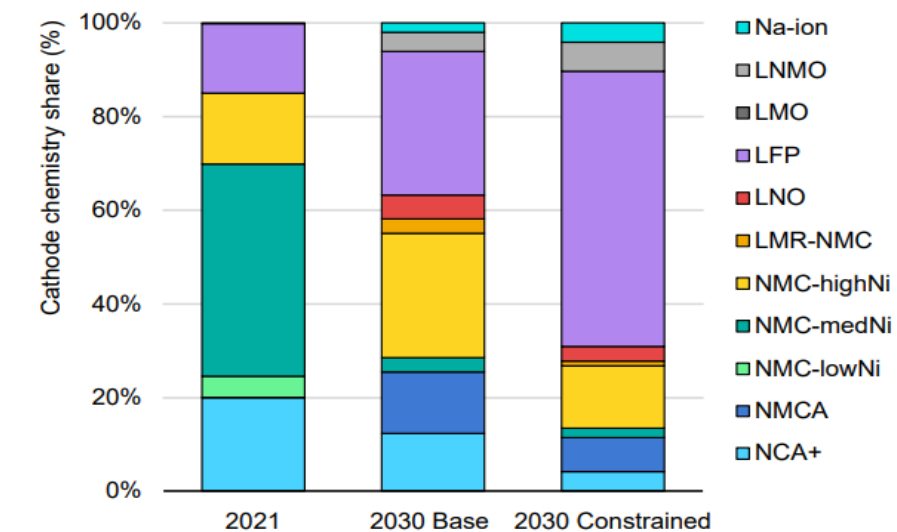
鋰電池之應用領域廣泛，包含電動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手機、行動電源等)及儲能等，其中以動力電池為占比最大者，因各車廠爭相投入開發自家電動車，使得電動車產業成長力道強勁。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之預估，2024 年起動力電池之需求占整體鋰電池比例將達 80%，且 2025 年動力電池裝機量將達 1,689GWh，較 2021 年度成長 569%。其中，電池材料主要分為三元、磷酸鋰鐵、鈷酸鋰、錳酸鋰等類型，目前市場主流技術集中於三元電池及磷酸鋰鐵電池(LFP)。三元電池主要為鎳鈷鋁(NCA)及鎳鈷錳(NCM)三種化學元素組成，優點為能量密度高，故其使用里程數較長，缺點則為安全性及穩定度較低，且其主要原料—鈷屬戰略性及稀缺性金屬，對於電動車動力電池爆發性需求而言，鈷金屬之供給量及價格，將影響動力電池成本及裝機量，亦將連帶影響電動車之產量及銷量。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所研發之車款 Model C、Model B 及 Model T 主要採用磷酸鋰鐵電池(LFP)，其主要優點為安全性較高、循環壽命較長、成本低及蘊藏量高等，缺點則為能量密度較低、低溫環境性能表現較差。隨國際車廠如 Tesla、Mercedes-Benz、Volkswagen 等均開始採用磷酸鋰鐵電池，顯見採磷酸鋰鐵電池作為動力電池材料已成為主流之一。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電動車展望 2022(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2030 年磷酸鋰鐵電池市占率將超過五成，成為使用主流。現今磷酸鋰鐵電池係透過 CTP(Cell to Pack)及 CTC(Cell to Chassis)等集成封裝技術，前者將電池芯集成至電池包內，後者將電池芯集成至電動車之底盤，達成更高之集成度，藉以提升能量密度及降低成本之目標；抑或是以奈米化製程開發磷酸鋰鐵電池，或開發磷酸鋰錳鐵電

池(LMFP)等方式。綜合前述，該公司透過與電池模組供應商持續合作開發及提升，藉以避免少數金屬原料蘊藏量低、價格較高且不足供應龐大之動力電池需求之風險。

【正極電池材料市占率預測】



資料來源：IEA (2022)

3.競爭利基

(1)厚實研發能量，具備整車正向設計能力

該公司承襲裕隆集團和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三十餘年之研發經驗，取得華創車電電動車相關之專利技術，並由該公司研發團隊持續致力整車研發設計，透過如磐石般的底盤平台研發經驗，如懸吊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實現電動車硬體平台之基礎，進而結合開發軸距、電池模組、動力模組、關鍵零組件、電子電機系統等，達成電動車整車之設計、開發及試產。該公司擁有國內具豐富整車開發經驗之研發團隊，得以快速實現自設計構想、測試、驗證，乃至原型車落地及試產，顯見該公司龐大且厚實之研發能量，及具備電動車整車之正向設計開發能力。

(2)車型模組化彈性客製，兼具金流回收綜效

該公司係以「共用開發」為出發點，將車型底盤平台、驅動方式、電池包及零組件模組化，底盤平台係依市場主流車款需求，開發四種不同軸距之底盤平台，包含運動型休旅車 SUV(Sport Utility Vehicle)、多功能休旅車 MPV(Multi-Purpose Vehicle)、一般轎車 Sedan、掀背車 Hatch Back 等；驅動方式則開發前驅、後驅及四驅等三種驅動方式；電池包則以電池數量、大小及擺放配置開發三種電池包，透過模組化，可以便捷、彈性地讓客戶依其需求選擇客製，並且可依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短時間完成不同且多種車款的開發，使得「共用」底盤平台及其他模組化零部件發揮最大效能，一方面能節省相關成本及開發時間，另一方面透過多品牌客戶選擇共用，可共同分攤原始該公司投入開發成本，有效減緩車廠投入回收金流之壓力。

(3)強大先進 EEA 架構

過去燃油車強調 Chassis & Power train 之工藝，其零部件節點約有 1,500 個，每個節點均須各自的控制單元及線束，隨著汽車功能增加及複雜化，控制單元及線束也同步增加，相關成本亦遽增，使得整車之連接系統過於龐大，其穩定性及可靠性也隨之降低。該公司係自行開發整車之先進電子電氣架構(Electrical/Electronic Architecture，以下簡稱先進 EEA 架構)，先進 EEA 架構可視為整車之大腦及神經網絡，係簡化上千個汽車零部件節點的線路，整合各電子部件及連接器之整體解決方案，有效解決過往燃油車的傳統電子電器架構之痛點，同時節約 40%之線束成本，並降低測試及驗證時間。該公司透過先進 EEA 架構結合底盤控制(Chassis Control)、動力控制(Powertrain Control)、車身控制(Body Control)、車身控制器(Body Control Module，BCM)、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system，IVI)、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等領域，透過 OTA、軟體技術之應用及強大的 EEA 架構，使車載軟體不斷升級及更新，讓「軟體定義汽車」的概念得以實現。

(4)結合深厚 ICT 製造管理經驗，深化垂直整合「製造管理」能力

該公司經營團隊具備資通訊(ICT)產業背景及多年汽車電子領域經驗，因電動車整車零部件繁瑣，供應鏈眾多，該公司導入深厚之 ICT 製造管理經驗，應用於電動車之零組件管理，優化管理效率。另過去汽車產業的生態多為整車廠委託 Tier 1 系統廠進行 EV 系統標準化之開發，並由 Tier 1 整合 Tier 2 及 Tier 3 之相關供應鏈，該公司係透過供應商整合管理事業群，取代傳統車廠 Tier 1 之角色，由供應商整合管理事業群負責尋找、評估合適之供應商，並與其共同開發，透過開放車型模組，偕同研發匹配、合適之軟硬體、零組件、電池等，藉以深化合作關係，故未來車廠業者不但能委由該公司進行整車設計，同時亦可由該公司負責垂直整合供應商，打破 Tier 1 系統廠之遊戲規則，扮演 Tier 0.5 的角色，當各車廠之隱形後盾，為其提供整車設計乃至供應商整合之製造管理服務。

(5)採輕資產經營模式，具備靈活特性

該公司專司電動車之整車設計及研發，以「輕資產」之經營模式靈活與品牌客戶合作，將生產、組裝外包代工廠，減少以往傳統汽車工業之鉅額資本支出，以評估代工廠之品質、成本、效率、配合度等，選擇生產較合適之代工廠，以管控生產品質，同時亦可降低營運風險。另如 Apple、Amazon、Google、小米、騰訊、百度等國際科技巨擘競相跨入電動車市場，惟其並無電動車製造產能，如欲快速跨入電動車布局，則須仰賴外部製造能量，顯見面臨快速競爭下，輕資產經營漸成顯學。部分國家為推動及保護國內電動車企業發展，未來可能將實施貿易壁壘，惟該公司透過輕資產經營，可依品牌客戶需求，在當地尋找合適之代工廠進行生產，實現營運在地化(Build Operate Localize，BOL)之生產方式，突破單一生產基地外銷多國之限制，亦可強化該公司布局區域化製造之競爭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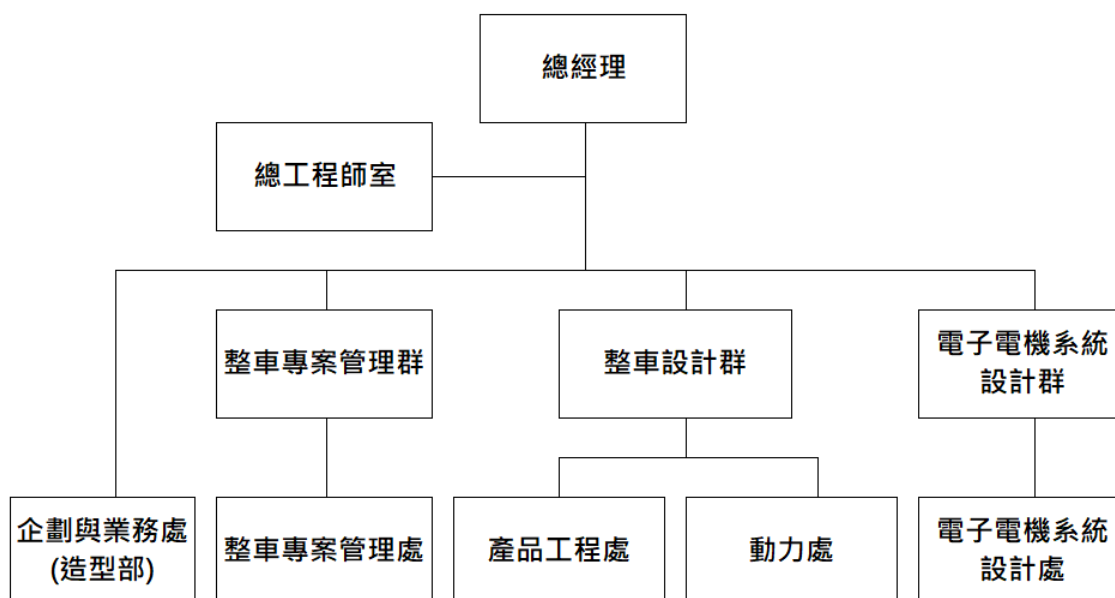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係以電動車及電子電機系統系統設計及研發為導向之新創公司，故成立以來即重視公司研發設計能力之培植；該公司為有效管理及執行研發工作，以總經理為首，下轄整車專案管理群、整車設計群及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各單位	工作職掌
企劃與業務處(造型部)	負責產品規劃及造型設計。
整車專案管理處	負責整車開發專案日程、成本及品質管理。
產品工程處	負責車身、底盤、電系之工程設計開發，與整車測試驗證與試裝工作。
動力處	負責電動車三電系統設計、開發與車輛性能調校。
電子電機系統設計處	1.負責車用控制器軟體、硬體設計開發。 2.負責車電架構規劃、車電與聯網功能串接整合，及雲端功能開發整合。
總工程師室	負責前瞻技術研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止
期初研發人員人數	445	455	507
新進人員	72	145	41
取得子公司(註 4)	—	—	3
轉至其他部門	—	10	8
離職人員	60	78	22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5	2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455	507	519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1)	1.0	1.7	1.9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2)	9.6	8.2	8.2
離職率(%) (註 3)	12.00%	14.07%	4.42%
學歷 分佈	碩士及博士	280	299
	大專	164	199
	高中(含)以下	11	9
	合計	455	5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係該公司之服務年資。

註 2：係包含該公司及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年資。

註 3：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註 4：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鴻華先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各期期末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455 人、507 人及 519 人，以包含華創車電之年資來看，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 9.6 年、8.2 年及 8.2 年，其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約為 8~10 年，人員尚屬穩定；該公司係為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故研發人員占比較高，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研發人員占該公司全體員工比例約 74.89%，另就研發人員之學歷分佈來看，112 年 4 月底研發人員中具碩、博士以上學歷者共占全體研發人員之 58.96%，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專業學歷背景之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各期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62 人、83 人及 24 人，離職率分別為 12.00%、14.07% 及 4.42%，離職人員多為基層之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為家庭、健康、個人生涯規劃因素等。該公司基於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持續招募新進人員，確保主要業務運作正常，尚無研發人力不足之營運風險。資遣及退休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退休人數分別為 2 人、4 人及 2 人，均為屆齡辦理退休；111 年度資遣人數為 1 人，係因工作績效未如預期，該公司皆有妥善安排後續接任之人員交接，且已建立完善之研發管理制度，相關研發成果已做好保護及保密措施，再加上該公司適時增補人員銜接，故研發人員之離職情事，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17,350	835,725	1,382,358	444,721
營業收入淨額	(註 1)	66,219	296,033	51,83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註 1)	1,262.06	466.96	858.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於 109 年 11 月成立，尚無產生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17,350 千元、835,725 千元、1,382,358 千元及 444,72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0%、1,262.06%、466.96%及 858.04%。該公司係為新創公司，尚處持續投入研發資金階段，以發展其核心技術及招募研發優秀研發人才，研發費用性質主要為車型技術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提列之各項攤提費用、人員薪資支出、設計開發費用及模治具折舊費用等；該公司屬新創營運模式，因在業務拓展初期，且汽車產業整車開發至銷售較一般消費型產品時程較長，111 年度雖然電動巴士 Model T 逐步放量出貨，惟在乘用車尚未開始銷售之情形下，仍使研發費用占比較高，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係於 109 年 11 月經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及裕隆集團子公司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合資設立，自成立以來，該公司即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電動車整車及電子電機系統設計及技術開發，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設立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EV 共用平台
110	Model E(原型車)、Model C(原型車)、Model T (原型車)
111	Model B(原型車)、Model C(招商車)、Model T (量產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鴻海公司及裕隆集團雙方以互補優勢攜手抓住 EV 電動車市場的潛在商機，裕隆集團透過華創車電於 109 年 9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讓與主要財產作價入股新合資公司」案，與鴻海公司合資新設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該公司)，華創車電以該公司營運所需之模具資產、技術及專利等作價入股該公司。該公司雖然技術基礎之來源係來自華創車電作價入股取得，惟經近幾年度該公司經營團隊及研發部門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故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其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本身；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故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應屬有限。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電動車 C.A.S.E.四大發展方向蔚為潮流，該公司持續深化電動車研發相關之專利技術，透過先進 EEA 架構持續開發及優化，使軟體定義汽車持續為客戶開創新的體驗價值；另持續深化平台應用，積極發展模組化、共用化、彈性化、客製化平台，並透過車型模組化及共用化，持續複製成功的開發量產方式；該公司除針對硬體平台及軟體平台不斷研究及創新，仍持續聚焦造型設計及用戶體驗等趨勢及市場變化，打造以「人」為本，建構全新的移動理念及價值。

項目	未來發展方向
垂直整合	該公司具有傳統車廠及 ICT 產業的基礎與優勢，在新世代 EV 開放平台的開發架構下，針對關鍵零組件推動軟硬體方面的垂直整合。 (1)硬體方面： 以先進 EEA 架構為例，執行各元件控制，達成節電、降低成本，以軟硬體分離，實現軟體定義汽車，並於 Model C 量產車導入；同步發展 ADAS 與 IVI 的先進架構，掌握關鍵技術，運用於自駕化與共享化。 (2)軟體方面： Motion Control Platform：將控制車輛動態單元如煞車、動力與轉向等應用層集成，除了可以帶來更多客戶駕駛體驗之外，也透過抽象化架構，垂直整合關鍵技術並縮短開發資源。 Thermal Control Module：發展熱管理系統為電動車節能技術重要的一環，應用熱泵技術，針對電池與電機的熱源進行廢熱回收，來提高能源使用率，並結合 Active grille 系統，依據不同駕駛工況，主動優化空力動力係數，達到行駛增程與電節能之目的。
平台應用	整車 EV 開放平台與先進 EEA 架構平台，皆以模組化、共用化、彈性化、客製化平台發展，持續運用於產品設計，可實現軟硬分離，軟體定義汽車的應用發展。
客製化發展	掌握造型發展趨勢、強化用戶體驗發展、以委託設計製造的服務對應全球客戶優化，並藉由垂直整合與模組化、共用化，縮短開發時間。
關鍵零組件發展	除掌握先進 EEA 架構的自主核心發展外，在電池、電機與其他關鍵零組件方面與合作夥伴同步發展，配合 EV 開放平台的模組化、共用化架構，達成電動車整車設計、開發，快速實現自主設計構想、測試、驗證等發展。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分別為 71 項及 21 項；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分別為 42 項及 11 項，茲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1	車體之強化結構	M483886	2014/5/21~2024/5/20	臺灣
2	車體的強化結構	3812380	2014/5/21~2024/5/20	中國
3	車外鏡頭清潔系統	3899696	2014/6/25~2024/6/24	中國
4	車外鏡頭清潔系統	M487234	2014/6/25~2024/6/24	臺灣
5	可調式儀錶板	4586705	2015/3/30~2025/3/29	中國
6	可調式儀表板	M505418	2015/3/30~2025/3/29	臺灣
7	汽車	3420372	2015/5/29~2025/5/28	中國
8	汽車前飾套件	3475487	2015/5/29~2025/5/28	中國
9	汽車頭燈	3419510	2015/5/29~2025/5/28	中國
10	汽車尾燈組	3420342	2015/5/29~2025/5/28	中國
11	按壓式風門調整結構	M524441	2016/3/25~2026/3/24	臺灣
12	按壓式風門調整結構	5450766	2016/3/25~2026/3/24	中國
13	車體的拉桿總成	M545059	2017/2/24~2027/2/23	臺灣
14	車體的拉杆總成	6492084	2017/2/24~2027/2/23	中國
15	可變換檔位的方向盤總成	M548105	2017/4/27~2027/4/26	臺灣
16	可變換擋位的方向盤總成	6688272	2017/4/27~2027/4/26	中國
17	汽車前飾套件	4396965	2017/6/26~2027/6/25	中國
18	汽車尾燈組	4433774	2017/6/26~2027/6/25	中國
19	汽車儀錶板	4396967	2017/6/26~2027/6/25	中國
20	汽車頭燈	4396966	2017/6/26~2027/6/25	中國
21	汽車	4433773	2017/6/26~2027/6/25	中國
22	車門鉸鏈結構	7525320	2017/8/24~2027/8/23	中國
23	再生制動系統及其操控裝置	M553900	2017/8/28~2027/8/27	臺灣
24	再生制動系統及其操控裝置	7279658	2017/10/9~2027/10/8	中國
25	汽車中央置物箱	5447653	2019/4/19~2029/4/18	中國
26	汽車前飾套件	5447650	2019/4/19~2029/4/18	中國
27	汽車前飾套件	D201798	2019/4/19~2034/4/18	臺灣
28	汽車前飾套件	D201800	2019/4/19~2034/4/18	臺灣
29	汽車	D201763	2019/4/19~2034/4/18	臺灣
30	汽車儀表板	D201799	2019/4/19~2034/4/18	臺灣
31	汽車尾燈	5447656	2019/4/19~2034/4/18	中國
32	汽車	D201762	2019/4/19~2034/4/18	臺灣
33	汽車尾燈	D202919	2019/4/19~2034/4/18	臺灣
34	汽車中央置物箱	D202263	2019/4/19~2034/4/18	臺灣
35	汽車	5447649	2019/4/19~2034/4/18	中國
36	汽車前飾套件	5447657	2019/4/19~2034/4/18	中國
37	汽車儀錶板	5447651	2019/4/19~2034/4/18	中國
38	汽車	5447652	2019/4/19~2034/4/18	中國
39	汽車用儀表板	D211055	2019/11/27~2034/11/26	臺灣

項次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40	汽車輪圈	D211051	2019/11/27~2034/11/26	臺灣
41	汽車前飾套件	D211054	2019/11/27~2034/11/26	臺灣
42	汽車儀錶板與中控台	6451631	2019/11/27~2034/11/26	中國
43	汽車尾燈組	D211053	2019/11/27~2034/11/26	臺灣
44	汽車輪圈	6469175	2019/11/27~2034/11/26	中國
45	汽車前飾(汽車前飾套件)	6465972	2019/11/27~2034/11/26	中國
46	汽車頭燈	D211052	2019/11/27~2034/11/26	臺灣
47	汽車尾燈組	6469172	2019/11/27~2034/11/26	中國
48	汽車	D211050	2019/11/27~2034/11/26	臺灣
49	汽車頭燈	6469173	2019/11/27~2034/11/26	中國
50	汽車	6469174	2019/11/27~2034/11/26	中國
51	模塊化車身及模塊化車身製造方法	I737513	2020/10/12~2040/10/11	臺灣
52	ADJUSTABLE SEAT	US 11,439,240 B2	2021/3/31~2041/3/30	美國
53	汽車內飾	7215663	2021/9/30~2036/9/29	中國
54	大巴車	D219340	2021/9/30~2036/9/29	臺灣
55	汽車	7215664	2021/9/30~2036/9/29	中國
56	汽車內飾	7384535	2021/9/30~2036/9/29	中國
57	汽車內飾	D219341	2021/9/30~2036/9/29	臺灣
58	汽車	D219339	2021/9/30~2036/9/29	臺灣
59	汽車	7215662	2021/9/30~2036/9/29	中國
60	汽車內飾	D219343	2021/9/30~2036/9/29	臺灣
61	大巴車	7215661	2021/9/30~2036/9/29	中國
62	汽車	D219342	2021/9/30~2036/9/29	臺灣
63	軟硬調節單元、座椅、座椅調節系統及交通工具	M626541	2021/12/30~2030/12/30	臺灣
64	軟硬調節單元、座椅、座椅調節系統及交通工具	16573859	2021/12/30~2030/12/30	中國
65	車輛警示系統及車輛	M632172	2022/4/14~2032/4/13	臺灣
66	載具控制訊號處理系統、方法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I788110	2021/11/18~2041/11/17	臺灣
67	MODULAR VEHICLE BODY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ODULAR VEHICLE BODY	11548578	2021/03/31~2041/3/30	美國
68	汽車	7861717	2037/9/28	中國
69	汽車	D224989	2037/9/28	臺灣
70	汽車內飾	D224990	2037/9/28	臺灣
71	汽車內飾	8034051	2037/9/28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	模組化車身及模組化車身製造方法	202011084974.4	2020/10/12	中國
2	磁懸浮座椅調節系統、車輛及座椅調節方法	202011620790.5	2020/12/31	中國
3	座椅及交通工具	202011620788.8	2020/12/31	中國
4	磁懸浮座椅調節系統、車輛及座椅調節方法	109147145	2020/12/31	臺灣
5	座椅及交通工具	109147143	2020/12/31	臺灣
6	HARDNESS ADJUSTMENT UNIT, SEAT, AND SEAT ADJUSTMENT SYSTEM	17/218522	2021/03/31	美國
7	MAGNETIC SEAT ADJUSTMENT SYSTEM, VEHICLE, AND SEAT ADJUSTMENT METHOD	17/241431	2021/4/27	美國
8	CAR	29/813308	2021/10/27	美國
9	CAR	29/813314	2021/10/27	美國
10	VEHICLE INTERIORS	29/813305	2021/10/27	美國
11	BUS	29/813313	2021/10/27	美國
12	VEHICLE INTERIORS	29/813311	2021/10/27	美國
13	信號處理系統、方法及電腦存儲介質	202111372234.5	2021/11/18	中國
14	燈光調節方法、系統及移動載具	111119568	2022/5/25	臺灣
15	燈光調節方法、系統及移動載具	202210580824.5	2022/5/25	中國
16	音場調節方法、系統及移動載具	111119569	2022/5/25	臺灣
17	音場調節方法、系統及移動載具	202210580825.X	2022/5/25	中國
18	CAR	29/854983	2022/9/29	美國
19	VEHICLE INTERIORS	29/854978	2022/9/29	美國
20	動暈症誘發提示方法	111142419	2022/11/7	臺灣
21	動暈症誘發提示方法	202211384996.1	2022/11/7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A.已取得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1		臺灣	02167606	2031/8/31
2		中國	54155403A	2032/3/06
3		泰國	221117404	2031/8/10
4		菲律賓	505902	2031/6/04
5		菲律賓	505903	2031/6/04
6		馬來西亞	TM2021003393	2031/2/5
7		墨西哥	2232124	2031/4/15
8		墨西哥	2232126	2031/1/5
9		墨西哥	2243278	2031/5/12
10		墨西哥	2243279	2031/5/12
11		印度	2815814	2031/3/14
12		印度	2815813	2031/3/14
13		印度尼西亞	IDM000959417	2031/3/15
14		中國	54164649A	203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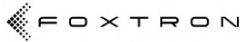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15		澳洲	2153826	2031/2/5
16		歐洲	18390780	2031/2/5
17		英國	UK00003591055	2031/2/5
18		印度尼西亞	IDM000953822	2031/3/15
19		印度尼西亞	IDM000954005	2031/3/15
20		印度尼西亞	IDM000953564	2031/3/15
21		印度尼西亞	IDM000953568	2031/3/15
22		印度	2879905	2031/3/14
23		印度	2879904	2031/3/14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24		印度	2816049	2031/3/14
25		印度	2814509	2031/3/14
26		墨西哥	2232120	2031/4/15
27		墨西哥	2230315	2031/4/12
28		墨西哥	2230314	2031/4/12
29		墨西哥	2232114	2031/4/15
30		馬來西亞	TM2021003394	2031/2/5
31		泰國	221118033	2031/8/10
32		臺灣	2167605	2031/8/31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33		美國	6836352	2032/9/6
34	鴻 華 先 進	臺灣	2167604	2031/8/31
35	鴻 華 先 進	中國	54144740	2031/10/27
36	FOXTRON	泰國	221125453	2031/8/10
37	FOXTRON	泰國	221125457	2031/8/10
38	FOXTRON	泰國	221125494	2031/8/10
39		泰國	221125692	2031/8/10
40		泰國	221125761	2031/8/10
41		泰國	221125761	2031/8/10
42	 FOXTRON	中國	63167620A	2032/1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商標	國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美國	90/518374	2021/2/8
2		英國	3590891	2021/2/5
3		中國	63167620	2022/3/10
4		印度	4904334	2021/3/14
5		歐洲	18390777	2021/2/5
6		澳洲	2153835	2021/2/5
7		越南	4-2021-09745	2021/3/19
8		印度	4904333	2021/3/14
9		加拿大	2082925	2021/2/5
10		加拿大	2082924	2021/2/5
11		越南	4-2021-09748	2021/3/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

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創新版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以「開放模式」及「共用開發」為核心理念，打破傳統車廠「封閉模式」、「各自發展」之生態鏈，提供客戶「模組化共用」及「彈性化客製」之服務模式，打造電動車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該公司將構成車輛主要系統(如底盤平台、驅動系統及電池包等)之零組件予以模組化設計，透過選用不同的零組件模組，即可以組裝出不同規格之各類產品，並負責整車之企劃構想、造型設計、工程設計、整車試驗等，達到快速實現新車款量產之目標，透過多品牌客戶共同分攤該公司原始投入成本，同時亦能節省客戶之投入成本及時間成本，打破過往傳統汽車工業封閉生態鏈的枷鎖，使得產業上、中、下游業者得以共同參與，促進電動車產業健全發展。就其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初期投入成本較高

對傳統車廠或是希望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企業來說，電動車的開發初期需投入大量成本、人力及時間，且開發耗時數年，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對其營運產生較高不確定性，故車廠或企業想要投入研發電動車款，其門檻相對較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有別於傳統車廠以一己之力投入車款研發的過程，而係以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為商務模式，對應多客戶之委託，開發可以共用之產品。在研發上以「共用開發」為核心，先行規劃、評估、設計及測試未來各車款可能適用之政策法令、環境、文化、氣候、市場需求等多項因素，研發可供「共用」之車型模組；在產品規劃上，自初期企劃構想階段，業已先行考慮主流市場需求、蒐集市場數據、評估當地法規等，以「共用」概念提出設計構想，使得車型模組得以適用多種目標市場及目標需求，雖起始須投入一定成本，惟後續該公司得依各品牌客戶需求，彈性依各模組客製車款，節約後續開發成本，大幅減輕金流回收之壓力，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達到與合作客戶雙贏之目的。

(2)後進者競相跨入

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下，傳統車廠及新創車廠無不積極投入，而科技巨頭如 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Sony、騰訊、小米及百度等亦相繼開啟及投入電動車之布局，如以收購新創車廠、參與車用系統共同開發或以共用模組理念開發等，現有車廠將面臨諸多競爭者之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承襲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多年研發經驗及專利，具備先行者優勢，於109年開始電動車產業之營運策略規劃及布局，並以模組化共用思維，先行考量、評估及規劃不同車款、需求、環境等多項因素後，投入設計、研發、測試及驗證等，並已產生營運實績。該公司以車型模組化之優勢，提供品牌客戶工程設計及整車試驗，例如：執行工程測試時，依據累積之動力性、安全性、

耐久性、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性能等數據進行調校及克服，後進者須先耗時數年取得及累積相關參數，且對各種性能調校及處理上較不具經驗，將拉長工程設計及試驗期程，又因後進競爭者難以取得其他同業之車輛測試參數及其他數據資料，且軟、硬體及系統之整合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使得新車款較難跟上該公司之開發速度，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深化核心能力，藉以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距。

(3)技術人才養成不易

電動車之研究發展動輒耗費數年，其技術門檻較高，該公司為國內首家提出以「開放模式」及「共用開發」營運模式之新創業者，市場上具備完整開發經驗之人才求才若渴，且專業技術人才訓練實屬不易；另在全球興起淨零碳排目標趨勢下，將加速推動電動車、新能源車的生產與銷售，國內外各車廠無不積極投入開發，對技術人才之爭取更加困難。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擁有國內少數已累積長年整車開發經驗團隊，為具備電動車整車正向設計及相關技術開發能力之新創公司，除營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規劃完整的專業訓練及持續加強獲取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的績效評估機制及員工獎酬制度，得以吸引優良人才加入，持續強化公司之研發競爭力及向心力，藉以維持該公司培養專業技術人才。

- 9.以創新版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

該公司主係專注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擁有專業之自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透過經營團隊多年汽車及 ICT 產業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經驗，使得車型、平台及動力系統等整車整合設計及開發得以快速實現，另將車電整合及線控底盤兩大領域與硬體平台整合，提供一站式垂直整合之完整解決方案，如自動駕駛系統、新能源動力系統及車聯網系統等，得依品牌客戶需求快速應對及調整，為國內極少數具備電動車整車正向設計及開發能力之公司。

B.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來源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除部分由華創車電以技術及專利作價入股外，自設立後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及申請專利保護，專利技術涵蓋電動車之整車設計、硬體平台與結構、相關零部件及外觀、內飾設計等，自產品企劃、造型設計、工程設計及開發、車輛試作、車輛測試等均由該公司經營團隊及其研發團隊完成。

C.技術之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針對核心技術申請專利權，以保全智慧財產權及無侵權行為之產生。該公司持續深化研發能力，重要研發成果均已申請專利權保護或列為公司營業秘密完善保存，嚴格控管該公司研發團隊人員之存取權限，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機密性，且該公司員工均有簽屬保密協議，藉以控管及保護該公司重要專利技術。另外，該公司除透過不定期教育訓練，培養研發人才及基本學術及技術能力外，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汽車相關展覽，持續透過第一線交流獲得市場訊息，藉以確保核心技術持續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以深厚之研發能量，投入新一代電動車之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為希望進入新能源車產業之企業提供進入產業之契機。在產品研發部分，該公司以電動車為本所設計的純電平台電動車，超越以燃油車平台改造而來的電動車，充分發揮電動車重心低、機械空間小、乘員空間大之本質優勢；該公司開發出的全新一代的先進 EEA 電子電氣架構，不同於傳統汽車，能夠實現以軟體來定義車輛的控制及透過 OTA 對軟體進行更新，讓車輛擁有一顆高效集成控制並可以不斷升級的大腦；同時，藉由模組化共用平台模式及客製化彈性設計概念，降低客戶取得電動車產品所需投入的費用及時間，與客戶共同享有新能源汽車產業成長的龐大商機。

在乘用車方面，該公司致力於大空間效能、優異超控性能、低風阻造型、高能源效率及先進 EEA 架構之產品開發。以近期主要產品為例，Model C 為首款打造之 SUV 車型，現已獲品牌車廠採用，其具有的新世代的簡約造型，配合車頭進風導流及主動式進氣口設計達成跑車級別的 0.28 低風阻係數值，大幅提升其續航力；車長 4,695mm 卻擁有 2,920mm 的長軸距，因此具有 5 座及 5+2 座的多元座椅配置選擇；大尺寸儀表及中央控制屏、先進 EEA 架構、OTA 軟體升級、自動駕駛達到 Level 2 等級；172kW 高功率電機、低重心底盤配置，行駛表現比一般燃油車的加速更快、行車更平穩，轉彎操控性更優異，超越了燃油車的行駛感受，帶來出色的純電車型行車享受。

在電動巴士方面透過工藝設計及優化，開發出首款新世代智能電動巴士 Model T，其主要規格為車長 12,082mm、軸距 6,000 mm、載重 4,590kg、爬坡度 $\geq 20\%$ 、最大扭力 3,000 N.m、搭載 400 度電池、續航力可達 400 公里。該公司電動車係以全球市場適用作為考量，透過底盤結構之工藝設計，分析溫度控制、熱流控制、優化重量分布，透過能量的分配及阻絕，達到降低能耗、輪胎耗損等，同時採數位化座艙設計，提高行駛效率及安全性。綜合前述，均突顯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競爭優勢。

(3)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主要產品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該公司預期每年將推出一款原型車，而自原型車到量產車約二年左右，在量產車開始量產銷售將持續約六年以上。該公司未來擬持續延攬研發人才及投入研發核心專利技術，以積累研發能量，另透過車型模組化「共用」及「開放」之優勢，集多品牌客戶共同開發，得以彈性、客製短期推出更多元之電動車款，進而共同分攤及降低開發成本，同時進軍國外市場，以期達到經濟規模，達到永續經營之持續發展性。

-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新產品項目	說明
Model C 臺灣量產車	預計 2023 年第四季量產車交貨
Model C 國外量產車	預計 2025 年第三季量產車交貨
Model B 招商車	預計 2023 年 10 月展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預計每年推出一款原型車，2022 年度主推之新產品 Model C 台灣量產車及 Model C 國外量產車分別預計於 2023 年及 2025 年量產及交車；而另一款新產品 Model B 原型車已於 2022 年度推出及陸續參展，其 Model B 招商車預計於 2023 年完成設計，並於同年 10 月對外展示。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 2022 年新產品主要為 Model C 招商車及 Model B 原型車，Model C 市場定位係純電本質最適化 SUV，擁有「機械空間極小化，乘坐空間極大化」特點，Model B 之定位則為年輕世代主流 Crossover。該公司首先將聚焦臺灣及東南亞等國外市場，隨各國積極發展及推動電動車產業及相關基礎建設，其國內電動車需求將持續增長，預期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達成應屬可期。該公司針對已開發之相關技術申請專利在案，並透過其核心技術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其產品定位清晰，持續深化技術能力及客戶合作關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具性價比優勢之產品，預計隨新產品陸續問世及量產，將可挹注該公司營收及獲利。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業已建立完善之研發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該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署保密條款，對主要技術嚴加控管，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擁有，研發成功之產品亦已申請專利保護。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不僅得以使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該公司均能適時增補適任人選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部門之運作與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 10.以創新版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	—	—	49.92
	代表人：劉揚偉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究院董事長 SiliconAuto B.V.董事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虹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普誠科技(股)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16	2.5	—
副董事長	左自生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班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 北智捷/桃智捷/中智捷/南智捷/高智捷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特別顧問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東南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38	2.5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	—	—	49.92
	代表人：黃秋蓮	北市士林高商	(註 2)	49	2.5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	—	—	49.92
	代表人：林忠正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E 事業群總經理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董事 Foxconn Precision Imaging Pte Ltd.董事 Horizon Plus Co., LTD.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社長 Fine Tech Corporation 取締役	10.5	0.5	—
董事	黃英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資深處長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5	0.3	—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iCana BV 董事 iCana Holdings Ltd. 董事 iCana Inc. 董事 山東富吉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公司資深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協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協理			
董事	姚振祥	澳洲科廷大學 MIB	(註 3)	40	27.3(註)	—
董事	蔡文榮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碩士	(註 4)	35	2.5	—
監察人	黃碧君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鴻揚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3.5	2.5	—
監察人	陳元龍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5)	20	2.5	—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	—	—	49.92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47.96
總經理/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主管(兼)	李秉彥	加州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18	2.5	0.12
副總經理/整車設計群主管	陳清亞	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公司技術開發 Group 副總經理	35	2.5	0.06
副總經理/整車專案管理群主管	黃景賢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機械工程所碩士	Ford Motor Company 底盤模組整合工程主管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車型專案協理 Ford Motor Company 工程單位主管 Modern Engineering 專案主管	40	1.3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包含華創車電之年資。

註 1：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註 2：Advanc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rgy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rmada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sia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est Behaviour Limited 董事、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Bright Ev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arston Limited 董事、Cheong Hing Limited 董事、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Creative Group Limited 董事、Eastern Tig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lega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Enterway, Inc. 董事、Fai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Fentonbury Corporation 董事、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Cayman)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HK) 董事、Foxcon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Foxcon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Foxconn Holding Limited 董事、Foxco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Foxteq Holdings Inc. 董事、Foxteq Integration Inc. 董事、Gain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Gian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lorious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Golden Harves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Grand Deluxe Limited 董事、High Comm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High Smart Limited 董事、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董事、Hon Hai G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Hoxton Limited 董事、I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Lockfast Finance Limited 董事、Lucky Court Group Limited 董事、Ly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New Cypress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Orienta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acific Wealth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Prime Ri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Right On Time Limited 董事、Rise So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Rotu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Smart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Super Fast Group Limited 董事、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Top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Union 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WELL BUIL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Wexteq Corporation 董事、Yanhorn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Yick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力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富名拓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鴻海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註 3：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永翰投資(股)公司董事、行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桃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北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南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裕隆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裕隆酷比汽車(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裕隆菲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慶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裕隆大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裕隆中國控股(股)公司董事、裕隆汽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董事長、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風神襄陽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裕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裕昌汽車(股)公司董事、裕信汽車(股)公司董事、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裕唐汽車(股)公司董事、誠隆汽車(股)公司董事、元隆汽車(股)公司董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京馬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京瑞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鼎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吉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榮吉銘版有限公司董事、昕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凌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天成搬家貨運有限公司董事、恆技有限公司董事、盛同有限公司董事、富優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義展海外投資(股)公司董事、義華大陸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5：納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監察人、行冠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裕朋實業(股)公司董事、鼎隆汽車(股)公司監察人、桃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監察人、南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高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北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昌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信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新汽車(股)公司監察人、中智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新鑫(股)公司監察人、裕唐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匯聯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裕民汽車(股)公司監察人、誠隆汽車(股)公司監察人、元隆汽車(股)公司監察人、風華投資(HK)有限公司董事、漳州開發區益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漳州開發區美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漳州開發區世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漳州開發區金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盛慶(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財企管理系統協理。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4 月底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032	9,368	794,400	—	794,400	—	794,400
	代表人：劉揚偉	—	—	—	—	—	—	—
副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	9,000	763,200	—	763,200	—	763,200
	代表人：左自生	—	—	—	—	—	—	—
副董事長 (註 3)	左自生	—	—	—	—	—	—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032	9,368	794,400	—	794,400	—	794,400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032	9,368	794,400	—	794,400	—	794,400
	代表人：葉光釗 (註)	—	—	—	—	—	—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032	9,368	794,400	—	794,400	—	794,400
	代表人：李光曜 (註)	—	—	—	—	—	—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032	9,368	794,400	—	794,400	—	794,400
	代表人：林忠正 (註 1)	—	—	—	—	—	—	—
董事	黃英士(註 2)	—	—	—	—	—	—	—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	9,000	763,200	—	763,200	—	763,200
	代表人：姚振祥	—	—	—	—	—	—	—
董事(註 3)	姚振祥	—	—	—	—	—	—	—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	9,000	763,200	—	763,200	—	763,200
	代表人：蔡文榮	—	—	—	—	—	—	—
董事(註 3)	蔡文榮	—	—	—	—	—	—	—
監察人	黃碧君	—	—	—	—	—	—	—
監察人	陳元龍	—	—	—	—	—	—	—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032	9,368	794,400	—	794,400	—	794,40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4 月底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	9,000	763,200	—	763,200	—	763,200
總經理/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主管(兼)	李秉彥	—	—	—	—	—	1,926	1,926
整車設計群主管/副總經理	陳清亞	—	—	—	—	—	947	947
整車專案管理群主管/副總經理	黃景賢	—	—	—	—	—	766	7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辭任。

註 1：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改派林忠正為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2：該董事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就任。

註 3：於 112 年 1 月 15 日辭任，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以自然人身份就任。

-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鴻海公司及裕隆集團雙方以互補優勢攜手掌握 EV 電動車市場的潛在商機，裕隆集團透過華創車電於 109 年 9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讓與主要財產作價入股新合資公司」案，與鴻海公司合資新設公司一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該公司)，華創車電以該公司營運所需之模具資產、技術及專利等作價入股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鴻海公司及華創車電分別持有該公司 49.92%及 47.96%，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具備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經驗，由董事在董事會提供營運及經營策略之適當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司經營或日常運作。該公司核心技術並非由單一人能完全掌握，主要技術掌握於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之中，確保其研發工作得以延續，智慧財產及累積經驗亦得以傳承，藉以累積厚實研發能量。此外，該公司係建立及落實完善之研發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使得研發成果得以保留於公司，作為後續團隊改善及追蹤之依據。另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培訓極其重視，除營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規劃完整的專業訓練及持續加強獲取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的績效評估機制及員工獎酬制度，得以吸引優良人才加入，持續強化公司之研發競爭力及向心力，應能有效減少前述人員異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以創新版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556	578	655
本期新進人數	95	184	62
取得子公司(註 3)	—	—	10
離職人數	71	98	32
資遣人數	—	4	—
退休人數	2	5	2
期末員工總人數	578	655	693
離職率(%)(註 1)	11.21	14.04	4.68
平均年齡(歲)	42.5	41.2	41.5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2)	9.8	8.5	8.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	1.7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註 2：係包含該公司及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年資。

註 3：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鴻華先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2.離職人員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4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管理階層(協理級以上)	8	—	—	9	2	18.18	9	—	—
一般職員	570	73	11.35	646	105	13.98	684	34	4.74
合計	578	73	11.21	655	107	14.04	693	34	4.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8 人、655 人及 693 人，員工人數逐年增加，主係為擴展營運規模，陸續增聘新進人員。在離職率方面，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離職人員分別為 73 人、107 人及 34 人，離職率分別 11.21%、14.04%及 4.68%。離職員工以車體部、車裝部及電子電機部員工為主，離職原因部分為新進人員無法適應工作內容，部分係個人因素及生涯規劃，人員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在主管級人員離職方面，111 年有 2 位協理級以上員工離職，其中一位副總經理係因職涯規劃離職，另一位協理係新進未滿半年，因無法適應工作內容離職，該公司皆有妥善安排後續接任之人員交接，對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落在 41~42 歲，平均年資則約在 8~10 年間，顯見該公司近年度因營運持續穩定成長，大部分員工得以持續留任，其人員尚屬穩定。經評估該公司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4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8	1.38	9	1.37	7	1.01
碩士	338	58.48	370	56.49	382	55.12
大學(專)	217	37.54	263	40.15	291	41.99
高中(含)以下	15	2.60	13	1.99	13	1.88
合計	578	100.00	655	100.00	6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大學(專)以上員工人數分別為 563 人、642 人及 693 人，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97.40%、98.01%及 98.12%，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其員工大部分為機械工程、車輛工程、電子工程、工業工程等科系，顯示該公司對人才專業背景要求高，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技術服務	直接原料	—	—	—	—	—	—
	直接人工	19,565	100.00	27,088	100.00	2,672	100.00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19,565	100.00	27,088	100.00	2,672	100.00
整車銷售	直接原料	—	—	142,971	81.40	29,839	81.18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32,667	18.60	6,918	18.82
	小計	—	—	175,637	100.00	36,757	100.00
其他(註)	直接原料	1,651	38.51	3,750	100.00	214	86.64
	直接人工	2,186	50.99	—	—	—	—
	製造費用	450	10.50	—	—	33	13.36
	小計	4,287	100.00	3,750	100.00	247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651	6.92	146,721	71.06	30,053	75.75
	直接人工	21,751	91.19	27,087	13.12	2,672	6.73
	製造費用	450	1.89	32,667	15.82	6,951	17.52
	合計	23,852	100.00	206,475	100.00	39,6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包含試作樣品車銷售、零組件更換之成本、無法歸屬之試作件報廢損失及備抵跌價損失等。

該公司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主要產品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

創公司。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分為技術服務及整車銷售，技術服務成本主要為直接人工成本；整車銷售主要成本則為直接原料，其次為委外代工費、模具折舊費用及耗材品等製造費用，因該公司係以委託代工廠進行整車組裝，故並無直接人工之支出；其他係包含試作樣品車銷售、零組件更換之成本、無法歸屬之試作件報廢損失及備抵跌價損失等，非屬技術服務及整車銷售性質。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1)技術服務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技術服務製造成本分別為 19,565 千元、27,088 千元及 2,672 千元，技術服務主係依各個專案性質計算所需投入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故此類成本投入並無規則或常態可循。

(2)整車銷售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整車銷售製造成本分別為 0 千元、175,637 千元及 36,757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81.40%及 81.18%，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18.60%及 18.82%，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原料占比約八成，主係包含電池模組及動力、懸吊、煞車、轉向等系統總成相關機構件及零組件，其採購成本較高所致，另因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生產，故認列相關原料及製造費用，惟因該公司營運模式主要為研發及設計，整車製造係委託代工廠進行，致並未產生直接人工成本。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63,699	96.19	232,036	78.38	51,830	100.00
外銷	美元	2,520	3.81	63,997	21.62	—	—
合計		66,219	100.00	296,033	100.00	51,830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39,615	50.92	176,565	32.58	80,320	54.58
外購	歐元	9,085	11.68	77,585	14.32	473	0.32
	人民幣	17,305	22.25	227,544	41.99	50,939	34.62
	美元	11,787	15.15	60,213	11.11	15,420	10.48
	小計	38,177	49.08	365,342	67.42	66,832	45.42
合計		77,792	100.00	541,907	100.00	147,1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 11 月，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之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主要產品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就銷售部分來看，計價幣別主要為新臺幣及美元，110 年度內銷主係提供國內公司車輛改款、測試及驗證等相關技術服務，外銷則為提供越南汽車製造公司測試服務，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6.19%及 3.81%；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內銷主係該公司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透過經銷商出貨予國內客運業者，故內銷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外銷則銷售電動巴士 Model T 予印尼客戶，分別占 111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8.38%及 21.62%，112 年第一季內銷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100.00%。在採購交易方面，該公司主要係配合技術委託專案或電動巴士 Model T 產製而採購相關零組件，供應商主要為國內及中國地區汽車零件製造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外幣採購占比分別為 49.08%、67.42%及 45.42%，採購幣別主要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由於銷貨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而採購則有近 50%以上以外幣計價，經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4	(128)	(1,031)
營業收入	66,219	296,033	51,830
營業(損)益	(1,054,251)	(1,642,246)	(550,347)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43	(0.04)	(1.99)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損)益為負數，計算之比率不具意義。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84 千元、128 千元及 1,031 千元，因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始登記設立，尚未有營業收入，以及各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意義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3%、(0.04)%及(1.99)%。

該公司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主要係外購支付人民幣及收取貨款產生

之美元部位，110 及 111 年度未有重大兌換損益產生，而 112 年第一季因受 111 年度通膨影響，各國政府紛紛升息以應，致各幣別匯率多有波動，故產生兌換損失 1,031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隨外幣匯率之變化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占稅前損益均低於 2%，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為因應現在及未來可能之業務需求所產生之相應匯兌需求，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1) 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若新臺幣為升值趨勢時，預先採購外幣，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 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採購人員之議價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納智捷	31,536	47.62	關係人	A2 公司	120,129	40.58	—	A2 公司	40,043	77.26	—
2	華創車電	23,521	35.52	關係人	納智捷	83,715	28.28	關係人	納智捷	10,820	20.88	關係人
3	A1 公司	5,000	7.55	無	EMB 公司	63,998	21.62	註 3	—	—	—	—
4	—	—	—	—	鴻海	19,800	6.69	註 4	—	—	—	—
	其他	6,162	9.31	—	其他	8,391	2.83	—	其他	967	1.86	—
	銷貨淨額	66,219	100.00	—	銷貨淨額	296,033	100.00	—	銷貨淨額	51,83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納智捷係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其子公司。

註 2：華創車電係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註 3：該公司銷售予 EMB 公司電動巴士 Model T 金額共計 63,998 千元，其中 53,331 千元(占銷貨淨額之 18.02%)係屬關係人交易，其原因主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PT Foxconn Indika Motor(FIM 公司)透過 PT Energi Makmur Buana (EMB 公司)向該公司購入電動巴士。

註 4：係該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予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鴻海職福會)，因登記行車執照所需，由該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及鴻海職福會共同簽訂三方合約購買該公司之電動巴士，並以鴻海公司登記行車執照，由鴻海職福會支付款項。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產品電動車包含乘用車及電動巴士之原型車及量產車等整車設計及研發，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銷售對象主係為汽車品牌商及經銷商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66,219 千元、296,033 千元及 51,830 千元，該公司甫成立於 109 年 11 月，初期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銷售實績，僅產生部分委託測試之服務及勞務收入，自 111 年開始，首批自主開發之電動巴士 Model T 正式於市場上販售，致產品銷售金額隨之增加所致。茲分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如下：

A.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納智捷)

納智捷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裕隆(股票代號：2201)集團旗下汽車品牌，主係經營汽車及其零件銷售業務，並以 LUXGEN 品牌建立臺灣知名汽車品牌形象，主要銷售車款以家用燃油車為主，近年跨足新世代純電車款領域。

該公司主係承接納智捷整車測試驗證及改款設計等勞務委託，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納智捷銷售淨額分別為 31,536 千元、83,715 千元及 10,820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47.62%、28.28%及 20.88%，111 年度對納智捷之銷貨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52,179 千元，主係因承接車型改款委託案，其改款幅度較大，致合約金額較其他專案增加，加上承接整車變更調整等委託需求所致，惟該公司之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產生銷售實績，故在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下，對納智捷之銷售占比下降至 28.28%，由第一大銷售客戶變動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64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聚焦電動車 Model C 量產前階段，故承接技術服務案件相對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納智捷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

華創車電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裕隆(股票代號：2201)集團旗下整車研發中心，原業務項目為汽車及其零件研發與製造業務，並投入整車研發計畫及各項創新車用電子模組之研發。另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及裕隆集團雙方以互補優勢攜手掌握 EV 電動車市場的潛在商機，裕隆集團透過華創車電於 109 年 9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讓與主要財產作價入股新合資公司」案，與鴻海公司合資新設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華創車電以該公司營運所需之模具資產、技術及專利等作價入股該公司，而華創車電未來將不從事電動車設計及研發之相關業務。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華創車電銷售淨額分別為 23,52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35.52%、0.00%及 0.00%。鴻海公司與華創車電於 109 年度合資成立該公司，故納智捷原委託華創車電之委託專案，由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接續承接，並由該公司與華創車電簽訂委託承攬合約，其承攬內容包含提供車輛車型符合台灣六期燃油

蒸散法規規定等相關作業，包含整車測試驗證、動力調校作業及燃油與進排氣系統設計開發等，故 110 年度銷售金額為 23,521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為 35.52%，並成為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而後隨華創車電營運規劃調整，自 111 年度起雙方已無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A1 公司

A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務，近年更跨足電動車市場，聚焦於自駕車產業技術。該公司依 A1 公司銷售需求修改及安裝客製化配件之試作樣品車及提供車輛動靜態整備等勞務委託，致 110 及 111 年度產生銷售金額分別為 5,000 千元及 3,000 千元，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7.55%及 1.01%，112 年第一季則無與其往來交易，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A2 公司

A2 公司成立於民國 111 年，為國內開發地產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興建商業大樓、工業大樓、住宅租售業務、不動產買賣、各類百貨經銷等業務，近年透過旗下三地能源佈局太陽能、漁電共生、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等綠能儲能業務，且於 111 年設立 A2 公司，A2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汽車百貨批發、全新車批發及銷售等業務，並為該公司於臺灣地區電動巴士 Model T 之經銷商。

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與 A2 公司交易，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A2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0,129 千元及 40,043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40.58%及 77.26%。該公司係於 111 年第四季開始銷售電動巴士 Model T 予 A2 公司，並透過 A2 公司銷售予南臺灣客運業者，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A2 公司銷售淨額大幅增加，成為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Pt energi makmur buana(以下簡稱 EMB 公司)

EM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20 年，營運據點位於印尼，係為 PT. Indika Energy(以下簡稱 PT. Indika)旗下之轉投資公司，PT. Indika 係於印尼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 IDX)之能源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而 EMB 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及車輛貿易等業務。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與 EMB 公司交易，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EM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3,998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21.62%及 0.00%，其中 53,331 千元係因印尼於 111 年 11 月主辦二十國峰會(簡稱 G20)，而為掌握當地政府發展電動車政策指定電動車為 G20 峰會用車，並增加電動巴士 Model T 在印尼之曝光度，故該公司與鴻海公司合作由關聯企業 PT Foxconn Indika Motor(簡稱 FIM 公司)透過 EMB 公司向該公司購入電動巴士捐贈印尼投資部與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協助印尼舉行之 G20 及 B20 系列活動，做為展示及交通接駁使用所致，亦使 EMB 公司成為當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112 年第一季則無與其往來交易，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鴻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鴻海職福會)成立於民國 74 年，主係提供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及其集團員工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之福利，福利項目包含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及災害等；休閒育樂項目為休閒旅遊、社團活動及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事項包含年節慰問、退休職工慰問及團體保險等。

雙方於 111 年度開始交易，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9,800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6.69%及 0.00%，為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主係該公司銷售電動巴士 Model T 予鴻海職福會，做為鴻海公司土城園區員工接駁車使用，另因登記行車執照所需，係該公司、鴻海公司及鴻海職福會共同簽訂三方合約購買該公司之電動巴士，並以鴻海公司登記行車執照，由鴻海職福會支付款項，112 年第一季則無與其往來交易，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及其零組件之技術研發、製造管理、銷售與服務，產品電動車包含乘用車及電動巴士之原型車及量產車等整車設計及研發，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第四季，初期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而 110 年度銷售予納智捷及華創車電之金額分別為 31,536 千元及 23,521 千元，占當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47.62%及 35.52%，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銷售予 A2 公司金額分別為 120,129 千元及 40,043 千元，占當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40.58%及 77.26%，有銷貨集中之情事。110 年度除持續承接原華創車電財產作價入股該公司前向納智捷承攬之業務外，且因成立初期各項業務尚在開展，該公司優先集中資源與重點客戶展開合作並承接納智捷車輛引擎晶片調校、驗證及測試等專案，且整車產品尚在開發階段未產生營收，致 110 年度來自納智捷及華創車電銷貨比重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47.62%及 35.52%；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除納智捷委託該公司進行車型改款專案外，該公司開始量產並陸續交付電動巴士 Model T 予 A2 公司，由其經銷銷售南臺灣客運業者做為營運使用，使得電動巴士 Model T 成為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主要營收來源，亦使該公司對 A2 公司之銷售占比分別達 40.58%及 77.26%，經評估該公司銷貨集中原因尚屬合理。

綜前所述，由於該公司屬新創營運模式尚在業務拓展初期，且汽車產業整車開發至銷售較一般消費型產品時程較長，初期產生專案勞務或單一車款開始販售後，有銷貨收入大幅集中單一客戶情事，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比達 30%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經營團隊具有豐富之資通訊(ICT)及汽車電子領域經驗，該公司將持續透過經營團隊厚實之研發能量，持續研發新技術及產品，以滿足多元客戶需求，並逐步拓展其他客戶市場及區域，可望藉由後續新產品開始量產銷售後，進一步帶動公司營收成長，並在市場分散及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下，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致力於電動車包含原型車及量產車等技術研發、製造管理、銷售與服務，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利用車型模組化、共用化、關鍵零件設計及開發、製造管理等等優勢，提升及滿足客戶需求，以爭取客戶訂單。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政策係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並積極開發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研發相關核心技術，持續保有電動車市場之競爭力，以因應市場發展之需求，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說明如下：

- A.以最具彈性的合作模式、完整的產品線與製造管理服務，提供客戶最適化、最低進入成本技術服務，以利銷售客戶維持市場競爭力。
- B.以新能源車為發展主軸，結合電動車開放平台，發展環保綠能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 C.利用零組件與系統全方位布局與垂直整合能力，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 D.攜手全球客戶，領先跨足電動車產業發展，共同提升競爭優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公司	21,821	28.05	無	B1 公司	186,464	34.41	無	B1 公司	34,512	23.45	無
2	B2 公司	10,663	13.71	無	B2 公司	78,391	14.47	無	B3 公司	19,308	13.12	無
3	華創車電	10,576	13.59	關係人(註)	B4 公司	45,773	8.45	無	B5 公司	13,054	8.87	無
4	B3 公司	4,915	6.32	無	B3 公司	42,845	7.91	無	B4 公司	12,134	8.25	無
5	—	—	—	—	—	—	—	—	B6 公司	11,219	7.62	無
6	—	—	—	—	—	—	—	—	B7 公司	7,550	5.13	無
	其他	29,817	38.33	—	其他	188,434	34.76	—	其他	49,375	33.56	
	進貨淨額	77,792	100.00		進貨淨額	541,907	100.00		進貨淨額	147,1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華創車電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產品電動車包含乘用車及電動巴士之整車設計及研發，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該公司完成產品設計後，向供應商採購電動車用原物料，再委由代工廠進行組裝。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電池模組、馬達、前後軸總成等車用零組件，茲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B1 公司

B1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模組系統和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產品包括動力電動車電池模組系統、儲能系統和鋰電池模組材料等，B1 公司為電動車電池模組的技術領先業者，及電動車龍頭特斯拉的長期電池模組供應商之一。該公司與 B1 公司交易始於 110 年，主要向 B1 公司採購電動車電池模組，該公司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成本價格、產能供應、交期配合度及承作實績等因素，選擇 B1 公司為電動車電池模組主要供應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B1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1,821 千元、186,464 千元及 34,51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05%、34.41%及 23.45%，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164,643 千元，主係該公司依產銷排程，規劃電動巴士於 111 年度開始量產，故陸續備料以進行車輛組裝，以因應後續營運銷售所需，且因車用電池模組單價較高，致進貨金額隨電池模組採購量增加而成長；112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4,512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電動巴士於 111 年度下半年度量產銷售，依產品研發計畫及生產排程自 111 年第二季開始對 B1 公司採購電動巴士及乘用車電池模組，故使 111 年第一季並無採購金額，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B2 公司

B2 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位於新北市，係德國汽車零配件集團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係全球知名汽車零配件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傳輸、轉向、底盤系統等汽車零配件，其汽車動力傳動系統和底盤具有品質及技術優勢。該公司與 B2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110 年，主要向其採購前後軸總成及轉向機(GEAR ASSY-PS)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B2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0,663 千元、78,391 千元及 2,5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71%、14.47%及 1.74%，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67,728 千元，主係該公司電動巴士於 111 年度開始量產，故陸續備料以進行車輛試組裝，使進貨金額隨採購量上升而增加；而因前後軸總成係向國外進口，為配合交期使生產不中斷，故該公司提早於 111 年度陸續向 B2 公司採購，亦使 112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其他供應商減少，致對 B2 公司進貨占進貨淨額比重下降至 1.74%，並退出 5%以上供應商之列，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

華創車電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裕隆(股票代號：2201)集團旗下整車研發中心，原業務項目為汽車及其零件研發與製造業務，並投入整車研發計畫及各項創新車用電子模組之研發。另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及裕隆集團雙方以互補優勢攜手掌握 EV 電動車市場的潛在商機，裕隆集團透過華創車電於 109 年 9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讓與主要財產作價入股新合資公司」案，與鴻海公司合資新設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華創車電以該公司營運所需之模具資產、技術及專利等作價入股該公司，而華創車電未來將不從事電動車設計及研發之相關業務。

該公司 110 年度向華創車電採購金額為 10,576 千元，占 110 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3.59%，主係向其購買其既有開發車款之相關研發零組件供研發使用，及採購華創車電自行開發之三電系統(電池模組系統、電驅系統及電控系統)零組件及其他系統零組件等，致其成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另由於該公司向華創車電採購研發用零件，以進行後續車款開發及改良，而後隨華創車電營運規劃調整，故 111 年起未向華創車電進貨，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B3 公司

B3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位於台北市，為國內知名巴士集團之子公司，B3 公司通過 ISO-14000 國際認證，為專業底盤、巴士完成車體製造廠，具多年巴士之生產及組裝經驗。該公司自 110 年起與 B3 公司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組裝電動巴士車體之相關零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B3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915 千元、42,845 千元及 19,30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32%、7.91%及 13.12%；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對 B3 公司採購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電動巴士開始量產而陸續備料以進行車輛組裝，使電動巴士相關零件採購量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78 千元，主係該公司依生產排程規劃所需，對 B3 公司採購電動巴士相關零件增加所致，亦使 B3 公司由第四大供應商躍升成為第二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B4 公司

B4 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位於台北市，係日本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在台灣設立的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小型馬達、中型馬達、機器裝置、電子光學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係一專業電機製造商。該公司與 B4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110 年度，主要向其採購馬達二合一系統及三合一電驅模組等，因 B4 公司產品品質良好及供貨穩定，故選擇其為電機產品主要供應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B4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729 千元、45,773 千元及 12,13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1%、8.45%及 8.25%，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43,044 千元，主係該公司電動巴士於 111 年度開始量產，故陸續備料以進行車輛試組裝，使進貨金額隨馬達採購量上升而增加，並成為 111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12 年第一季對 B4 公司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67 千元，主係該公司乘用車 Model C 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度開始量產，故增加採購量產前測試階段之電驅模組，並成為

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第四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B5 公司

B5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位於新加坡，係日商車用零部件公司在新加坡設立的子公司，該日商集團主要從事車用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包含乘用車前後副車架及懸吊控制臂之試作零件等。該公司原與該日商集團交易，111 年第三季起因集團接單策略調整，陸續改由 B5 公司接單。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向 B5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737 千元及 13,05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9%及 8.87%，112 年第一季對 B5 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日商集團接單策略調整，故該公司自 111 年第四季開始向 B5 公司採購所致，並成為 112 年第一季第三大供應商；另就該日商集團採購金額來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38 千元、21,239 千元及 13,05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49%、3.92%及 8.87%，每年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乘用車開始逐步量產所致，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B6 公司

B6 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位於桃園市，為國內上市公司，從事汽車車體之車架、大樑與橫樑、載台、底盤懸吊零件、Sub-Assy(局部元件)、沖壓模具、治具及鈑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B6 公司係國內大型車車架及底盤的專業製造商，產品品質穩定，故該公司自 110 年起向其採購電動巴士車輛底盤骨架及車用零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B6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930 千元、25,598 千元及 11,21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7%、4.72%及 7.62%，該公司對 B6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電動巴士於 111 年度開始量產，故陸續採購車輛底盤骨架等車用料件以進行車輛試組裝，並於 112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 5%以上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B7 公司

B7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位於台北市，主要從事各型式巴士冷氣空調系統的製造、銷售與服務，該公司與 B7 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110 年，主要向其採購電動巴士之空調系統總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B7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73 千元、10,800 千元及 7,55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9%、1.99%及 5.13%，該公司對 B7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電動巴士於 111 年度開始量產，故陸續採購電動巴士空調系統總成以進行車輛試組裝，並於 112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 5%以上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B1 公司電動車電池模組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821 千元、186,464 千元及 34,51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05%、34.41%及 23.45%，有進貨集中於第一大供應商之情事，主係因國外進口採購交期較長，加上 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貨運塞港等因素影響，為確保生產無虞提前備貨，致 111 年度的進貨比重較其他年度高。

汽車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且具有上下游多層次專業分工的特性。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及其零組件之技術研發、製造管理、銷售與服務，依客戶需求完成產品設計後，向供應商採購電動車用原物料，再委由代工廠進行組裝。由於電動車之設計及製程相當複雜，關鍵物料首要考量供應商之製程技術、產品良率、成本價格、產能供應、交期配合度及承作實績等因素，其中，電池模組成本約占電動車整車成本之 30%~40%，是電動車中最昂貴及關鍵的原物料。根據南韓研調機構 SNE Research 指出 2022 年全球電動車動力電池模組裝機量 B1 公司為前三大供應商，故該公司考量上述因素，向具有技術領先優勢之全球主要電池模組供應商 B1 公司集中採購電池模組，並與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之產品在品質、效能及價格上持續保有競爭優勢，應屬合理，該公司已陸續與其他電池模組供應商洽談合作機會，以期降低進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業務，本身尚無廠房從事產品製造流程，其進貨政策主係依業務單位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後，發佈的半年度及年度預計出貨量，排定原物料採購量及交期。該公司完成產品設計後，先採購少量試作零組件，於試作過程中就原物料品質、價格、交期是否符合需求予以評估，正式量產前選擇數家供應商執行詢比議作業，再召開發包會議綜合考量數量、品質、交期、承作實績等因素後決定量產零組件的配合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生產成本、品質及良率均能達到該公司標準。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進行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66,219	296,033	51,830
2.應收款項總額	26,503	915	29,854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6,548	25	27,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55	890	2,507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25
4.應收款項淨額	26,503	915	29,82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0	21.59	13.49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3	17	28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條件為依合約或月結 30~80 天或 T/T in advance，關係人為月結/銷售日 30~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主要產品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茲就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析說明如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6,219 千元、296,033 千元及 51,830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503 千元、915 千元及 29,854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因承接整車測試驗證及改款設計等勞務委託訂單，使得 110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 66,219 千元，而自 111 年下半年度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出貨，故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又已達授信條件，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於 111 年底前收回，致 111 年底應收款項較去年底減少；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8,939 千元，主係電動巴士 Model T 訂單增加，依約先收取第一期款項，惟其款項尚未達授信條件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21.59 次及 13.4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3 天、17 天及 28 天。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底上升至 21.59 次，主係 111 年度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出貨，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且其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於 111 年底前收回，致 111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1.5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17 天；112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底下降至 13.49 次，主係電動巴士 Model T 訂單增加，依約可先收取第一期款項，惟其

款項尚未達授信條件，致平均應收款項較去年底增加 12.13%；另電動巴士交貨量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起陸續增加，在 112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少之情形下，致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9.97%，故使應收款帳週轉率下降至 13.4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28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慮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建立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另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會針對確定之壞帳認列備抵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一季底
備抵損失(A)	—	—	25
應收款項總額(B)	26,503	915	29,854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	—	0.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其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計算減損損失金額，經依前述做法評估後，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應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25 千元。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知名汽車品牌商及經銷商等，應收款項收回品質良好，未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此外，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均依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執行，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3 月 31 日總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	27,347	70	0.26	27,277	9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7	2,507	100.00	—	—
應收票據	—	—	—	—	—
合計	29,854	2,577	8.63	27,277	91.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9,854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2,577 千元及 27,277 千元，分別占 112 年 4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8.63% 及 91.37%，其中未收回金額為 27,277 仟元，均屬授信期間內尚未到期之應收款項。該公司客戶授信條件為依合約或月結/銷售日 30~80 天或 T/T in advance，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相符，另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鴻華先進	66,219	296,033	51,830
	裕隆公司	78,047,772	77,079,263	19,052,226
	中華公司	31,125,399	29,553,870	9,076,270
	和泰車	246,917,024	246,481,839	67,970,595
應收款項總額 (B)	鴻華先進	26,503	915	29,854
	裕隆公司	180,863,989	208,902,717	212,666,172
	中華公司	2,094,021	2,676,143	2,853,331
	和泰車	198,400,380	251,172,485	264,092,154
備抵損失總額 (A)	鴻華先進	—	—	25
	裕隆公司	13,408,027	6,529,325	6,575,233
	中華公司	6,363	15,709	15,927
	和泰車	3,782,588	4,780,044	4,994,093
應收款項淨額	鴻華先進	26,503	915	29,829
	裕隆公司	167,455,962	202,373,392	206,090,939
	中華公司	2,087,658	2,660,434	2,837,404
	和泰車	194,617,792	246,392,441	259,098,061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 (A)/(B)	鴻華先進	—	—	0.08
	裕隆公司	7.41	3.13	3.09
	中華公司	0.30	0.59	0.56
	和泰車	1.95	1.90	1.89
應收款項週轉 率(%)	鴻華先進	5.00	21.59	13.49
	裕隆公司	0.50	0.42	0.37
	中華公司	14.58	12.45	13.21
	和泰車	1.42	1.12	1.08
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天)	鴻華先進	73	17	28
	裕隆公司	730	870	987
	中華公司	26	30	28
	和泰車	258	326	3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21.59 次及 13.4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3 天、17 天及 28 天。該公司 111 年

度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出貨，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且其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於 111 年底前收回，致 111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1.59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至 17 天；112 年第一季主係電動巴士 Model T 訂單增加，依約可先收取第一期款項，惟其款項尚未達授信條件，致平均應收款項較去年底增加 12.13%；另電動巴士交貨量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起陸續增加，在 112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少之情形下，致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3.4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2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公司之客戶組成、收款政策等有所不同所致。

在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依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其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計算備抵損失金額，經計算後，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應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25 千元。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知名汽車品牌商及經銷商等，應收款項收回品質良好，未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尚佳，而各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有所差異主係受各公司之營運規模、客戶組成、授信條件及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因該公司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少有逾期之情事，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亦低，經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僅針對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進行評估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23,852	206,475	39,676
期末存貨總額	20,676	274,316	374,7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4	2,536
期末存貨淨額	20,676	271,912	372,26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31	1.41	0.4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9	259	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該公司存貨組成主要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物料主係量產中之電動巴士用料及少部分備供電動汽車研發領用之存貨，包括電池模組、馬達、底盤、控制系統、鈑金及結構件等各式車用零組件；在製品為上線生產組裝中之電動巴士及試作樣品車；製成品係已組裝完畢之電動巴士，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0,676 千元、271,912 千元及 372,261 千元。111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大幅增加 251,236 千元，變動主要為原物料及在製品，其金額分別較 110 年底增加 158,285 千元及 85,671 千元。就原物料部分，主係 111 年度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進入量產階段，故增加電池模組、前後軸總成及馬達等原物料之備貨量所致；而在製品部分，係該公司因應 112 年度客戶訂單所需，故進行電動巴士 Model T 之上線組裝所致，故使 111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至 271,912 千元；112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大幅增加 100,349 千元，主係因應訂單交期提早備料，增加採購乘用車及電動巴士零組件，加上預計於第二季出貨電動巴士，致 112 年 3 月底之電動巴士製成品較 111 年底大幅增加 66,533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1 次、1.41 次及 0.4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9 天、259 天及 745 天。11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底下降至 1.41 次，主係該公司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於第四季出貨，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成長 765.65%，另為因應 Model T 開始量產，逐步採購相關零組件，致平均存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315.11%，在營業成本增幅小於平均存貨淨額之情形下，致 111 年底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259 天；11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底下降至 0.49 次，主係因應訂單交期及採購電動車零組件，使 112 年 3 月底之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00,349 千元，致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20.16%，另電動巴士交貨量預計於 112 第二季起陸續增加，在 112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少之情形下，致 112 年第一季全年化之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23.14%，故使 11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0.49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745 天，經評估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主係隨產品銷售狀況及客戶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生產流程、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類型	庫齡（自驗收之日起算）	提列備抵比率
一般零件、在製品及商品存貨	360 天以內	0%
	超過 360 天	100%
售後服務零件- 商用車車身	1800 天以內	0%
	超過 1800 天	100%
售後服務零件- 商用車底盤	1080 天以內	0%
	超過 1080 天	100%
售後服務零件- 乘用車	2520 天以內	0%
	超過 2520 天	100%
個別辨認	依照實際情況認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20,676	274,316	374,7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2,404	2,536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	0.88%	0.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為 0 元、2,404 千元及 2,536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0%、0.88%及 0.68%。110 年底因該公司評估其存貨尚無跌價疑慮，且尚未有庫齡落入呆滯提列區間，故未提列備抵；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2,404 千元，主係因部分車用零件部分車用零件於 111 年第四季採購之進貨單價較低，致 111 年底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2,403 千元；及 111 年底原物料中，包含研發所需

之車用零件剩餘未領用部分，後續將視實際狀況領用或投入量產組裝，致庫齡超過一年以上，故依備抵呆滯提列政策提列 100%損失，而產生呆滯損失 1 千元，使期末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110 年底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2,536 千元，係部分車用零件截至 112 年 3 月底最近一次採購之進貨單價較低及受採購時外幣匯率波動影響，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2,535 千元及研發剩餘車用零件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依備抵呆滯提列政策提列 100%損失，產生呆滯損失 1 千元，使 112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微幅增加 132 千元。

該公司依存貨政策，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並考量各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及陳舊損壞等因素，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且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其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合理。

(三)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3 月底 存貨總額	截至 112 年 4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2 年 4 月 底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98,376	108,402	54.64	89,974
在製品	102,608	38,873	37.88	63,735
製成品	73,813	51,669	70.00	22,144
合計	374,797	198,944	53.08	175,8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原物料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198,376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108,402 千元，去化比例 54.64%，尚未去化金額為 89,974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5.36%。未去化原物料主係該公司量產 Model T 電動巴士用之電動車用電池模組、前後軸總成及電巴二合一電力動力系統等高單價零組件，金額為 62,322 千元，由於前述零件係由國外進口採購交期較長，加上 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貨運塞港等因素影響，為確保生產無虞提前備貨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原料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102,608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底去化金額為 38,873 千元，去化比例 37.88%，未去化金額為 63,735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2.12%。未去化品項主係組裝中 Model T 電動巴士，該公司依其生產及訂單排程陸續組裝，經評估其在製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製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製成品總額為 73,813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51,669 千元，去化比例 70.00%，尚未去化金額為 22,144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0.00%，未去化主係電動巴士預計於 112 年 5 月交貨，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鴻華先進	23,852	206,475	39,676
	裕隆公司	54,626,814	49,622,977	12,109,688
	中華公司	26,184,948	24,680,105	7,555,409
	和泰車(註 3)	178,774,358	170,525,663	47,097,791
期末存貨總額	鴻華先進	20,676	274,316	374,797
	裕隆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中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和泰車	10,449,824	13,762,856	19,430,4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鴻華先進	—	2,404	2,536
	裕隆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中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和泰車	434,939	482,189	477,207
期末存貨淨額	鴻華先進	20,676	271,912	372,261
	裕隆公司	10,462,267	9,882,920	12,672,702
	中華公司	3,893,940	4,255,685	3,546,377
	和泰車	10,014,885	13,280,667	18,953,27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鴻華先進	—	0.88	0.68
	裕隆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中華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和泰車	4.16	3.50	2.46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鴻華先進	2.31	1.41	0.49
	裕隆公司	4.86	4.88	4.30
	中華公司	6.80	6.06	7.75
	和泰車(註 3)	16.35	14.64	11.69
存貨週轉天數(天)	鴻華先進	159	259	745
	裕隆公司	76	75	85
	中華公司	54	61	48
	和泰車	23	25	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不擬揭示相關金額。

註 2：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和泰汽車之綜合損益表係採「單站式」出具，未有營業成本，故以銷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率。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0.88%及 0.68%，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裕隆公司及中華公司財務報告未揭示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無法比較外，110 年底因該公司評估其存貨尚無跌價疑慮，且尚未有庫齡落入呆滯提列區間，故未提列備抵；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404 千元及 2,536 千元，主係因部分車用零件採購之進貨單價較低，或受採購時外幣匯率波動影響，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產生損失所致；與採樣同業和泰車相較，該公司雖然提前備

料致存貨金額增加，惟依生產排程存貨去化情形大致良好，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經評估後尚屬微小，亦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皆低於和泰車。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1 次、1.41 次及 0.4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9 天、259 天及 74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主係採樣同業裕隆公司、中華公司及和泰車皆係傳統車廠，已具一定之產銷規模，其中和泰車因主要營收來源包含汽車代理事業分期事業及租賃事業，營業規模為採樣同業中最大，且存貨庫存管理尚屬良好，其存貨週轉率各期皆高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評價方式尚屬合理，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劣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發展階段、營收組成及產品推出時程不同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鴻華先進	66,219	296,033	347.05	51,830	105.63
	裕隆公司	78,047,772	77,079,263	(1.24)	19,052,226	0.08
	中華公司	31,125,399	29,553,870	(5.05)	9,076,270	25.36
	和泰車	246,917,035	246,481,839	(0.18)	67,970,595	11.11
營業毛利	鴻華先進	42,367	89,558	111.39	12,154	(37.65)
	裕隆公司	23,423,534	27,456,297	17.22	6,939,451	6.09
	中華公司	4,938,600	4,871,424	(1.36)	1,490,789	17.09
	和泰車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損)益	鴻華先進	(1,054,251)	(1,642,246)	(55.77)	(550,347)	(156.01)
	裕隆公司	7,135,785	10,106,173	41.63	2,371,083	(3.39)
	中華公司	2,039,602	1,940,426	(4.86)	680,373	22.06
	和泰車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和泰車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表採『單站式』出具，故無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金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主要產品電動車包含乘用車及電動巴士之整車設計及研發，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經檢視其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之汽車設計、研發及製造之公司，選擇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業務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201；以下簡稱裕隆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204；以下簡稱中華公司)，及汽車品牌銷售及汽車、零組件製造業務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207；以下簡稱和泰車)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

近年來，全球綠能及排碳意識提升，世界各國均積極發展電動汽機車產業，而我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更於 2022 年 3 月宣布臺灣「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與車輛領域相關的，預計 2040 年之電動車與電動機車的新車市售比將達到 100%；由於臺灣預計於 2040 年將全面汰換燃油汽車，故國內各業者也紛紛積極打造電動車國家隊，帶動起傳統汽車產業進行轉型。而該公司係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藉由整合科技及零組件，縮短電動車開發流程，帶領客戶領先跨足電動車產業發展，共同提升競爭優勢。

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 11 月，為一新創公司，初期需投入大量研發費用，且各項業務均尚在開展中，故營業收入將配合研發成果逐步顯現，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219 千元、296,033 千元及 51,830 千元，111 年度之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9,814 千元，變動成長幅度為 347.05%，主係 110 年度僅承接客戶整車測試驗證及設計開發之委託訂單，而自 111 年下半年開始，該公司自主研發之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出貨，故在整車銷售業績挹注下，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6,624 千元，變動成長幅度為 105.63%，主係該公司除承接技術服務收入外，並持續拓展電動巴士 Model T 之銷售，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屬新創營運模式，尚在業務拓展初期，且汽車產業整車開發至銷售較一般消費型產品時程較長，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規模低於採樣同業；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10 年僅有部分委託服務收入產生，自 111 年下半年開始，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帶量出貨，致整車銷售金額大幅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於 109 年第四季始成立，惟其經營及研發團隊已深耕汽車產業多年，擁有豐厚資歷及研發能量，具備整車設計及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車型平台、電子電機系統之相關技術開發，利用車型平台模組化及共用化之開發模式，提高符合市場需求之多元車款開發效率，同時結合深厚 ICT 製造管理經驗，為客戶提供整車設計乃至供應商整合之製造管理服務。就目前電動車產品開發進度觀之，預期隨首款電動車 SUV 產品 Model C 及電動巴士 Model T 放量銷售後，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可期，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鴻華先進	63.98	30.25	23.45
裕隆公司	30.01	35.62	36.42
中華公司	15.87	16.48	16.43
和泰車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和泰車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採『單站式』出具，無營業毛利金額，故不予計算營業毛利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2,367 千元、89,558 千元及 12,15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3.98%、30.25%及 23.31%。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7,191 千元及減少 7,338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1.39%及(37.65)%，主係在拓展電動車業務逐漸發酵下，首批自主開發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出貨，惟與技術委託服務相較，電動巴士尚需投入電池、馬達、底盤、控制系統、鈑金及結構件等各式零組件及加工費等，致其毛利率相對較客製化程度高且為純人力投入之技術委託服務案件為低，故整體營業毛利率分別下降至 30.25%及 23.45%。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成長及產品組合之變動所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和泰車無揭示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無法比較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尚屬新創營運模式尚在業務拓展初期，且汽車產業整車開發至銷售較一般消費型產品時程較長，致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採樣同業高，111 年

度及 112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因銷售產品及銷售策略不同，致營業毛利率表現與裕隆公司及中華公司互有高低，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損)益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鴻華先進	(1,592.07)	(554.75)	(1,061.83)
裕隆公司	9.14	13.11	12.45
中華公司	6.55	6.57	7.50
和泰車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和泰車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採『單站式』出具，無營業損益金額，故不予計算營業利益(損失)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096,618 千元、1,731,804 千元及 562,501 千元，營業損失分別為 1,054,251 千元、1,642,246 千元及 550,347 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 1,592.07%、554.75%及 1,061.83%。其中推銷費用主係員工之薪資及獎金，管理費用主係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租金支出等，研究發展費用主係員工之薪資、獎金、折舊費用及研發耗材等。該公司 111 年度隨電動巴士出貨帶動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9,814 千元及 47,191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347.05%及 111.39%，惟因應技術設計及開發需求，以及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該公司持續招募優秀人才，使得人事成本增加，加上車型技術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提列各項攤提費用，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35,186 千元，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587,995 千元，營業損失率變動至 554.75%；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8,039 千元及 335,377 千元，主係該公司持續投入新車款研發及測試，加上加上車型技術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提列各項攤提費用，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98,281 千元，亦使 112 年第一季營業損失率達 1,061.83%。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均低於裕隆公司及中華公司，主係尚處成立初期，各項業務尚在開展，致營業規模較各採樣同業低，加上主要整車開發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相關營業費用較高，使得現階段仍呈現營業損失所致，惟預期隨首款電動車 SUV 產品 Model C 及電動巴士 Model T 放量銷售後，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將逐步提升，加上持續推出新車款，發揮車型平台模組化優勢，有效控管及降低成本，應能改善虧損情形，縮小與採樣同業之差距。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損失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技術服務	61,219	92.45	89,106	30.10	11,619	22.42
整車銷售	—	—	203,927	68.89	40,043	77.26
其他(註)	5,000	7.55	3,000	1.01	168	0.32
合計	66,219	100.00	296,033	100.00	51,8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包含試作樣品車銷售及零組件更換之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技術服務	19,565	82.03	27,088	13.12	2,672	6.73
整車銷售	—	—	175,637	85.06	36,757	92.65
其他(註)	4,287	17.97	3,750	1.82	247	0.62
合計	23,852	100.00	206,475	100.00	39,6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包含試作樣品車銷售及零組件更換之成本、無法歸屬之試作件報廢損失及備抵跌價損失等。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技術服務	41,654	98.32	62,018	69.25	8,947	73.61
整車銷售	—	—	28,290	31.59	3,286	27.04
其他	713	1.68	(750)	(0.84)	(79)	(0.65)
合計	42,367	100.00	89,558	100.00	12,1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該公司主係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含技術服務及整車銷售，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技術服務

該公司技術服務主係依客戶需求而提供車輛改款、測試及驗證等相關技術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來自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219 千元、89,106 千元及 11,61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2.45%、30.10%及 22.42%。110 年度技術服務收入主係因鴻

海公司與華創車電於 109 年度合資成立該公司，故納智捷原委託華創車電之委託專案，由該公司接續承接，並由該公司與華創車電簽訂委託承攬合約，加上承接其他客戶車輛引擎晶片調校、驗證及測試等專案而產生。111 年度主係承接車型改款設計開發委託專案，其改款幅度較大，致合約金額較其他專案增加，亦使得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0,887 千元，惟在首批自主研發之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放量銷售，致技術服務收入占營收比重下降至 31.11%；112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為聚焦電動車 Model C 量產前階段，故承接技術服務案件相對減少，致技術服務收入占營收比重下降至 22.42%。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技術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565 千元、27,088 千元及 2,67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1,654 千元、62,018 千元及 8,94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8.04%、69.60%及 77.00%，由於技術服務主要成本為人力成本，各專案所提供之技術服務內容及所需投入之人力及作業時程均有所不同，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技術服務收入之毛利率有所波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整車銷售

該公司主係專注電動車之技術研發，透過將車電整合及線控底盤兩大領域與硬體平台整合，使得車型、平台及動力系統等整車整合設計及開發得以快速實現，並可依品牌客戶需求快速應對及調整，並推出車款。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整車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203,927 千元及 40,04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68.89%及 77.26%。該公司自 109 年 11 月成立以來，持續專注核心技術之研發，並於 110 年推出電動車 Model C 及 Model E 與電動巴士 Model T 之原型車參展，而自 111 年度開始展現成效，營業收入逐步增加，111 年下半年度自主研發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出貨，隨電動巴士業務逐漸開展及帶動下，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整車銷售收入占營收比重分別提升至 68.89%及 77.26%。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整車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 0 千元、175,637 千元及 36,75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0 千元、28,290 千元及 3,28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0.00%、13.87%及 8.21%，111 年度隨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出貨帶動營收下，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電動巴士之產製尚需投入電池、馬達、底盤、控制系統、鈑金及結構件等各式零組件及加工費等，另 111 年度銷售除了國內左駕電動巴士外，亦包含出口至印尼右駕電動巴士，屬客製化產品，致整體毛利率較高，而 112 年第一季銷售之電動巴士均為國內銷售，依約以預定交車日起之三個周年日，分三年領取補助，於領取時方轉列銷貨收入，致 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降低至 8.21%，其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整車銷售之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6,219	296,033	347.05	51,830	105.63
毛利率(%)	63.98	30.25	(52.72)	23.45	(69.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達 20% 以上，故應進行價量分析，惟就該公司主要業務觀之，其中技術服務業務屬一次性勞務提供，其專案目的及服務性質差異性較大，各客戶就研究、開發、設計或測試所支付的單次成本，種類繁多且性質不一，屬客製化專案，並無相對價量關係，尚無法評估其價量分析；另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來源除技術服務業務外，尚包含電動巴士 Model T 之整車銷售，惟去年同期並無銷售相同產品可供比較，故不擬評估其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依客戶需求完成產品設計後，向供應商採購電動車用原物料及委由代工廠進行組裝，再由該公司銷售予客戶。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之汽車設計、研發及製造之公司，選擇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業務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公司)，及汽車品牌銷售及汽車、零組件製造業務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車)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表列式，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作為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110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及占營收比重
裕隆公司	2201	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及相關零組件，占營業比重 93.12%。
中華公司	2204	製造及銷售整車及相關零組件，占營業比重 96%。
和泰車	2207	豐田及日野產品總代理(54.06%)、分期事業(4.67%)、租賃事業(9.73%)及其他(31.54%)。各種車輛、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裝配、買賣、修理、保養、進出口業務。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鴻華先進	2.89	6.85	3.98
		裕隆公司	78.17	79.88	79.37
		中華公司	15.37	25.66	25.27
		和泰車	72.98	82.89	82.68
		同業平均	62.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鴻華先進	1,322.33	1,330.46	1,421.72
		裕隆公司	272.36	274.67	258.26
		中華公司	771.73	659.78	629.63
		和泰車	226.10	173.36	176.87
		同業平均	188.68	註 2	註 2
償	流動比率(%)	鴻華先進	1,573.81	645.62	1,169.16
		裕隆公司	103.65	106.79	104.84
		中華公司	288.55	231.09	175.76
		和泰車	109.29	95.97	96.1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債 能 力	速動比率(%)	同業平均	118.40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1,473.13	551.67	956.06
		裕隆公司	99.04	102.89	100.06
		中華公司	219.60	156.46	120.99
		和泰車	101.13	88.61	87.23
		同業平均	96.8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鴻華先進	註 6	註 6	註 6
		裕隆公司	21.29	3.90	17.05
		中華公司	493.37	註 6	852.56
		和泰車	13.94	註 6	6.82
		同業平均	1,621.10	註 2	註 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鴻華先進	5.00	21.59	13.49
		裕隆公司	0.50	0.42	0.37
		中華公司	14.58	12.45	13.21
		和泰車	1.42	1.12	1.08
		同業平均	1.2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天數	鴻華先進	73	17	28
		裕隆公司	730	870	987
		中華公司	26	30	28
		和泰車	258	326	338
		同業平均	305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鴻華先進	2.31	1.41	0.49
		裕隆公司	4.86	4.88	4.30
		中華公司	6.80	6.06	7.75
		和泰車	16.35(註 5)	14.64(註 5)	11.69(註 5)
		同業平均	3.60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鴻華先進	159	259	745
		裕隆公司	76	75	85
		中華公司	54	61	48
		和泰車	23	25	32
		同業平均	10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鴻華先進	0.06	0.28	0.21
		裕隆公司	2.20	2.07	1.94
		中華公司	4.89	4.76	5.91
		和泰車	3.97	3.42	4.46
		同業平均	1.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鴻華先進	0.00	0.02	0.01
		裕隆公司	0.25	0.23	0.21
		中華公司	0.57	0.57	0.76
		和泰車	0.64	0.52	0.65
		同業平均	0.40	註 2	註 2
獲	資產報酬率(%)	鴻華先進	(5.14)	(9.30)	(13.5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利 能 力		裕隆公司	2.60	(0.23)	2.56
		中華公司	8.07	(14.72)	13.41
		和泰車	6.59	(3.49)	6.66
		同業平均	3.20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5.29)	(9.77)	(14.36)
	權益報酬率(%)	裕隆公司	11.42	(1.66)	11.83
		中華公司	9.57	(18.46)	17.97
		和泰車	21.93	(19.20)	33.04
		同業平均	8.20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6.77)	(10.54)	(13.83)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裕隆公司	71.36	101.06	94.84
		中華公司	36.84	35.05	49.16
		和泰車	註 4	註 4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6.31)	(10.15)	(13.6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裕隆公司	96.98	13.80	111.61
		中華公司	91.73	(128.41)	127.91
		和泰車	457.19	(267.95)	536.9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1,187.69)	(458.41)	(911.51)
	純益率(%)	裕隆公司	9.92	(1.54)	11.51
		中華公司	14.15	(25.73)	17.60
		和泰車	7.92	(6.39)	8.72
		同業平均	7.60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0.51)	(0.87)	(0.30)
	每股稅後盈餘(元)	裕隆公司	4.82	(4.80)	1.23
		中華公司	7.67	(14.22)	2.71
		和泰車	29.68	(35.39)	9.2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註 3	註 3	註 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裕隆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中華公司	63.76	23.46	26.35
		和泰車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裕隆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中華公司	73.87	73.89	86.13
		和泰車	43.46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鴻華先進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裕隆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中華公司	0.59	註 3	6.1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公司			
		和泰車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富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資料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和泰車綜合損益表係採「單站式」出具，無營業損益金額，故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5：和泰車綜合損益表係採「單站式」出具，未有營業成本，故以銷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 6：當期為稅前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7：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9%、6.85%及 3.98%，111 年度該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使得銀行存款金額減少，致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5.46%，另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生產同步備料，使得相關應付帳款增加 91,541 千元，加上其他應付款如薪資及獎金等增加 92,526 千元以及預收電動巴士款項增加 129,315 千元，致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23.80%，故使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至 6.85%；112 年第一季係因該公司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使得銀行存款金額減少，致 112 年第一季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3.72%，另其他應付款如薪資、獎金及購置設備等款項陸續支付，致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44.02%，在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使得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至 3.98%。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成立時間僅約二年左右，且資本規模較大，在尚處於業務拓展階段，資金狀況較採樣同業寬裕，尚未動支借款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22.33%、1,330.46%及 1,421.72%，該公司 111 年度因各項業務尚處持續拓展，加上乘用車開發產品亦處持續開發測試階段，雖陸續產生營業收入，惟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研發等營運費用，致產生累積虧損，使得權益較 110 年底減少約 9.31%；另雖因營運需求持續添購模具等設備，惟在折舊費用提列金額較大之情形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約 8.99%，在權益下降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下，故使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330.46%；112 年第一季在無添購重大資產之情形下，隨著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1 年底減少約 7.12%，在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變化差異不大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21.72%。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產品係委由代工廠組裝，其本身尚無建置廠房及生產設備所致。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73.81%、645.62% 及 1,169.16%，速動比率分別為 1,473.13%、551.67%及 956.06%。該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致銀行存款減少 1,708,604 千元，亦使得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底減少 20.10%，加上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生產，使得備料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致速動資產較 110 年底減少 27.06%，而流動負債則因其他應付款如薪資及獎金等增加 92,526 千元以及預收電動巴士 Model T 款項增加 129,315 千元，致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 94.78%，故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分別下降至 645.62%及 551.67%；112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使得銀行存款金額減少，致 112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11 年底減少 11.23% 及 15.04%，而流動負債則因其他應付款如薪資、獎金及購置設備等款項陸續支付，致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 50.98%，在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幅度之情況下，使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分別上升至 1,169.16%及 956.06%。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成立時間僅約二年左右，且資本規模較大，在尚處於業務拓展階段，資金狀況較採樣同業寬裕，尚未動支借款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屬新創營運模式，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因尚在業務拓展階段，而汽車產業整車開發至銷售較一般消費型產品時程較長，使得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致產生稅前虧損，故不予計算分析利息保障倍數。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因稅前虧損，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並與採樣同業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部位安全性尚屬充足，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5.00 次、21.59 次、13.49 次及 73 天、17 天、28 天。該公司 111 年度除承接車型改款設計等技術服務之勞務委託訂單，加上首批自主研發電動巴士正式銷售，使得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又其應收款項大部分已達收款條件，其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於 111 年底前收回，致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1.5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17 天；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電動巴士 Model T 訂單增加，依約可先收取第一期款項，惟其款項尚未達授信條件，致平均應收款項較去年底增加 12.13%；另電動巴士交貨量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起陸續增加，在 112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少之情形下，致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9.97%，故使應收款帳週轉率下降至 13.4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28 天。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或優於同業及同業平均，差異主係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有所差異，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互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1 次、1.41 次及 0.49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159 天、259 天及 745 天。該公司 110 年度因僅承接整車測試驗證及改款設計等勞務委託訂單，而 111 年除承接車型改款設計等技術服務之勞務委託訂單，加上首批自主研發電動巴士正式於下半年度銷售，致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成長 765.65%，另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進入量產階段，提前增加電池模組、前後軸總成及馬達等原物料之備貨量，致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底增加 1,315.11%，在營業成本增幅小於平均存貨之情形下，故使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259 天；11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底下降至 0.49 次，主係因應訂單交期及採購電動車零組件，使 112 年 3 月底之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00,349 千元，致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20.16%，另電動巴士交貨量預計於 112 第二季起陸續增加，在 112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少之情形下，致 112 年第一季全年化之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23.14%，故使 11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0.49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745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同業裕隆公司、中華公司及和泰車皆係傳統車廠，已具一定之產銷規模，其中和泰車因主要營收來源包含汽車代理事業分期事業及租賃事業，營業規模為採樣同業中最大，且存貨庫存管理尚屬良好，致存貨週轉率各期皆高於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06 次、0.28 次及 0.21 次。該公司 111 年度除承接車型改款設計等技術服務之勞務委託訂單，加上首批自主研發電動巴士正式銷售，使得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347.05%，另雖因營運需求持續添購模具等設備，惟在折舊費用提列金額較大之情形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約 8.99%，致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0.28 次；112 年因電動巴士交貨量預計於第二季起陸續增加，在 112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少之情形下，致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9.97%，另在 112 年第一季無添購重大資產之情形下，隨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提列，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8.10%，在年化後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致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21 次。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短，處於業務拓展階段，營運規模較小所致，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

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00 次、0.02 次及 0.01 次。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短且尚屬業務拓展階段，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金額尚未達到經濟規模，且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故車體相關模具設備、車型平台及相關專門技術金額拉高整體總資產金額，使得總資產週轉率趨近於 0。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屬業務拓展階段，營運規模較小所致，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14)%、(9.30)%及(13.5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29)%、(9.77)%及(14.36)%。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0 年度成長，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稅後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72.55%，致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分別下降至(9.30)%及(9.77)%；112 年因電動巴士交貨量預計於第二季起陸續增加，在 112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少之情形下，致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9.97%，且該公司尚處業務拓展階段，在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之情況下，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使年化之稅後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 39.25%，致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分別下降至(13.58)%及(14.36)%。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短且於業務拓展階段，而呈現虧損所致；其中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中華公司及和泰車因認列防疫相關保險損失，而產生稅後虧損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77)%、(10.54)%及(13.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31)%、(10.15)%及(13.60)%。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0 年度成長，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使得 111 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仍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55.77%及 60.75%，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10 年度下降至(10.54)%及(10.15)%；112 年因電動巴士交貨量預計於第二季起陸續增加，在 112 年第一季出貨量較少之情形下，致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9.97%，另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加上模具及無形資產陸續開始費用之攤提，

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使得 112 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分別下降至(13.83)%及(13.60)%。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短且於業務拓展階段，而呈現虧損所致，另 111 年度因採樣同業中華公司及和泰車因認列防疫相關保險損失，而產生稅前淨損，致其比率呈現負數狀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187.69)%、(458.41)%及(911.5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51)元、(0.87)元及(0.30)元。111 年度雖承接車型改款設計等技術服務之勞務委託訂單，加上首批自主研發電動巴士 Model T 正式銷售，使得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347.05%，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使得稅後淨損仍較 110 年度增加 72.55%，在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稅後淨損增加幅度情況下，致 111 年度純益率為(458.41)%，已較 110 年度改善，而每股稅後盈餘則因虧損增加而下滑至(0.87)元；112 年度雖然電動巴士訂單量持續增加，惟該公司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之人事、研發等各項費用，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致 112 年第一季純益率下降至(911.51)%，而每股虧損則為(0.30)元。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成立時間較短且於業務拓展階段，而呈現虧損所致；111 年度每股盈餘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裕隆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中華公司及和泰車因認列防疫相關保險損失，而產生稅後淨損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 11 月，屬新創公司，尚屬業務拓展階段，雖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陸續接獲車體委託開發案件及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銷售，惟營收尚未足以支應所投入之大量研發費用及營運相關支出，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為營運虧損狀態，且營業活動亦均呈現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具分析意義，故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分析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

(四)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屬生物科技事業者，評估其是否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1,591,314 千股，每股暫訂承銷價為 50 元，推估申請市值已達新臺幣 795.66 億元，已符合市值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規定；另最近四季營業收入為 322,657 千元，亦符合營業收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之規定。該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營收與市值已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

該公司自 112 年 11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3 年 10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0,011,876 千元及 28,683,860 千元，其編製原則主係參酌 112 及 113 年度之預算，其假設基礎係依據電動巴士之接單情形及乘用車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銷售，配合相關成本及費用支出之估列基礎，依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估列未來每月之收現金額，在非融資支出部分，主係成本支出、委外加工費、用人費用及購置量產所需之模具等支出之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數，經檢視相關資料，其編製尚屬合理。另該公司預計 112 年 10 月掛牌，掛牌當月現金增加金額係依據本次上市之暫定承銷價 50 元及掛牌前預計現增股數 150,000 千股，故預計募資金額為 7,500,000 千元，掛牌當月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69,887 千元，掛牌後 12 個月(2023/11~2024/10)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20,011,876 千元，因營運所需之計融資金額為 4,500,000 千元，總計 35,081,763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28,683,860 千元的 122.30%。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法規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公司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月份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05 (申請時)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掛牌時)
期初現金餘額 1	3,753,562	3,266,180	2,839,636	1,741,840	2,816,872	3,069,8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38,319	30,280	54,327	577,216	54,327	13,635
利息收入	—	8,655	—	—	—	—
其他收入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57,069	57,685	73,077	595,966	73,077	32,3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79,694	109,337	102,977	77,274	194,410	174,810
資本支出	307,635	135,748	601,048	482,875	670,473	546,328
薪資費用	52,285	95,500	68,309	72,863	107,566	77,417
應付費用付現	204,837	143,644	398,539	381,672	833,030	845,703
利息費用	—	—	—	6,250	14,583	14,583
投資子公司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644,451	484,229	1,170,873	1,020,934	1,820,062	1,658,8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44,451	1,484,229	2,170,873	2,020,934	2,820,062	2,658,8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2,266,180	1,839,636	741,840	316,872	69,887	443,431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款(還款)	—	—	—	1,500,000	2,000,000	—
長期借款(還款)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7,500,000
融資淨額合計	—	—	—	1,500,000	2,000,000	7,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66,180	2,839,636	1,741,840	2,816,872	3,069,887	8,943,4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公司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11	112/12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期初現金餘額 1	8,943,431	3,733,003	2,123,090	1,847,094	2,326,674	1,697,894	2,340,698	1,835,400	2,028,200	1,592,721	2,005,207	1,610,2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7,913	62,729	2,000,627	1,968,648	1,790,398	2,000,627	1,968,648	1,790,398	2,000,627	1,968,648	1,790,398	2,178,877
利息收入	—	9,892	—	—	—	—	—	4,864	—	—	—	—
其他收入	18,750	18,750	96,521	5,833	5,833	96,521	5,833	5,833	96,521	5,833	5,833	96,52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36,663	91,371	2,097,148	1,974,481	1,796,231	2,097,148	1,974,481	1,801,095	2,097,148	1,974,481	1,796,231	2,275,3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0,939	208,806	1,480,197	1,494,999	1,509,949	1,525,048	1,540,299	1,555,702	1,571,259	1,586,971	1,602,841	1,618,869
資本支出	591,196	622,224	307,644	310,720	313,827	316,966	320,135	323,337	326,570	329,836	333,134	336,465
薪資費用	80,149	81,971	92,929	187,717	94,797	96,703	98,646	199,266	99,633	100,629	203,271	101,635
應付費用付現	894,807	788,283	492,374	497,298	502,271	507,294	512,366	517,490	522,665	527,892	533,171	538,502
利息費用	—	—	—	4,167	4,167	8,333	8,333	12,500	12,500	16,667	18,750	18,751
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747,091	1,701,284	2,373,144	2,494,901	2,425,011	2,454,344	2,479,779	2,608,295	2,532,627	2,561,995	2,691,167	2,614,2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47,091	2,701,284	3,373,144	3,494,901	3,425,011	3,454,344	3,479,779	3,608,295	3,532,627	3,561,995	3,691,167	3,614,2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6,233,003	1,123,090	847,094	326,674	697,894	340,698	835,400	28,200	592,721	5,207	110,271	271,447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款(還款)	(3,5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
長期借款(還款)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3,5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33,003	2,123,090	1,847,094	2,326,674	1,697,894	2,340,698	1,835,400	2,028,200	1,592,721	2,005,207	1,610,271	1,271,4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合約資訊等，其重大承諾事項主係該公司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計畫，計劃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依約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128,000 千元，該保證金已由銀行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作為擔保。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已申請取得 102,646 千元、128,000 千元及 128,000 千元，其中部分補助款因尚未完成計畫專案，故將該部分補助款 49,653 千元、3,547 千元及 3,551 千元列為受限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事項係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及獲 利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及獲 利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及獲 利匯回金額
鴻華(杭州)(註)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匯出投資款項，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無需列示金額。

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採購業務需求，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人民幣 10,000 千元向富泰華(深圳)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經 111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匯出投資款項。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44,410 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 7,864,679 千元，故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規定，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影響應屬有限。

-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下表所示：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 12 月 30 日通過發行總數 46,728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股數為 1 股。	112 年 1 月 16 日	已執行 33,714 千單位，尚未執行 13,014 千單位	10 元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 112 年 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6,728,000 單位，故基於留才考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有其必要性。經取得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參照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及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會發生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形。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以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金融事業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承銷商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就律師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與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此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相關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未發現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覆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涉及違反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公司部分

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或核閱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

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均未有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函詢行政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尚未辦理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鴻華先進(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杭州)) 2.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 3.鴻海公司之子公司(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鴻華先進(杭州)外，其餘詳下表一)	1.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明細，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人民幣 10,000 千元取得鴻華先進(杭州)100%之股權，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將其投資款匯出，故鴻華先進(杭州)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2.經檢視鴻海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鴻海公司 111 年度直接對該公司持有 51.00%，另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成普通股，致鴻海公司對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2%，惟因鴻海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過半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鴻海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3.經參閱鴻海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年度之股東年報，鴻海公司之子公司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鴻華先進(杭州)外，其餘子公司詳下表一。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鴻海公司、鴻華先進(杭州)	1.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席次計有7席，111年度鴻海公司董事席次共計4席，故有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之情事；惟鴻海公司代表人李光曜於111年11月9日辭去董事一職，該公司於112年1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補選一席自然人董事，致鴻海公司董事席次由4席變為3席，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2.經檢視111年度及112年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示資料，該公司直接取得鴻華先進(杭州)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鴻華先進(杭州)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基於專業能力之考量，經109年9月24日董事會聘任，非由他公司指派。 2.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鴻華先進(杭州)之總經理派任書，鴻華先進(杭州)總理由該公司指派。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參閱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公司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他公司亦未有資金融通與該公司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公司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公司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亦未有受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參閱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他公司投資該公司達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一以上者，計有鴻海公司及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二家公司，惟該公司並未持有上述二家公司之股權，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親屬表，上述人員及其二親等內之轉投資情形，並核對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該公司無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鴻海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轉投資公司，包括 Foxconn(Far East) Limited(Cayman)、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Margini Holdings Limited、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Foxconn Holdings B.V.、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Foxconn Holding Limited、Foxconn SAB.V.、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共計 18 家，均已納入表一之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股東名冊，且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並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開資訊觀測站、鴻海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最近期股東年報等相關資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為鴻海公司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轉投資公司如左列所述。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	鴻華先進(杭州)	1.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華創車電，其持有該公司 49%之股份，惟該公司之母公司鴻海公司業已持有該公司 51%之股份，故華創車電與其關係人應無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明細，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人民幣 10,000 千元取得鴻華先進(杭州)100%之股權，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將其投資款匯出，故鴻華先進(杭州)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鴻華先進(杭州)、鴻海公司及子公司(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鴻華先進(杭州)外，詳下表一)等，共計 918 家公司。

表一、鴻海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不含鴻華先進及其子公司－鴻華先進(杭州))

(一)控股或投資公司：共 372 家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	1st Special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31	Foxconn Assembly LLC	261	NWEA LLC
2	689522 N.B. Ltd.	132	Foxconn Asset Management LLC	262	NxA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	ACHERNAR HOLDINGS LTD.	133	Foxcon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263	Orienta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4	AchernarTek Inc.	134	Foxconn Australia Pty Ltd	264	Outstanding Growth Technology Limited
5	Adams Street Development, LLC	135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265	Pacific Wealth Consultants Limited
6	Advance Automation Holding Co., Ltd.	136	Foxconn Brasil Tecnologia Ltda.	266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
7	Advanc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137	Foxconn Capital Limited	267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8	AFE, INC.	138	Foxconn Corporation	268	PCE Technology Inc.
9	Aguila Convergence Worldwide, Inc.	139	Foxconn Digital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A. de C.V.	269	Phyn LLC
10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0	Foxconn DRC s.r.o	270	Phyn OY
11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41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271	Pioneer Champion Limited
12	Anrui Holdings Limited	142	Foxconn eMS, Inc.	272	Power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3	Apex Gold Limited	143	Foxco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273	Power Filled Limited
14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144	Foxconn Europe Digital Solutions s.r.o.	274	Power-All Networks Limited
15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145	Foxconn Europea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s.r.o.	275	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16	Asia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146	Foxconn EV Energy LLC	276	Prime Rich Holdings Limited
17	Asian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147	Foxconn EV System LLC	277	Profit New Limited
18	Asiawell Engineering Limited	148	Foxconn EV Technology Inc.	278	Proper Charm Limited
19	BAKER STREET LLC	149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279	Prospect Right Limited
20	Belkin C.V. (US), Inc.	150	Foxconn Holdings B.V.	280	Q-Edge Corporation
21	Belkin Echo B.V.	151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281	Qhub Logistics Corporation
22	Belkin Echo Holdings LLC	152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282	Radiant Blossom Limited
23	Belk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153	Foxco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83	RAYPRUS HOLDING LIMITED
24	Belkin Hong Kong Limited	154	Foxcon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4	Retrofit One Limited Partnership
25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155	Foxconn SA B.V.	285	Rich Dream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26	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156	Foxconn Slovakia, spol. s r.o.	286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	Best Behaviour Limited	157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	287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28	Best Ever Industries Limited	158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288	Right On Time Limited
29	BEST EVER PTE. LTD.	159	Foxcon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89	Rise Soon Investments Limited
30	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	160	Foxconn Technology Service and Logistics Limited	290	Robot Holding Co., Limited
31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161	Foxconn Ventures Pte. Ltd.	291	Robust Sino Ventures Limited
32	Beten (Cayman) Limited	162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292	Rocombe Limited
33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163	Foxconn/HonHai Logistics California LLC	293	Rosy Ace Limited
34	Big Build Enterprises Limited	164	Foxconn/HonHai Logistics Texas LLC	294	Rosy Track Limited
35	Big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165	FOXIA INC.	295	Rotu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	Breaktime Ltd.	166	Foxteq Holdings Inc.	296	SafeDX s.r.o.
37	Bright Ever Holdings Limited	167	Foxteq Integration Inc.	297	SAKAI SK HOLDINGS PTE.LTD.
38	Broad Praise Limited	168	Fu Hong Enterprises Limited	298	ScienBiziP Consulting Inc.
39	Burrage Capital Healthcare Offshore Fund II, Ltd.	169	Fu Jin Ji Co., Ltd.	299	Sharp FMSG Life Science Company KY
40	Cai Hung Ning Cloud Application Services Co., Ltd.	170	Fu Lian N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300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41	Carston Limited	171	Fu Lian Net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Limited	301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42	Chained Finance Limited (Cayman)	172	Ful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2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3	Champion Era Limited	173	Full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303	ShunYu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4	ChanterAnts Enterprise Application Cloud Services Co., Ltd.	174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304	SiCOM China Limited
45	Charm Prestige Limited	175	Fuyu Precision Component Co.,Ltd.	305	SiCOM Europe Limited
46	Cheong Hing Limited	176	Gain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306	Sign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47	Chief Expertise Limited	177	Genuine Giant Limited	307	Simply Smart Limited
48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178	Gian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308	SIO International Wisconsin, Inc.
49	Choice Green Limited	179	Global Delivery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309	SJL AUSTRALIA PTY LTD
50	Chong Shing Group Limited	180	GLOBAL SERVICES SOLUTIONS s.r.o.	310	Skilltop Limited
51	Ci Fu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181	Glorious 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1	Smart Board Holdings Pte. Ltd.
52	CircuTech Enterprises (HK) Limited	182	Glorious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312	Smart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	CircuTech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183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313	Socle Technology (BVI) Ltd.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54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84	Gold Charm Limited	314	Socle Technology (Samoa) Ltd.
55	Circu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185	Golden Harvest Management Limited	315	Software & Service Limited
56	Circu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86	Golden Tiger Precision Inc.	316	Sound Intelligence Holding Limited
57	Clear Merits Limited	187	Granco Industrial Limited	317	SOUND Legend LIMITED
58	Clearer Energy Limited	188	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318	Sound Solutions (Hongkong) Co., Limited
59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189	Grand Deluxe Limited	319	SOUND TALE LIMITED
60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Kft.	190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0	SP International, Inc.
61	CNG Holding Limited	191	Great Promote Limited	321	Star Vision Precision Limited
62	CNTouch Inc.	192	Grea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322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63	Colour Full Limited	193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323	Strength Luck Limited
64	Commercial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194	HCC Teletron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324	Success World Holdings Limited
65	Competition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195	HCM International Company	325	Super Fast Group Limited
66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196	Healthconn Corp.	326	Super Wealth Limited
67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imited	197	Healthconn Limited	327	Sutech Holdings Limited
68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98	Healthconn US Corp.	328	Synergy Integration Technology (SAMOA), Inc.
69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USA Inc.	199	Healthvegie Holding Pte. Ltd.	329	Talent Sky Holdings Limited
70	Competition Team Trad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330	TeleEye Corporation
71	Creative Group Limited	201	High Command Holdings Limited	331	TeleEye Health Care Limited
72	Crys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202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332	Timely Fame Limited
73	Cybernet Venture Capital Corp.	203	High Smart Limited	333	TMJ Technology Co., Ltd.
74	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204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334	TNS Limited
75	Dominan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205	Hinco Holdings Limited	335	Tongrand Limited
76	Eastern Leap Holdings Limited	206	Hon Hai GP Holdings Limited	336	Top Dynamic Limited
77	Easter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207	Hong Jin Chang Holdings Co., Limited	337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78	Eastern Tiger Holdings Limited	208	HONG YANG HOLDING LTD	338	Top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	Easywell Investment Limited	209	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339	Topp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80	EBO International Inc.	210	Hoxton Limited	340	TradeDX s.r.o.
81	eCMM Services Inc.	211	ICI Cayman Limited	341	Transluck Holding Limited
82	Eco Clean Technology Inc.	212	I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342	Union 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83	EFEIHU (HONGKONG) LIMITED	213	ICSA, Inc.	343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84	EFEIHU HOLDINGS LIMITED	214	iFP Green Technology (US) Inc.	344	Ur Materials Co., Ltd.
85	Elegant Enterprises Limited	215	Immense Talent Limited	345	VaultDX s.r.o
86	Eliteday Enterprises Limited	216	Innocom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46	VP Assets Limited
87	ENHANCE EARN INT'L LTD.	217	Innomaxx Pte. Limited	347	VP Dynamics Labs (Mobile) Limited
88	Enterway, Inc.	218	INNOVATIVE MEDIA LIMITED	348	Wcube Co.,Ltd.
89	E-Solu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219	IP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9	WELL BUILT HOLDINGS LIMITED
90	Ever Lucky Industrial Limited	220	Ji Z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350	Wexteq Corporation
91	Excel Loy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1	Jin Ji Full Internet Of Things Security Data Co., Ltd.	351	Wide Ranging Investments Limited
92	Excel True Holdings Limited	222	Jin Ji Full Precision Co., Ltd.	352	Wise Excel Limited
93	Excel Victory Limited	223	Jin Ji Full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353	Worthy Ray Limited
94	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4	Jin Ji Tige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354	Xingfox Energy (Cayman) Technology Co., Ltd.
95	Expressive Profits Incorporated	225	JIZHUN PRECISION (H.K.) LIMITED	355	Yanhorn Industries Limited
96	Extra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	226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356	Yick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97	Extra 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227	Jumbo Rise Management Limited	357	Zone Beyond Limited
98	Fabrigene Limited	228	Jusd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358	力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	Fai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229	Jusda Ind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59	上海鵬瞻投資有限公司
100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Pte. Ltd.	230	Jus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60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1	JUSDA SOUTH AFRIC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61	金機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	Fast Victor Limited	232	KCT Engineering Co., Ltd.	362	訊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3	FE Ca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	233	Key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363	深圳市金機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4	FE Graham LLC	234	Leap Charm Limited	364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FE Haymarket LLC	235	LEAPSY INTERNATIONAL LTD	365	普立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6	FE HOLDINGS USA, INC.	236	Linker, Foerster & Partners Company Ltd	366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FE Lake Street LLC	237	Lockfast Finance Limited	367	鴻海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FE One Main LLC	238	Long Ample Limited	368	鴻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FE One West Main Madison LLC	239	Luckfine Limited	369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FE Watermark LLC	240	Lucky Court Group Limited	370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11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241	Ly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1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Fentonbury Corporation	242	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37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FEW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43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114	FG In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244	Mega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115	FIH Mobile Limited	245	Mega Well Limited		
116	FII USA Inc	246	Metro Victory Limited		
117	Fine Mechanical Co., Ltd.	247	Mexus Solutions Inc.		
118	Fine Tech Corporation	248	Mobile Drive Holdings Limited		
119	First Honest Enterprises Limited	249	MYDA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0	First Special Material Holding Limited	250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121	FIT Electronics, Inc.	251	New Cypress Industries Limited		
122	FITA Energy Solutions a.s.	252	New Hero Enterprises Limited		
123	Flying Tiger Holdings Co., Ltd.	253	New M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124	Fortunate Luck Limited	254	New Wealth Industrial Limited		
125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255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imited		
126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Cayman)	256	NJI Development LLC		
127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HK)	257	Norwich Limited		
128	Foxconn (Malaysia) Sdn. Bhd.	258	Novel Set Limited		
129	Foxconn 4Tech s.r.o	259	NSG Technology Inc.		
130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260	NWE Technology, Inc.		

(二)投資控股外之事業：共 544 家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	Aptech Electronics Pte. Ltd.	183	佛山市普立達科技有限公司	365	富聯統合電子(海寧)有限公司
2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184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366	富聯富甲智創(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Ba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imited	185	佛山智造谷產業示範基地有限公司	367	富聯富集雲(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	Belkin Asia Pacific Limited	186	佛山智造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368	富聯富翼精密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5	Belkin B.V.	187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369	富聯智能工場(太原)有限公司
6	Belkin Canada Corporation	188	宏業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370	富聯智能工場(鄭州)有限公司
7	Belkin Gmbh (Germany)	189	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	富聯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	Belkin Inc.	190	貝爾金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72	富聯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9	Belki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91	京之典半導體一人有限公司	373	富聯鴻智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	Belkin KK	192	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	富駿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1	Belkin Limited-Australia	193	岳陽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75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Belkin Limited-Korea	194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76	富韻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	Belkin Limited-UK	195	昆山騰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4	Belkin PTE Limited	196	昆山鑫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78	廊坊市富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Belkin SAS	197	昇煒科技有限公司	379	廊坊富泰通貨運服務有限公司
16	BEST EVER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98	杭州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80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17	Bharat FIH Limited	199	杭州疆域創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81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Chained Finance Limited (HK)	200	東莞宏松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382	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9	CircuTech Australia Pty. Ltd.	201	東營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3	智慧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20	CircuTech Holdings Alliances (Netherlands) B. V.	202	武漢市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84	湖南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1	CircuTech Inc.	203	武漢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85	貴州航拓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22	CircuTech Japan K.K.	204	武漢准訊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86	貴州富納源創科技有限公司
23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5	河南中原融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4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USA Inc.	206	河南中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88	貴州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5	CMM Service Pte. Ltd.	207	河南御品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89	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26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8	河南富馳科技有限公司	390	雲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209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91	奧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210	法博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92	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9	eCMMS S.A. de C.V.	211	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	奧音精密機械(鎮江)有限公司
30	Empower SCM Limited	212	金機虎精密機械(武漢)有限公司	394	新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	Enormous Technology Inc.	213	金機虎精密機械(秦皇島)有限公司	395	新能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Ensky Technology Pte. Ltd.	214	長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396	新煒科技有限公司
33	FIH (Hong Kong) Limited	215	長春雍泰科技有限公司	397	新疆靠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4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216	長春雷冠環保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398	源康(深圳)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5	FI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17	青島瑞泰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99	煙台市富利通商貿有限公司
36	FIH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	218	信揚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400	煙台飛虎樂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	219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401	煙台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8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220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02	煙台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9	FIH Reynosa S.A. de C.V.	221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03	煙台開發區鴻富職業培訓學校
40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222	南寧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04	煙台優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	FIT Optoelectrónic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	223	思麥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5	經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224	思霈科股份有限公司	406	群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43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225	茂名怡捷物流有限公司	407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4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	226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	萬相股份有限公司
45	Foxconn CZ s.r.o.	227	虹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409	嘉善富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Foxconn Image & Printing Product Pte. Ltd.	228	重慶市冠卓科技有限公司	410	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47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Japan) Co., Ltd.	229	重慶市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411	嘉興智諧商貿有限公司
48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230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412	嘉興愛鋒派商貿有限公司
49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31	重慶准訊通報關服務有限公司	413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50	Foxconn Japan Co., Limited	232	重慶富桂電子有限公司	414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51	Foxconn Korea Limited	233	重慶璟鎂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15	福士瑞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52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Inc.	234	香港歐新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416	廣州旺流物流有限公司
53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35	淮時達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17	廣州淮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4	Foxconn Poland Sp. z o.o	236	淮時達供應鏈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418	廣州優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	Foxconn Precision Imaging Pte Ltd	237	淮時達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9	廣西中泰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6	Foxconn Rus, LLC	238	淮時達能源科技(舟山)有限公司	420	廣西玉馳倉儲管理有限公司
57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239	淮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21	廣西玉馳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58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40	晉城三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22	廣西有孚物流有限公司
59	Foxconn TR Teknoloji San. Ltd. sti.	241	晉城富士康智能制造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423	廣西動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60	Foxteq (UK) Limited	242	晉城富泰華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24	廣西捷運物流有限公司
61	Foxteq Mexico Developer S.A. de C.V.	243	晉城富聯鴻刀科技有限公司	425	廣西凱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62	Foxteq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44	晉城鴻智納米光機電研究院有限公司	426	廣西富夢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63	Foxteq Services Japan Corporation	245	晉城鴻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7	廣西暢行輪胎銷售有限公司
64	FU JIN JI NETWORK SCIENC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46	泰邦捷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28	廣西暢途輪胎銷售有限公司
65	FUCHUAN CO., LTD.	247	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29	廣西暢達輪胎銷售有限公司
66	FUGIANG CO., LTD	248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430	廣西暢麒輪胎銷售有限公司
67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249	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431	廣西酷科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68	FuK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50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432	盤州市富貴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69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251	訊智海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433	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52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	434	鄭州永揚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71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Pte. Ltd.	253	國基電子商務(嘉善)有限公司	435	鄭州淮時達物流有限公司
72	HCS Audio Technology Limited	254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6	鄭州淮時達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73	Hong Kong Ennp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255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437	鄭州淮訊通科技有限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74	iFP Gree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256	康准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38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中原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75	iFP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	257	康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富豫職業培訓學校
76	iFP Green Technology Pte. Ltd.	258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	鄭州富昱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	InFocus Consumer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259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	鄭州富昱程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	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260	捷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	鄭州富聯鴻刀科技有限公司
79	Ingrasys Technology Korea, Inc.	261	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443	鄭州萬馬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Ingrasy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262	淮安市名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44	靠譜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81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263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	445	靠譜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82	JUSDA (SINGAPORE) PTE. LTD.	264	淮安富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6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Jusda Europe s.r.o.	265	深圳市玉馳智聯物流有限公司	447	衡陽市富湘雲文化有限公司
84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6	深圳市禾智創科技有限公司	448	衡陽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5	Jusd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67	深圳市兆螢光電有限公司	449	衡陽恒智富財稅服務有限公司
86	Jusda NL, B.V.	268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450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87	JUS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RPORATION	269	深圳市金昌智科技有限公司	451	衡陽智造谷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88	JUS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EXICO S. DE R.L. DE C.V.	270	深圳市前海淮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52	錫林郭勒盟北國巴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89	Lacamas Life Sciences, Inc.	271	深圳市准訊通科技有限公司	453	優爾工業材料(廊坊)有限公司
90	LIKOM DE MEXICO S.A DE C.V.	272	深圳市富士康先進製造生產力培訓學院	454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91	PCE Paragon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	273	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	455	優爾新材料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92	PCE Technology de Juárez S.A. de C.V.	274	深圳市富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	優爾鴻信檢測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93	PT SHARP JUSDA LOGISTICS INDONESIA	275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457	優爾鴻信檢測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94	RAYPRUS JAPAN CO., LTD	276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8	濟南拓展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95	Rising Stars Hi-Tech Private Limited	277	深圳市富連網物聯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59	賽恩倍吉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96	S&B Industry, Inc.	278	深圳市富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60	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97	Scientific-Atlanta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279	深圳市富聯凌雲光科技有限公司	461	趨快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98	Sharp Jusda Logistics (France)	280	深圳市富鴻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462	鴻兆達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99	Sharp Jusda Logistics (Germany) GmbH	281	深圳市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SHARP JUSDA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282	深圳市慧易通智能辦公系統有限公司	464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01	Sharp Jusda Logistics (Netherlands) B.V.	283	深圳市鴻兆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465	鴻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102	Sharp Jusda Logistics (Philippine) Corp.	284	深圳市鴻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66	鴻泰精密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103	SHARP JUSDA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285	深圳市鹽田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67	鴻富(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Sharp Jusda Logistics Corp.	286	深圳宇博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468	鴻富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5	SHARP JUSDA LOGISTICS CORPORATION(US)	287	深圳康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9	鴻富成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06	SHARP JUSDA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288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70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07	Sharp Life Science (EU) Limited	289	深圳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71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08	ShunSin Technology (Bac Giang, Vietnam) Limited	290	深圳富聯智能製造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472	鴻富創新(杭州)有限公司
109	ShunYun Technology (Ha Noi, Vietnam) Limited	291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3	鴻富勝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110	Sign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92	深圳智造谷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474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111	SMART Technologies (APAC) Inc.	293	深圳智源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475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12	SMART Technologies (EMEA) Inc.	294	深圳精匠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476	鴻富錦精密工業(衡陽)有限公司
113	SMART Technologies (France) SAS	295	深圳精基精密機械貿易有限公司	477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14	SMART Technologies (GB) Limited	296	深圳鴻智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478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15	SMAR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297	創新智廠加速器(深圳)有限公司	479	鴻富錦精密電子(凱里)有限公司
116	SMART Technologies (Middle East) FZE	298	創億富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80	鴻富錦精密電子(貴陽)有限公司
117	SMART Technologies (Seattle) Inc.	299	勝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1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18	SMAR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00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482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119	SMART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301	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483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20	SMART Technologies Inc.	302	富士康(瀋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84	鴻馳諮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121	SMART Technologies India Promotional and Market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303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85	鴻鼎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122	SMART Technologies ULC	304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486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123	Sound Solutions Austria GmbH	305	富士康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487	鴻慶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24	SSI Micro-Components (America) Co., Limited	306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488	鴻錡機電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25	TN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307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489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TNS Mobile Oy	308	富友萬得(武漢)商貿有限公司	490	鴻灣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27	WI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309	富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	鎮江奧音智能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128	Wonderful Stars Pte. Ltd.	310	富弘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492	疆域康健創新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9	Yuz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311	富名拓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93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Zettmage Technologies Japan Inc.	312	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	494	鵬龍房地產開發(晉城)有限公司
131	三創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313	富金通網絡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495	騰翼新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2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14	富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96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3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	315	富金機網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497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134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6	富金機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35	上海印華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17	富昱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99	深圳市超捷通訊有限公司
136	上海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18	富昱能源科技(阜寧)有限公司	500	深圳恒驅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37	上海旺輝商貿有限公司	319	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501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	320	富盈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50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9	上海淮訊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321	富淮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503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322	富淮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504	Fuli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onent CO.,LTD.
141	上海富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505	MIH EV Design LLC.
142	上海富金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24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506	Foxconn EV Asset Management LLC.
143	上海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25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507	Foxconn EV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144	上海贛星物流有限公司	326	富泰康電子研發(煙台)有限公司	508	CHANG YI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45	山東旺流物流有限公司	327	富泰康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509	Circuitex Technology Limited
146	山東誠尚能源有限公司	328	富泰捷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510	FAROBOT TECH INC.
147	工業富聯(杭州)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329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11	Foxconn Employe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A de CV
148	工業富聯(福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330	富泰華精密工業(威海)有限公司	512	FOXTEQ SINGAPORE PTE. LTD.
149	工業富聯佛山智造谷有限公司	331	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513	Foxteq CZ s.r.o
150	工業富聯衡陽智造谷有限公司	332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514	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USA Inc.
151	元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33	富能新能源科技服務(南陽)有限公司	515	iCana BV
152	內蒙古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34	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	516	iCana Holdings Ltd.
153	內蒙古桂金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35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517	iCana Inc.
154	內蒙古靠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36	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18	iFP Green Technology VN Limited
155	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37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519	SiliconAuto B.V
156	天津靠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38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20	SJN Logi Solutions Corporation
157	天恩仕(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339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521	山東富吉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58	太原市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40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522	工業富聯(佛山)產業示範基地有限公司
159	太原富馳科技有限公司	341	富翔(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523	工業富聯(佛山)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160	仕馬特信息技術(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342	富翔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524	宇博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	北京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43	富華杰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25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
162	北京富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44	富華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26	和光一人有限公司
163	北京富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5	富華科精密工業(貴州)有限公司	527	長沙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64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6	富貴康精密電子(貴州)有限公司	528	海南愛鋒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	台灣躍星股份有限公司	347	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	529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66	四川印華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48	富盟電子科技(荷澤)有限公司	530	深圳恆驅電機有限公司
167	正一特殊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349	富聖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31	深圳鼎圓園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68	正一龍華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350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532	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69	甘肅富廣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533	富士康智慧農業(深圳)有限公司
170	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52	富夢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34	富聯百佳泰(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71	名揚房地產開發(昆山)有限公司	353	富夢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35	富聯卓越科技(紹興)有限公司
172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354	富聯云计算(天津)有限公司	536	富聯科技(晉城)有限公司
173	安泰汽車電氣系統(昆山)有限公司	355	富聯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537	富聯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74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	富聯科技(周口)有限公司	538	富聯裕展科技(衡陽)有限公司
175	成都易普物流有限公司	357	富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539	富聯精密科技(贛州)有限公司
176	成都准訊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358	富聯科技(濟源)有限公司	540	富聯精密科技(貴陽)有限公司
177	成都富聯准刃科技有限公司	359	富聯科技(蘭考)有限公司	541	富聯精密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178	江左盟科技一人有限公司	360	富聯科技(鶴壁)有限公司	542	廈門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179	江蘇玉馳智聯物流有限公司	361	富聯科技服務(天津)有限公司	543	鴻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百佳泰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362	富聯國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44	疆域醫創科技有限公司
181	艾盛電子一人有限公司	363	富聯國基(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82	西安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64	富聯統合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集團企業共計 918 家公司，除鴻華先進之 100%轉投資公司-鴻華先進(杭州)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外，餘為母公司鴻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鴻華先進及其 100%轉投資公司-鴻華先進(杭州))，非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集團企業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經詢問該公司及鴻海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鴻海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及最近期年報，鴻海集團中控股或投資公司共計 372 家公司(表一(一))，投資控股外之事業共計 545 家公司(含表一(二)之 544 家公司及鴻海公司)；鴻海集團組織龐大、產品種類繁多，故以產品類型為事業群概念劃分基礎，各事業群負責統籌專司所屬產品經營，故以事業群概念為基礎進行查核。

經詢問各事業群主管，並提供事業群於各集團企業經營屬該公司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情形，並統計集團企業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期推出之產品或產生營業收入與電動車整車設計相關之金額及占營收比重，藉以了解各事業群主要營運項目與該公司是否相互競爭，茲將集團企業中營業項目有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相關者彙整如下並與該公司比較是否有相互競爭情形：

集團企業名稱	與電動車設計相關之營業項目	銷售區域	有無相互競爭
鴻海公司	設計小型商用電動車(電動皮卡 Model V)	註	無
鴻華先進(杭州)	技術服務、整車工程、車型設計及質量提升等	中國大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由鴻海公司設計，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1)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近年積極布局電動車事業，其電動車整車設計業務以小型商用車-電動皮卡為主要發展方向，與該公司開發車款以乘用車及電動巴士相較，在技術能力、車體架構設計、車款功能、空間使用及市場區隔均有明顯差異；另電動皮卡車非屬鴻海公司主要之營收來源，110 及 111 年度亦未產生屬電動皮卡車之營業收入，故經評估應尚無競業之疑慮。

(2)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杭州))

鴻華先進(杭州)設立於西元 2021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技術服務、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貨物進出口代理等，其服務及收入來源係以中國大陸為主，110 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人民幣 5,066 千元，主係因鴻海集團為佈局大陸電動車市場，透過子公司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南京富騰)與鴻華先進(杭州)簽訂服務合約，提供鴻海集團供應鏈管理及零部件市調等顧問服務項目，並收取服務收入。雖然 111 年度鴻華先進(杭州)與該公司主要業務占營收總額達 30%以上相同，惟鴻華先進(杭州)之客戶位於中國大陸，該公司技術服務則為臺灣，其服務區域不同，另該公司有向大陸供應商採購汽車零組件設計開發服務及製造服務或產品之需求，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鴻華先進(杭州)100%股權，並將其定位為就近進行採購及品質管理，經評估應尚無競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品上，應用領域或有其區隔性，應尚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經核閱該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現象。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度雖有來自集團企業鴻海公司之營業收入 19,800 千元，惟僅占總營業收入為 6.69%，占該公司 111 年度之整體營收比重不高，且該公司之業務由其自行主導及統籌，其訂單均為該公司自行承接，應足以證明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與集團企業間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70 千元及 933

千元，占總進貨淨額分為 0.53%及 0.63%，未超過該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七十，符合本項評估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9,800 千元、0 千元及 1,904 千元、0 千元，其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另該公司雖然技術基礎之來源係來自華創車電作價入股取得，惟經近幾年度該公司經營團隊及研發部門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故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其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本身，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八十以下。但本條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條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1)經參閱鴻海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鴻海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 49.92%股權，且鴻海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過半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鴻海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鴻海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1,557,600 千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1,591,314 千股之 97.88%，有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八十之情事，惟截至申請上市日止，該公司依前述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股份總額為 33,714 千股，加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之股份計算至少為 47,740 千股以上，故依前述加總共計至少約 81,454 千股，已超過 50,000 千股以上，故符合本項評估之情事。

- 2.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之母公司鴻海公司出具之 111 年第二季至 112 年第一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

合併財務報表衰退 0.00%及成長 1.11%，未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且母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主要客戶資料，並經訪談鴻海公司事業群主管，鴻海公司與該公司業務範疇及主要產品並不相同，且經查閱鴻海公司股東會年報，並未發現鴻海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3.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該公司非屬以前款但書申請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報告。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業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持續依法落實辦理。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惟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未來將於補辦公開發行後依法持續落實辦理。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業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參閱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對外契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稅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參閱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對外契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	(一)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明細、往來銀行貸款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融資借款，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閱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各往來銀行貸款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進貨明細，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銷貨明細，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得不適用之。	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其他費用明細及勞資會議記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勞動主管機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案。 2.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單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二)重大污染環境評估 1.該公司主係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產品電動車包含乘用車及電動巴士之整車設計及研發，其產品製造流程均委外生產。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及其他費用明細，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主管機關，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及 110~111 年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該公司無左述情事，故不適用。 該公司無左述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	1.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帳之工作底稿，另抽核該公司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及關係人之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尚依相關規章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成立於 109 年 11 月，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清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3、(3)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4.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5.該公司自109年11月成立以來，並未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申請公司有(一)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6.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且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其財務報告應屬允當表達。 2.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執行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節重大之情事。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該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成立該年度尚未貢獻營收，僅產生日常營運及研發費用等支出，致 109 年度呈現虧損；110 年度起，該公司雖開始承接客戶包含整車測試驗證及整車設計開發之勞務訂單，惟因尚處初期發展階段，營運相關人力及研發費用持續增加，110 年度仍呈現虧損。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11 年度隨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銷售，業務開始呈現成長趨勢，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9,814 千元及 47,191 千元，惟因應技術設計及開發需求，以及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該公司持續招募優秀人才，使得人事成本增加，加上車型技術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提列各項攤提費用，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35,186 千元及 587,995 千元。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增加 26,624 千元及減少 7,338 千元，主係該公司 Model T 持續出貨，為聚焦電動車 Model C 量產前階段，故承接技術服務案件相對減少，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8,039 千元及 335,377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係屬電動車新創公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因尚處前期研發測試以及業務開發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致仍呈現虧損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已開始獲得業界車廠採用及肯定，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除已接獲技術服務訂單及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銷售及乘用車 Model C 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販售外，其他乘用車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相關營業費用較高，致現階段仍呈現營業損失。該公司後續隨 Model T 放量銷售及 Model C 上市後，加上各年度仍有新車款發表及上市計畫，充份發揮車型模組化優勢，有效控管及降低成本，未來應能逐漸改善虧損情形。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該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之市值已達十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亦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根據該公司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處於營運初期，且以新創模式經營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周期較長的車用市場，故仍未達經濟規模致使有營業損失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而該公司係屬於創新版申請上市者，經前述分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不準用本項評估。		
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一)公司部分 1.經查閱該公司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經查閱該公司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函詢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查詢司法院法學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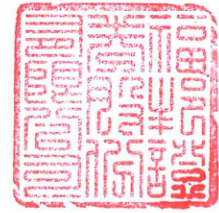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	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4.經參酌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業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席之規定。 另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於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取得該公司出具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承諾書，故不適用左列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綜上評估，尚無違反不宜上市條款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一)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取得該公司出具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承諾書，故不適用左列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二)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取得該公司出具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承諾書，故不適用左列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三)該公司董事共七席，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超過半數席次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擬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之設置。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尚未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左列項目評估。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另該公司係屬上市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惟於該公司申請上市前三年內，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而進行股權移轉之行為，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是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徐斌惟



吳孟穎



洪偉峻



王金盈



吳長信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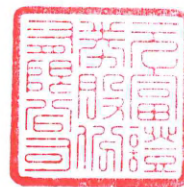
董事長簽章：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素如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揚 偉

